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劉皇發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立法局助理秘書黃衛民先生

## 1994 年撥款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並繼續辯論 1994 年撥款條例草案。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這是財政司麥高樂爵士上任後的第三份財政預算案。從民意調查所見，較諸去年的預算案，更得民心、更值得我們支持。

主席先生，李國寶議員昨天說這是一份「糖衣預算」，包藏禍機；又說這催眠進入自我滿足的美夢可能實在是一場惡夢。我覺得這些結論是相當危言聳聽，是我完全不同意的。李國寶議員或許另有一套「理財之道」，但究竟他的一套是「有道」抑或「無道」則不得而知，因為他關心的只是一個問題——通脹；他攻擊的只有一個對象——聯繫匯率，其他問題似乎也是置諸腦後。李國寶議員與我共歷三位財政司，他只有抨彈，從來似乎沒有讚嘆，真可謂「語不驚人誓不休」。

主席先生，通脹的確是個嚴重的問題，但香港作為一個細小而開放的、處於後過渡期的經濟體系，聯繫匯率是必須保持的，充其量或可評為是一個必須存在的禍害。請問李國寶議員有勇氣承擔撤銷聯繫匯率帶來的危機嗎？影子（不是真正的）財政司的角色，的確是很容易扮演的，而李國寶議員似乎在極度匆忙中仍可優而為之。

主席先生，在香港現時的特殊情況下，通脹是不能全面根治的。因此我們應該全力去解決一些價格狂升的個別具體問題，而最嚴重的莫過於樓宇價格，尤其是住宅樓宇的價格。依我看來最能在短時間內收效的辦法，不在於增加土地供應，也不在於徵收土地增值稅，而在於在短時間內全面以低價出售現供出租的公屋單位，出售後可自由轉售或出租，不須加上補價的限制。但永久居民每人每戶只限擁有一個單位，其效果是香港立刻出現一個住宅的第二市場，這第二市場長遠來說，即繼續不斷興建更多這類單位，會是一個穩定的、供香港永久居民需要的樓市，不受本地及內地湧入香港的熱錢所操縱。這個意見，我以前曾在本局提出過，現在似乎亦得到自由黨的認許。當然，自由黨說這個意見是他們提出的。

主席先生，財政司九四至九五年度預算案，大幅減稅，深獲市民讚許，在談到各項稅收建議前，容許我先談一項頗為人誤解的預算策略或原則。很多人以為香港歷來奉行的預算策略或原則是所謂「量入為出」，而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更把這「量入為出」的原則加以法律規範。其實香港歷年來奉行的預算策略是「量出為入」。聽起來，「量出為入」很是驚人，但明白了後，則不但覺得這個說法亦不過如是，而且更會同意「量出為入」才是真真正正的公共財政預算策略，「量入為出」只不過是一句「口頭禪」，是一句說話，叫我們不要浪費，不要不知天高地厚，叫我們小心用錢。

主席先生，政府是先行考慮來年有哪些是必要的經常開支，哪些是必要的工程開支，才再考慮最好（倘若有錢的話）在來年可以新添或增加哪些項目。倘若估計只有足夠金錢應付必要開支的話，新添和增加的開支或許就要割愛了。但倘若這些新添和增加的開支對長遠發展有利的話，則須要考慮是否可以增加稅收來應付這些發展的開支。這量出為入的策略不但令香港可應付政府的經常服務，而且更創造了香港進一步發展的條件，正是香港成功之道。

主席先生，在九四至九五年財政預算案上，財政司可以說是一個世上絕無僅有的幸運兒，香港不但有足夠的稅收應付必要的開支，而且應付發展開支仍綽綽有餘，減稅自然順理成章，「還富於民」、「藏富於民」，不需要這麼多，為何不減呢？這正好是「量出為入」原則的一個好例子。

主席先生，提到具體的稅項方面，有很多同事提過有些減稅措施可能略是過份。舉兩個例子：

（一）飛機乘客離境稅由 150 元減至 50 元，這是否必須？我懷疑背後可能有其他原因。在「稅」的成份來說，可能 50 元已足夠，會否為以後新機場的服務費可能要加多 100 或 200 元而開路？若果如此，希望財政司能夠明言。（二）利得稅由 17.5% 減至 16.5%，在一個並無強烈要求的情況下，很多公司仍然認為本身能夠應付 17.5% 的利得稅時，是否有必要將其減低至 16.5%？既然減低，也可說暫時算了，但有些稅項是可以減的，財政司反而不減，遺產稅事實有寬減的成份。據我所知，胡伯全議員歷年來都在本局極力爭取可否將繁複的遺產稅考慮全面廢除。

財政司今年在薪俸稅免稅額方面果然能從善如流。去年我曾提到個人免稅額應提升至 72,000 元才可，今年完全是合乎我去年的要求，但遲了一年。我認為稅網即使再收窄也不是甚麼大問題，因為基本上我們有一個相當闊的稅網——即在差餉方面，差不多人人都要繳稅。去年我曾提過一個數字，謂大約 20 年前，在薪俸稅稅網內我們大概有三成的勞動人口，今次財政司說在 280 萬的工作人口中，有一半不用繳稅，現再減去 42 萬（大概只餘下 90 萬多）正符合這個數字。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提一提差餉問題，我在一九九二年的財政預算案辯論時曾提過，很多人對於差餉的徵收十分誤解。差餉以前每三年重估一次，但在這三年之內，經常把徵收率提升、下降、又提升、又下降，到要重估的那年把其下降，然後再逐年提升。可惜，財政司在一九九二年準備將 5.5% 的徵收率加至 6% 時，受到立法局內兩大派別的反對，因而被逼收回該建議。當時我曾提過，若要令人減少誤解的話，應把徵收率固定於 5.5% 或 5%。而應課差餉值，即使是 3 年重估一次，亦可以每一年作一次估計，因而年年均以一個固定的徵收率來徵收應課差餉值，年年重新予以調整，但三年才作一次重估。在這情況下，大家可以明白這是一個最公平按收入比例徵收的稅項，可令我們的庫房有一個穩定的稅收來源，而不會為人詬病。

主席先生，一九九二年時我曾以一句說話總結：「我勇於支持這個預算案」。我今日可以更大膽地說：「我更加大膽、勇於支持這個預算案」。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財政司在其題為「理財有道，繁榮進步」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描繪了一幅燦爛的圖畫，並讓社會分享繁榮的果實。香港人對財政預算案的興奮心情一旦平伏下來後，我們經濟成就背後的問題便浮現出來。於此，我將會強調一些我所關注的問題，即香港經濟的不明朗增長、欠穩的稅基及效率欠佳的环境和財政管理。

### 不明朗增長

雖然本港經濟在過去數年不斷增長，但經濟分析家已促請我們注意，香港對重大結構轉變及轉趨激烈的國際競爭所帶來的挑戰，反應遲緩。令人憂慮的是，本港不斷急劇上升的樓價及工資，令準投資者望而卻步。貿易增長放緩、供應出現樽頸以至高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通脹水平，對受薪階級及儲蓄人士都構成壓力。

由於中國維持經濟高速增長及遏抑通脹的能力仍是未知之數，這對本港的經濟增長亦構成進一步的威脅。此外，香港亦受制於有關中國最惠國地位問題的無理糾纏、中國的貿易夥伴對中國所施加的壓力、新機場及 9 號貨櫃碼頭的發展計劃等。因此，以爲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實質增長率將爲 5.5%，並視之爲絕對理所當然，實在未經深思熟慮。

政府正透過處理土地及勞工供應的問題，試圖遏抑禍害不淺的通脹；土地及勞工供應都是政府所能控制的少數工具。雖然有關當局現正計劃改善地積比率及簡化土地重建審批程序，但這並不能爲本港通脹問題提供快速或全面的解決辦法。與此同時，商界及本港兩成須要租住私人住宅的人口，仍要負擔昂貴的租金。此外，建議的差餉增幅將會全面適用於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因此令在港營商的成本增加，進一步削弱香港的競爭能力。在來年，我們不需要差餉所帶來的額外收入，從而令通脹惡化。基於這些原因，我支持自由黨對撥款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我們急需先知先覺及較富創意的解決辦法，以便遏抑樓價和增加寫字樓單位的供應。

### 稅基

對達致經濟成功同樣重要的，是穩定的稅收來源。財政司在本年度的利得稅及薪俸稅作出重大寬減，因而放棄了大約 46 億元的穩定稅收。由於 42 萬名納稅人將會因而脫離稅網，一般市民會加重對將來亦可獲得同樣幅度的寬減的期望，使日後有需要加稅也變得難以實施。再者，由於稅基收窄，稅收可能變得更加不穩定，並且容易受到商業興衰循環的影響。

我認爲本港財政政策的目標，應爲加強競爭力、提高生產力及製造更多財富，從而帶來更多稅收。我們應採取不偏不倚、高收益及穩定的徵稅措施，以便擴闊稅基。在現時的政治環境下，若要提出不受歡迎的徵稅措施，需要很大的勇氣，但穩定的稅基對本港經濟及本港作爲各跨國公司地區總部中心的地位的影響，極其重要，實在不容忽視。

現時的稅收建議過於倚賴印花稅及物業稅。雖然我們應該遵守對離岸利潤寬減稅收的政策，但有關批發銷售稅的建議也不應完全忽略。我們應考慮向奢侈品徵稅，同時亦須顧及直接稅及間接稅之間的適當平衡。用者自付的原則亦應大力推行於非福利服務。我將會密切注意即將公布的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的詳情，該計劃是收回服務成本的良好辦法。

### 有效管理

現在讓我轉談公帑的有效管理。財政司沒有正視持續的財政盈餘及累積過於龐大的儲備的問題。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 150 億元盈餘，其實是在抽取了 68 億元往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後計算出來的。鑑於原本預計會有小量赤字，而現時卻出現如此龐大的盈餘，不禁令人懷疑財政司的智囊團管理公帑的能力。

根據財政預算案的非正式計算準則，在任何財政年度開始時，儲備都不應少於該年估計公共開支的 50%，而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估計公共開支是 1,744 億元。因此，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 1,360 億元的儲備差不多是適當款額的兩倍，遠遠超出財政司所定的「審慎判斷及合理水平」，所以有需要檢討 50% 的儲備準則及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估計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公共開支將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8.1%。我們必須克制有錢使用的衝動。

#### 甲. 中期預測

同樣地，中期預測在收入及資本開支方面，向來都與現實相距甚遠。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預算盈餘為 77 億元，與較早時所估計的 166 億元赤字及 66 億元稅項寬減，加起來便會比原來的預測相差達 309 億元。雖然經修訂的形式能夠較有意義地把數字顯示出來，但中期預測的方法仍未能作出切合實際的預測。估計數字過於保守，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營部門的情況，也未能告訴我們公營部門的支出是否超逾我們的負擔能力，或有多少儲備會在年內用去。如果政府是一家上市公司的話，這種自由的態度必定不會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接納。

表達中期預測的較佳方法，是把各項基本建設工程及其以滾動累積為基礎估計至完成時所需的費用列成清單。於此，我必須稱讚財政司，他決定日後向財務委員會提供以累積會計方式計算的補充財政報告書，這樣有助於我們知道特定項目的全部成本。事實上，我確信商業會計手法能較佳地反映以公帑支付的活動的實質價值。

#### 乙. 環境保護

管理公帑的有效方法，涉及分配適當的資源以達到既定的目標，我認為環境保護的撥款方面出了極大的毛病。環境保護署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 10.5 億元預算經常開支，實難以應付長遠環保策略的需要，以進行所需的補救計劃，處理空氣、噪音及水質污染以及處理廢物等問題。全港性的減少廢物及將廢物循環再造的行動仍在政策建議階段，而環保經理的工作亦只限於政府部門內的節省能源及減少廢紙。豁免電動汽車的首次登記稅，是唯一以稅項來鼓勵環保的措施，可惜寬減的款額太少，以致起不到真正作用。

本局轄下的環境事務委員會質疑環境法例的效力已有多時。違法者很少被判以最高刑罰，而他們平均只是被判最高罰款的一成。雖然本年度的財政預算已大幅增加撥款予政府的督察機構，但仍要加強工作，嚴禁非法使用土地、買賣瀕臨絕種的動植物及其他污染活動。

更重要的是，環境教育沒有獲得足夠的財政支援，而環境教育正是環保能否長期取得成效的關鍵。有關當局必須教育工商界有關污染所要付出的間接健康代價、能源效率及環境管理。同時，應動員廣大市民參與減少廢物、保護水質及四用原則的工作。因此，對於政府計劃發展和設立社區關係網絡，以推行大型的教育市民運動，我表示歡迎。不過，對於環保署就減少社區關係的財政預算撥款的解釋，我感到不滿，因為它沒有提及有關的社區關係網絡，而該署所有其他項目的撥款都獲得大幅增加。既然如此，我們只好依靠環境保育基金，讓環保團體繼續其全港性的環境教育工作，而這些團體的工作成績斐然。即使是現在，對於這個基金是如何運作，以及環保署會否壟斷此基金以達到本身的工作目標，我們仍然一無所知。

### 丙. 避稅

在結束之前，我必須申明，會計行業強烈反對有關使用私人服務公司的批評。議員必須明白，納稅人有權作出私人財務的安排，以便在現有的法律範疇內，繳納最少的稅款。在許多情況下，服務公司慣於利用僱傭的優惠條件及附帶利益而獲得稅項寬減，但其行徑可能是合法的。但現行的制度卻存在著不公平的地方，那就是從事核數的會計師必須是唯一的東主或合夥人，並須按 15% 的標準稅率繳納營業利得稅，而卻不能獲得免稅的附帶利益，例如僱員的公司車或退休計劃。我們不清楚財政司現正試圖拒絕給與廣大業者或只是須負上無限責任的從業者這些福利。如果是前者，他必須解釋為何一些僱員只須就僱主提供的居所繳付薪金的一成或以下作為稅項，也許這就是高級公務員的最佳額外福利。

服務公司透過提供合乎稅務效益的合約，以協助吸引專業人才。如果一些專業顧問做得太過份，建議呈報過高的管理費用和濫用離岸業務及退休金作避稅用途，我們便必須嚴加監管有關制度。但對於當局暗示利用這些公司以減低稅項有違法之嫌，我們則感到憤憤不平。

我曾經和一些會計師談及這問題，他們認為執行對付避稅的建議法例會有重大困難。首先，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向以現金交易行業徵稅都是困難的，故此從業者及準納稅人對於按營業額徵收的稅項是這樣反感。其次，一些行業，例如會計行業，仍未獲准兼營或提供必須引入非專業資歷合夥人的服務。這些行業基於商業原因，須要設立服務公司，作為商業經營的一部分。對服務公司進行全面的打擊，會危害真正及非因稅務理由而進行的商業活動。第三，世界各地的經驗顯示，不管反避稅的法例是如何嚴苛，僱員仍可找到辦法減低應繳稅款，所以稅務局最後可能發覺追討得到的稅款，並未能彌補立法工作所耗費的人力物力。

稅務上訴委員會最近所處理的個案顯示，現行的稅務條例已授權稅務局局長處理濫用服務公司的行爲。執行現行法例的困難，在於缺乏緝查舞弊情況的人手，而解決方法繫於加強執法能力。如果稅務審核的效力是可以信靠的話，實地審查以堵塞現有漏洞，需費僅佔數以億元計的逃稅款項的一小部分。不過，若要制訂新法例，定會令法律草擬人員大傷腦筋，以致本港簡單的稅制變得複雜，並為有關稅務法律的應用製造更多不明朗情況。換言之，這是小題大做，殺雞用牛刀。會計功能組別相信採用現行法例及調節寬減的稅項，是未來最佳的路向。

主席先生，在我多年來的專業生涯裏，我常常在研究事情的正反兩面之後才提供意見。長期以來，我給予客戶的意見，是避稅的代價往往大於省回稅款的利益。因此，我的結論是他們把時間用於賺取多 1 元，比試圖從已經賺取的 1 元中省回 1 角 5 分的稅款更為上算。最近，有關方面曾向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商界希望稅制是公正及公平的，而 86% 的受訪者支持實地審查行動。這有助於解釋為何在達致有效管理稅收方面，一般認為實際的行政措施較立法措施有效。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財政司宣讀財政預算的收入部分，在初時給不少人帶來意外驚喜，但是當大家仔細分析後，就清楚見到是一次換湯不換藥的做法，根本談不上「還富於民」，因為真正的「還富於民」是建基於公平的社會和經濟原則，使市民辛勤得來的勞動成果，不致受到壟斷的市場關係蠶食，生活的基本需要得到滿足。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財政預算，並沒有真正向「還富於民」邁進，它是一個政治取向主導的產物，目的是在不動搖既得利益者的情況下，象徵式地回應各政黨的建議，以求紓緩政治壓力。我必須指出，這種做法並未能掩飾政府正在締造一個畸型的社會和經濟架構，在不公平和矛盾的社會關係中的醜惡角色。

首先，香港的貧富懸殊在過去十多年來，不單沒有改善，反而更趨惡化。一九七六年，香港收入最低的 20% 家庭所得，只佔全部財富的 5.4%，而最富裕的 20% 家庭，則佔全部財富的 49.5%，是前者的 9 倍以上。這種兩極化的趨勢在這些年來一直加劇。一九九一年，收入最高兩成家庭在全部財富中的佔有率，已是收入最低兩成家庭佔有率的 12 倍。另一方面，我們常以本地經濟長期持續發展為傲，其中一個指標就是本地人均產值(GDP per capita)自七十年代以來實質增長超過 3 倍。可是，正如以上分析所見，低下階層的經濟狀況並沒有得到相應的改善。更諷刺的是，本港的社會保障金額佔人均產值的比例卻一直下降，由一九八一年的 13.1% 減至一九九三年的 8.6%。政府對於那一群最不能自助人土的基本生活需要的漠視，將成為英國在港統治的一大污點。至於那些動輒指控政府搞「免費午餐」的人，怎樣面對這項事實呢？相信他們的指控，只不過為政府帶來「小罵大幫忙」之效而已。

別以為只是低收入人士在現時的社會制度和政府政策下受損，那些以才智和能力在苛刻的教育制度中闖過一關又一關的精英份子，也未能在香港安居樂業。我們親眼見到，在十多年前，這些專業或半專業人士有足夠的可動用收入(disposable income)和儲蓄置業安居，

得享服務社會帶來的成果。但是，樓價狂升，使這些人士苦不堪言。就以一九八三至九二年的數字為例，港島區中、小型住宅（單位面積低於 76 平方米）平均樓價由每方米約 8,000 元上升至一九九二年每方米約 4 萬元，升幅高達 5 倍。樓價狂升背後有多種原因，規劃環境地政司在本局發言時，指他看不見有將住宅單位囤積居奇的證據，那「看不見」3 個字實在是可圈可點。不幸中之大幸，財政司在本局同事一再提醒下，終於看見土地供應短缺是樓價遠遠脫離購買能力的其中一個原因，而布政司也笑容滿面地向大家預告在兩、三個月內會公布一套增加土地供應的具體方案。

本人想藉此機會提醒港府，市民對港府增加房屋供應，遏抑樓價的工作，寄望甚殷，若果只是空頭支票，則必然會打擊政府的威信，構成危機。主席先生，我必須指出，增加土地供應應與摒棄高地價政策同時執行，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建築在高地價政策之上的，是一個以投機為大前提的經濟結構和行為取向，它迫使、誘惑社會人士進行各種投機行為，放棄實幹的精神，我們的社會已經為此而付出很大的代價，它是香港社會的「計時炸彈」。

另一個港同盟極關心的問題，就是「市區重建」。在這個問題上，政府一直持着「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的態度，既想藉重建市區增加各類樓宇單位供應、改善社區環境，但是又沒有合理的財政承擔。一方面，在缺乏改善基礎建設（如道路交通網絡）的情況下，重建發展處處受到限制；另一方面，政府未有肩負妥善安置受重建影響的居民，使他們的居住環境不但得不到改善，反而迫使他們走入捱貴租或露宿的困境。政府這樣處理此問題，實在是不負責任。我們可以看一看倫敦政府重建 Dockland 區的例子。英國政府在財政狀況欠佳的情況下，十多年來，尚且投入了 10 億英鎊於該區的重建計劃。香港政府在財政穩健的狀況下卻如此不負責任，實屬不該。

綜合以上所述，本人認為一九九四至九五的財政預算缺乏一套合理的公共理財哲學，縱然在稅務寬減的角度略有進步，但站在維護社會公義的立場來看，則乏善可陳。以下我將就預算案在基建工程和資本投資基金方面的表現發表意見。

在基建工程方面，那些關係民生的改善工程，仍被拖延。當中包括青衣複製南橋的主體工程和將軍澳鐵路，而青山公路荃灣至屯門段的路面擴闊工程，只有部分分段有確定的執行日期。

除了道路和運輸系統的建設，港同盟也期望政府負起改善車位供應的責任。當然，政府若修改規劃指引中的車位與樓宇單位的比例，將有助防止車位短缺問題惡化。但是要改善現時的情況，政府實在必須增建公眾停車場，提供合理數目的車位，特別是在那些市民依賴私家車作日常交通工具的偏遠地區，此舉更是刻不容緩。

另一方面，一九九二、九三年均有嚴重的斜坡倒塌意外發生，但土力工程署在勘察斜坡安全方面的人手，依然維持在不足 110 人的水平，而且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預算進行的斜坡改善工程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了。政府雖然準備有系統地登記現時未有列在全港斜坡登記冊上的斜坡，但不加強改善工程，則此舉也是徒然。

有關機場財務安排方面，整個新機場核心計劃中最主要的兩項工程——赤鱘角新機場和機場鐵路，均因為中英雙方遲遲未能就新機場總體財務安排達成協議而不斷受到延誤。

政府雖然不斷就個別工程的需要而要求立法局財委會進行撥款，但議員是在完全不知道總體財務安排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港同盟一直是從本港整體經濟需要的角度出發，不希望新機場工程受到不必要的延誤，才支持政府過往的撥款要求。但這種情況不應再繼續下去，政府有責任讓立法局及公眾人士清楚知道新機場財務安排的內容。

更為荒謬的是，雖然行政局在二月初已決定了向中方提出的第四個財務方案，但政府卻以談判尚在進行為理由，拒絕透露方案中的任何資料。今次的財政預算案，亦沒有解釋機場融資的問題。

接着下來，本人會談到資本投資基金。港府在一九九零年三月提出成立資本投資基金，當時的主要目的是用作政府對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房委會等的投資。其後，政府陸續將基金的範圍擴大，推展至其他方面如臨時機場管理局、營運基金及其他法定公告商業機構。資本投資基金的支出由一九九零年的 62 億元增至九四年的 206 億元。

資本投資基金不斷膨脹，逐漸成為財政預算的大黑洞，並且變成部門的「私房錢」。

首先是基金的目標並不明確。這個基金的範圍逐步擴大，除了對公營商業機構作出投資外，還包括一些不具利潤回報的投資服務，如近期成立的污水營運基金。基金的擴充漫無標準，使人覺得政府有意將受爭議的服務，交由這個基金負責，以逃避公眾人士及立法局的監管。

其次是基金內部控制十分之鬆懈、缺乏適當的財務監管措施。現時政府對基金內各項服務的財務監管，並沒有固定的模式。雖然房委會是受核數署的監管，但地下鐵路公司及臨機局卻不受核數署的監管。政府根本缺乏一套完整及合理管理基金的制度和規範，部分機構（如臨機局）亦不時傳出公帑有被濫用的情況出現。

最後，從去年開始，政府任意和主觀地在基金內預留大筆額外資金。去年是 75 億元，今年是高達 114 億元，佔基金總支出的 55.3%。政府一直拒絕透露需要預留大筆額外資金的原因。這種做法不但令預算案缺乏透明度，更明顯削弱立法局監管政府開支的功能。

主席先生，財政司在預算草案的演辭中，指出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財政預算，將會迎合社會人士的期望，提高政府的社會服務水準及加強社會、經濟成長所需的基礎建設。但是本人不得不指出，這份預算案與大眾的期望仍然有距離。港府竟然容忍在這樣富裕的社會裏有絕對的貧窮(absolute poverty)及不公平的社會分配，實在是一種罪惡(sin)。政府必須檢討它的理財哲學，不容這種貶低人的價值的財政安排和政府政策延續下去。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謝謝財政司的演辭。雖然我支持他多項稅收的措施，但對於某些措施則有極大的保留。

財政司試圖處理各議員及市民就政府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所提出的關注問題。他警告說，如依賴一個更「慷慨」的社會保障制度，結果會構成一個「無止境的承擔」；這意味老年退休金計劃並非一個承擔。我不同意。就以建議中的老年退休金計劃而言，亦可以把同樣甚至是更嚴格的標準施加於社會保障制度方面。事實上，這兩種制度的退休金金額水平均可透過本局的決議案，不時作出調整。

此外，財政司又表示，調查申請人的經濟狀況不會有效地減輕納稅人的負擔，因為老人是社會上經濟條件最差的一群。我對此亦不同意。雖說老人的財富大體上可能較在職人士的財富為低也未嘗沒有道理，但假設全部或大部分的老人都需要社會福利計劃的資助，卻不能令人信服。實際上，正如財政司本人所說那樣，鑑於本港經濟在過去 30 年有穩健的發展，我們的老人大多數應該已享有滿意的入息水平。正如政府在自己編寫的退休保障諮詢文件所說，香港人口的儲蓄比率是全球最高之一。因此，我們有理由推論我們的老人大部分已儲蓄了足夠的金錢，以供晚年退休之用。我當然明白到事情是有例外的，而有關的老人正是我們的社會福利制度應該透過如居港年期及經濟狀況審查等適當的資格審核條件來謀求照顧的對象。

財政司又建議老年退休金計劃把退休金金額與供款額掛鉤。「掛鉤」一詞使用得十分含糊。老年退休金計劃下所支付的退休金顯然是不易削減的，因此開支方面的承擔不會有別於社會福利計劃。要把開支與可供動用的經費掛鉤，唯一的方法就是使供款者的「供款」金額不同，以配合開支。至於「供款」一詞，正如我在前次辯論所說那樣，是一種完全失實的說法。事實上，現時所建議的是一種就業稅。這種新形式的稅收所得的收益會視乎就業的人數、他們的入息水平及適用的稅率而定。由於首兩項因素不受政府直接控制，因此增加這種稅收應付開支上升的唯一途徑，就是提高稅率。我希望財政司解釋，這種情況如何有別於提高其他稅率，以支付政府在社會福利方面所增加的開支。

財政司實際上沒有解答政府打算如何處理那些自僱人士，也沒有解釋為何他不相信僱員只須把其工作狀況改為自僱人士便可逃避這種就業稅。老年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都有同樣的問題，但這並非答案。政府認為需要甚麼資源才可有效地管理這筆額外的稅款？恐怕這筆額外的開支會十分龐大，但若加強社會福利制度，就當然毋須支出這筆費用。

財政司承認政府有責任就其對退休金的建議制訂一份全面的諮詢文件，但卻沒有提出明確的日期。這顯然是無法接受的。倘若政府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發表其政策聲明前已做妥準備功夫，為何約三個月後就連出版日期也仍未能作出承諾？

我現在轉談薪俸稅。我歡迎把稅率由 25% 降低至 20% 的建議，但我要促請政府進一步考慮把這項稅率降低至 15%，與標準稅率看齊，以便消除對夾心階層納稅人明顯的不公平待遇。

此外，我亦歡迎把利得稅稅率由 17.5%減至 16.5%的建議。然而，這種做法的背後理由卻令我大惑不解。當財政司兩年前增加利得稅時，他說過此舉「對本地或國際人士在香港投資的熱心，不會有顯著影響」。但今天他竟然可以說，降低公司利得稅「會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區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財政司建議簡化葡萄酒和烈酒的徵稅，採用稅率為 90%或 100%的從價稅，而總稅額並沒有增減。這項措施在理論上聽起來不錯，但我對實行方面有所保留。舉例說，根據新稅制，葡萄酒是按入口價格的 90%徵稅；因此這將會鼓勵入口商透過中間人，安排入口價看起來低於實際的成本。這樣一來，入口商可節省因降價免繳的 90%稅款，只須就他們在香港多賺取的利潤，繳付 16.5%的利得稅，因而獲得超過 60%的收益。

政府可能說它可以防止這種事情發生，但我卻懷疑可否做到。既然政府因無法決定入口汽車的正確價值，而需要改變其評估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基礎，那麼又如何可以釐訂多種酒類的正確價格呢？不同的酒，價格亦不同，視乎不同的因素及按市場情況逐年波動。我猜想政府可能需要花費更多的資源來收取同樣數額的稅款，或是在稅收方面可能出現明顯減少的現象。

財政司提到利用「欺詐手法或人為安排」進行合法避稅的情況。他提到使用服務公司；他形容這樣做不符合公平原則，又沒有甚麼商業理由支持，並建議作出一些改變，來對付有關服務公司的安排。我希望財政司可解釋一下，為何稅務條例第 61 及 61A 條賦予稅務局局長的權力，不能有效地對付這些欺詐或人為或沒有甚麼商業理由支持的安排？不然的話，我看不見有任何基礎來支持有關建議。

無論如何，財政司應說明現在有甚麼構想以及草擬的法例何時可供我們審議。我要提醒各位議員，財政司早於一九九二年二月首次宣布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基礎，但過了整整一年仍未見行動。他於一年後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重提該建議，但修訂首次登記稅的藍紙草案則在一九九三年六月才刊登 —— 與他首次作出有關宣布，相隔了約 15 個月。鑑於財政司仍未有清楚解釋他打算對服務公司的稅務進行甚麼改變，我反對這些新條文有追溯的效力。

草擬修訂稅務條例的條文時，必須考慮到一點，就是香港需要簡明的稅制。以往就稅務條例作出的一些修訂在實施時曾引起嚴重的問題，因為這些條文沒有清楚列明哪些入息需要繳稅，哪些不需要繳稅。雖然包括我在內的稅務從業員短期內會因混亂所造成的額外工作而得益，但從較長遠的角度來看，這是對香港並無好處的。因此，我反對任何會令我們的稅制變得不明朗的法例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土地和房屋已經成為社會矛盾和全民關注的焦點。今年的財政預算，最大的政治錯誤，是政府仍舊繼續天怒人怨的高地價政策。長期以來，土地被地產商壟斷，樓宇供應被人為控制，炒樓活動又火上加油，樓價有如火箭飛升，萬千市民只有望屋興嘆。地產商土地連城，民眾無立錐之地，矛盾愈來愈激化，已經達到引起公憤的地步。

誰人制訂高地價政策？誰人要為高地價政策負上行政責任？是香港政府，是政府藉着土地去斂財。上一年度，政府從賣地和物業所得的收益，佔總收入的 14%。單是印花稅，已經得到 7%。政府去年的 185 億元鉅額盈餘，主要也是來自地產的收益。當政府的稅收，迅速向地產傾斜時，政府就成為地產的既得利益者，我們又怎能期望她能取消高地價政策呢？

在高地價政策下，整個物業市場已完全被壟斷，自由市場變成壟斷市場。十多個地產商集結了全港主要的土地，藉着控制樓宇的供應量去抬高價格，做成一種「有地不起樓，起樓不賣樓，賣樓為炒樓，炒樓變空樓」的荒謬現象。去年，政府估計有 37000 間私人樓宇的供應，實際縮減至 27000 間，而 27000 間當中，竟然有 17000 間空置。換言之，新建樓宇只有 1 萬間落在真正用家手上。從中顯示出，所謂土地短缺，樓宇不足，固然是一個原因，但亦是被人誇大的藉口，更重要的原因是土地壟斷，樓宇供應壟斷。不打破這破壞自由市場的壟斷，香港人就要一生為地產商打工，將全家的血汗錢去墊起地產商的黃金地盤。

主席先生，憤怒已到了臨界點，是疏導還是任其擴散，是香港政府必須作出的政治抉擇。只允諾長遠增加土地，是遠水不能救近火；只興建 1 萬間夾心階層居屋，是杯水車薪。與其揚湯止沸，不如釜底抽薪，要有針對性地打擊壟斷。首先，在大增土地之餘，必須要限制新建重建的土地，按期賣樓，以遏止囤積居奇，做市托市；其次，是大幅增加夾心階層居屋數目，2 萬、3 萬、甚至更多，讓政府成為主要樓宇供應者，打破壟斷，實現良性競爭。更重要的，是設炒樓增值稅，讓炒家付出更沉重的經濟代價，逼使更多的空置樓宇放出，惠及真正用家。

主席先生，其實，問題不在於辦法，而在於決心。日前，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說，遏抑樓價會損害 85 萬名業主的利益。庫務司曾蔭權又說，設炒樓增值稅，會對佔經濟體系 40% 的地產商造成衝擊。這種說法，是荒天下之大謬，是強盜的邏輯。政府當前的政策，著眼點不應是為了保障那些做了業主的人，讓其住所天天升值，也不應是為了保障地產商的壟斷和坐大，讓其財源廣進，富可敵國。而是為了要保障那些置業者，可以買得起樓，可以有棲身之所；也為了要保障一個自由的地產市場，不受壟斷。今日，用歪理去挑動業主的情緒，去抗拒置業者的住屋要求，是在民眾之間製造矛盾，而骨子裏卻保護地產商的利益，保障港英夕陽政府三年內有豐厚的稅收，安享晚年。至於這高地價，高樓價，高租金，高差餉的政策，帶給市民多沉重的苦痛，帶給將來特區政府多深遠的後遺症，一概不理。這樣的政策，這樣的撤退，是不負責任的、甚至是不道德的。

主席先生，財政預算中，有關教育部分，最嚴重的矛盾，是高等教育與基礎教育的發展失去平衡。自八九年開始，基礎教育佔教育總開支的比率，由 74% 下降至今年的 64%。五年總共下降了一成。而學前教育更加可憐，只佔教育總開支的 0.8%，連 1% 也不到。相反，高等教育的比率則迅速上升，由五年前的只佔三成，增加至接近四成。從中可以看到，政府輕視基礎教育的傾向，愈來愈嚴重，也損害了 100 萬學童及其家長的利益。

基礎教育被忽視，具體表現在中學仍然大量地存留着浮動班。小學全日制的實現仍然遙遙無期，今年竟然沒有一間新的全日制小學開辦，有的只是那些縮班縮到快要結束的小學，才讓其轉為全日制。主席先生，中學浮動班和小學半日制，一個全民埋怨的制度，一個全民皆欲改革的制度，其改革的步伐，如蝸牛、如螞蟻，實在是本港教育的一大恥辱。尤其使人感到憤怒的是，幼稚園教育，一個涉及 20 萬兒童的教育必經階段，卻如施捨般拖拖拉拉，讓其自生自滅，而不給予適當的關懷和資助，這樣刻薄和寒酸的政策，和高等教育所獲得的經費相比，有若雲泥，有若天淵之別。

主席先生，我完全支持香港發展高等教育，因為香港經濟的發展，極需要人才。但人才不是單靠高等教育，而是倚靠基礎教育和高等教育，相輔相承，才能培養真正的專業人才，貢獻社會。近年來，由於大學的急速擴展，的確影響着大學生的質素，單單增加大學的經費，難以力挽狂瀾，唯有從基礎教育做起，才是根本，才有希望。現在，香港正面臨着改革基礎教育的黃金機會。首先，適齡學童在下降；其次，政府的庫房有大量盈餘；最後，是教育專上學院的成立，將會訓練更多優秀的教師。在這裏，我請求香港政府，要把握這個黃金機會，增建學校，改良師資，改革課程，讓所有學童都能享有高質素的基礎教育和高等教育。

主席先生，教育的對象在於學生。我們不能忽略學生的權益。因此，我對政府要向學生收回大學、高中及預科的成本 18% 的政策表示質疑。這個政策，由於推行過急，使每年學費的增幅達至三至四成，遠遠高於通脹。今年，高中的學費是 3,500 元，預科是 5,500 元，大學是 24,000 元。在學費以外，還有書簿費、堂費、車費和雜費。如果一家有幾個學童，經濟壓力是非常沉重的。主席先生，高中教育已是人所必須的，即使大學教育，也是社會所必須的，我們是否要減低 18% 的教育成本回收率，對學童、對教育作更大的承擔和投資呢？

主席先生，關心學童的權益，不單在於學校，更在於社會。過去 3 年，文康廣播科都在削減學童的權益。今年，文康廣播科試圖削減青少年營舍津貼近 1,000 萬元，要那些小學生、童子軍參加營舍時用者自付；去年，又削減音統處津貼近 900 萬元，要那些住在新界的兒童長途跋涉，帶着大提琴出城學音樂；前年，又糊裏糊塗地取消大球場的徑賽跑道，讓港島的學校差點沒有地方辦校運會。主席先生，我實在不明白，學生在甚麼地方得罪了文康廣播科，連續 3 年被當成開刀削減經費的對象。難道文康廣播科眼裏，只有成人，沒有兒童？難道由於兒童沒有人為他們說話，就任人欺負嗎？

更荒謬的是，重建大球場，田徑跑道沒有了，學校不能租借；踢波租場太貴，球隊不敢租借；演唱會又因噪音問題，可能無法舉行。於是，大球場由於設計時考慮不周，得物無所用，成爲一隻香港島的大白象，成爲一個可用來養牛的大草地。將來又不知要耗費納稅人多少公帑去養活大球場。主席先生，科大事件、大球場事件，都是政府和馬會的傑作，也都是爛尾收場，納稅人因而負擔了很多冤枉錢，這樣的教訓，難道還不深刻嗎？還要付出多少學費才足以令政府清醒？即使是馬會的捐獻，也應當小心經營，以免泥足深陷。主席先生，在大球場一事上，我要求文康廣播司對整個重建過程失誤作出公開解釋，爲甚麼大球場會取消徑賽跑道？爲甚麼大球場要額外增加裝修費 1.75 億元？爲甚麼大球場準備大開演唱會，卻沒有在事前進行噪音估計？一旦大球場出現虧損，由哪一個部門去支付？我更要求核數署署長審核重建大球場的過程，向立法局和公眾提交報告。

主席先生，今年的財政預算，比較合理地增加個人免稅額，使各階層市民，尤其是中產階級皆能受惠，是一項值得讚揚的措施，符合藏富於民的宗旨。但是，如果只是減輕稅項，卻不是根本地減輕中下階層在房屋開支的沉重負擔，我們的社會仍然不會快樂，因爲我們的收入，積蓄和生活質素，都會給地產商和炒樓者榨乾淨，藏富於民仍然是空話，仍然是可望而不可即的夢想。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夏永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財政司九四至九五年財政預算案的主題是「理財有道 繁榮進步」。他大幅增加薪俸稅免稅額，強調要還富於民，減輕普羅大眾納稅的負擔，讓市民能改善生活質素。這當然是個好消息，不過單靠增加免稅額是不能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若政府不致力改善社會服務的建設，一般的市民亦無法享受良好的房屋、醫療、教育、交通等服務，縱使其口袋裏多了些錢也未能實質地改善生活。所以在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本人最關注的是政府在社會的建設上做了些甚麼工夫，尤其是在教育及房屋方面。

在教育方面，現時本港的教育服務基本上可說是由政府專營或由政府壟斷，因爲中、小學，大專的學位絕大部分是由政府直接或間接提供，私立學校只佔極少數。縱使市民因稅項寬減而積蓄增加，亦無法用錢獲得更好的教育（在外國則可繳付較貴學費，入讀高質素的私校）。現在我們有一個奇怪的現象，政府說把錢放在人的口袋，你可以買漂亮的衣服穿，可以每餐吃飯加餸，甚至可以耍麻雀、賭馬，但不可以用你的錢去改善你兒女的教育。因爲教育並不像房屋、醫療可讓市民有不同的選擇。要有更高質素的教育服務，惟有人人要依靠政府。所以，就教育方面而言，寬減稅項對他們未能帶來實質的改善。

#### （一）教育經費

財政司指出由於「本港經濟從製造業爲主轉爲服務爲主，因此對教育及技術日益重視。香港提供的增值能力不再靠低成本的製造程度，而是本港工作人口的專門知識和技術、投資者的進取精神及市場健全性」。

以上各項，本人非常同意，教育是提高人力資源質素的主要方法，所以應更受重視。很明顯，重視教育意味著政府要增加教育開支。現今政府有充裕的盈餘，增加撥款本應沒有問題，不過，今年財政司預算教育支出的實質增長只有 6.5%，比去年的還少，可見政府對教育的重視程度仍未足夠。

## （二）教師福利

政府增加了不少改善教育質素的撥款，尤其是改善語文方面，這是正確的方向。可惜是次預算案並無撥款改善教師福利。要培養出優良的學生，就必須提供優良的師資，已是不爭的事實；要吸引優良質素的及有志從事教育的大專畢業生加入教師隊伍，以及挽留這些人才，就要改善教師的服務條件，提供合理的福利，這是本人多年來不斷提出的建議。可惜在下年度的財政預算中，政府仍沒有計劃為津貼中、小學教師提供醫療福利，他們的公積金津貼額亦沒有提高，而房屋津貼方面，亦沒有增加金額以改善買樓按揭利息津貼計劃。

### 1. 醫療福利

目前本港的津貼中、小學教師是完全沒有任何醫療福利的，如果教師不幸染上疾病，或需要入院治療，也只有「自求多福」了。在今次預算案前的書面答問中，政府居然有如下奇妙的答案：「由於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所提供的醫療及衛生服務，一般市民都可以合理的價錢享用，因此政府並無計劃專為資助學校人員設立一項醫療福利計劃」。如果這是政府的堅決立場，真是使人心寒了。因為既然政府提供給普通市民的醫療福利那麼優越，為甚麼官校教師、公務員、大專院校及工業學院的教職員又需要政府提供資源以設立醫療福利呢？這是否自打咀巴？在這 20 世紀九十年代，甚至工廠請非熟練工人也標榜醫療福利的時候，政府仍然用這種冷漠的態度，公然無視學校教師的需要，真使人感慨的說：「夫復何言」？

### 2. 公積金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向教統科提交的高等教育中期檢討報告提及擔心難取錄一些高質素的預科生。要解除這方面的憂慮，就要加強基礎教育，培育更高質素的中、小學生，而這個重擔當然落在中、小學教師身上。其實在培育人才方面，中、小學教師的重要性並不比大專院校及工業學院教師遜色，但在福利方面，可說是有天淵之別。例如在公積金方面，津貼中、小學教師在首五年只得 5% 的僱主供款，而大專院校及工業學院的教師則可獲得 15%（3 倍）的供款。這些不平等的情況若得不到改善，當本港的工商業繼續發展，而學校要與能夠提供更佳福利的工商業僱主爭取優秀的畢業生加入教師隊伍，就更困難了。

### 3. 房屋津貼

政府最近公布增加公務員（這包括官校教師）的房屋津貼額 35%，並把首期貸款調高至三成，真是令非官校的教師非常羨慕。相對津貼中、小學教師的買樓按揭利息津貼計劃，除了嚴苛的條件和限額之外，還限制於月薪每萬元只獲津貼約 700 元的水平之下，這種厚此薄彼的做法，可以見到政府對教師不重視的程度。

房屋方面，政務總署近期所做的民意調查顯示，市民最關心的不是中英的政治爭拗，而是切身的房屋問題。安居樂業是每一個市民的願望，不過現在要擁有一個安樂窩，對一般小市民來說，只是一個不切實際的夢想。縱使是大學畢業的年青一輩，夫婦二人同時工作也未能供一層細小樓宇，因為現時一個小型的居住單位也需 300 萬元以上。根據港府的統計，過去 10 年，住宅樓宇的平均售價，平均上漲了 4.3 倍。近數年的升幅更大大超越了家庭入息的增長。

過往財政司主要是靠銀行收緊樓宇按揭來打擊樓價飆升。但近期樓價仍不斷上升的現象，反映出收緊樓宇按揭的措施並不奏效。財政司在本年的財政預算中重申打擊樓價的決心，本人極之認同，但本人擔心的是他提出的措施是否真正有效。

現時不過只有三方面的措施：

- (一) 增加土地供應；
- (二) 加速舊區重建；
- (三) 容許私人發展商在收購少數單位時，可更容易地收回該等物業。

撇開討論這些措施長遠來說是否有效，這些措施其實並未能即時遏抑樓價上升。據統計，一月份的住宅樓宇價格升幅達 7% 至 10%，而近期推出的新樓盤亦紛紛加價，連遠離市區的樓盤，每平方呎售價亦高達三、四千元。據規劃環境地政司報告顯示，西九龍、中區及灣仔的填海計劃完成及機場搬遷後，土地的供應便會增加，換言之，高企的樓價要等到上述的計劃順利完成後才會回落，這是將來的事，解決不了目前的問題，

縱使土地供應增加，若住宅供應不足，亦不能解決供不應求的問題。住宅供應不足不單是短期內土地供應不足，而是因為地產商將土地囤積，不肯將建成的樓宇即時推出，故意使供不應求的情況持續，目的是使樓價高企。要解決這問題，政府必須採更積極態度，在最短期內提出辦法打擊投機的意欲。因為無論高級官員多少花言巧語也遮掩不了眾人皆知的真相，這就是在可見的將來政府已「黔驢技窮」，沒有辦法了。

以上所述有關政府對教師的態度，尤其是關於附帶福利方面，亦適用於社會工作者身上。今天因時間關係，只可以集中討論人數佔多數的教師問題，但其實兩者的需要是很相似的。政府長期以來未有重視教育和社會福利，所以虧待了教師和社工，今年亦不例外，原因是甚麼？原因可能是官員受了商業為主的社會中唯利是圖的心態所影響，以為教師和社工不是財富直接的製造者，所以不用善待他們。這是一種不健康的看法，因為教師為社會培訓人才，為繁榮建立基礎；而社工則為社會醫治創傷，尤其是在充滿劇烈競爭的商業社會中容易受傷的一群，這一群人為社會繁榮付出了代價，卻得不到應有的照顧。

還有，政府在這預算案中對地產投機者發出了一個很強烈的訊號，雖然政府不承認，且用花言巧語遮掩，但這個訊號非常強烈，就是政府已無力對付他們，至少短期內已無法對付，所以投機者可以放心繼續「搶錢」。不幸的後果就是使默默地為社會製造財富的辛勤小市民受害，使他們不能安居。

主席先生，因為本人對預算案有以上的保留意見，所以未能鼓掌讚好。謝謝主席先生。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作為港同盟勞工政策的發言人，我會先談談勞工的部分。

財政司在預算案演辭中，以打擊通脹為理由，宣布輸入中國專業管理人才，本人在此表示不滿。首先財政司在這一方面有「打茅波」之嫌，輸入中國專業人員是一項政策的問題，在作出改變時，應該先交立法局討論，徵詢議員的意見，而現時財政司卻以打擊通脹為理由，避過諮詢，這並非負責任的行為。自此政策公布後，在教統科官員與議員會面中，從來無以打擊通脹的理由來說服議員，試問 1000 個額外人力供應，對遏抑通脹有何影響？相信政府心裏有數。

從教統科的口氣，政府現時正為日後大規模輸入中國國內專業人才作好準備。以本港人力供求而言，大學水平以上學歷的勞動力，將會在今後幾年隨專上教育擴展而急促增加，估計到一九九八年前後便出現盈餘，而且移民回流的高級行政人員不斷增加，移民率亦開始逐步下降，人力市場緊張的局面將會大幅紓緩，如果政府大量輸入中國專業管理人才，將會令日後香港大學水平以上人力供應超額情況更加嚴重，從而打擊本港大學畢業生的就業及晉升機會。

在勞工權益方面，本人想特別提出有關肺塵埃沉着病工友補償問題，自新條例生效後，不少八一年後患病的工友在新計劃實行後仍無法獲得新補償，港同盟希望政府重新檢討現時測試肺功能衰竭的程序，同時為一九八一年後患病工友提供每月補償。

現時，本港工人最大的困擾就是退休保障不足，港同盟在此促請政府盡快公布退休保障計劃的詳情，共同合力為香港建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

主席先生，在衛生方面，港同盟在財政預算案制訂之前，已向財政司提出了一系列的要求。今年在港同盟給財政司的建議之中，在醫療項目裏，第一個要求就是增加資源，增聘護士。政府第一個回應就是，庫務司給港同盟一封信，答了一個「有」字。而在後來的簡報會上，他亦都告知我們，他已經應允衛生福利科的要求。在三月十六日本局的特別財務委員會上，衛生福利司說她未曾收到有關護士人手不足的投訴。我和大部分護理界的同事，對此大為震驚，並且非常憤怒。我列舉以下幾個例子，證明衛生福利科對護士短缺是知情的。

首先，在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衛生福利司在本局答覆已故吳明欽議員有關屯門醫院的問題時說：「屯門醫院未能全面投入服務的最大障礙是人手短缺，尤以護士為甚……人手短缺數目約為 4000 名，到一九九五年，約會增至 6000 名」。從上述的答覆，衛生福利科對護士短缺問題是很清楚的。一九九二年，衛生福利科向本局衛生小組提交一份文件（編號：3809192）。在這份文件裏，她清楚指出預計在一九九四及一九九五年，分別欠缺的護士總數是 5310 人和 5240 人，而文件亦提及，在這兩年公營

部門大概需要 2700 名護士。今天在醫院管理局只有約 17000 名護士。在一九九三年八月香港護理員協會亦向衛生福利科遞交了一份文件，清楚講述護士短缺的問題。在一九九三年的二月二十四日，本局亦通過一項動議，要求政府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處理護士短缺問題。以上幾個例子都清楚說明這個問題的存在。如果衛生福利科說沒有收到這方面的訊息，我是很難接受的。

立法局的角色是監察政府的運作，我們應該透過政府的政策科去監察這個問題。若政策科說不知的話，這即是說我們的監察系統本身出了問題。再返回護士短缺的問題，政府說過往兩年增加了 1000 名護士。沒錯，這是真的，但在過往的兩年，有多間醫院先後投入服務，包括東區的尤德夫人醫院、拿打素醫院、律敦治醫院新翼。此外，當局增設了多個病人資源中心、外展服務隊和一些如肝臟移植的高科技醫療服務。新增人手全被這些服務所吸納，原有的服務一點也沒有改善。

在過去幾日，我訪問了 4 間醫院。我可以告知衛生福利司，沙田威爾斯醫院原先應該有五百多名護士學生，但現時只有二百多名。聯合醫院和廣華醫院原先是一間補助醫院，它們只是有限度提供急症服務。以往如急症病人太多，它們是會將其轉介伊利沙伯醫院。現時，他們基本上是以原有的人力資源，吸納這些新病人。

今早七時，我在東區尤德夫人醫院與一些護士共晉早餐。我見到的第一位護士告訴我：他在三月二十日當夜更；昨晚三月二十三日當第二次；在三月二十六日當第三次；在三月三十日當第四次。每隔三、四晚就當一次夜更，這是甚麼生活？這不是護士短缺的問題，還是甚麼？他還告訴我，迄今，他連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眾假期仍然未放取，遑論農曆新年的幾日公眾假期。這樣頻密的夜更及公眾假期的累積，正好說明人手短缺的問題。我不知政府聽了之後，有何感想？這一批前線的護士今日已經筋疲力盡。他們一直默默耕耘，希望政府可以為他們做一點事。我覺得不應該繼續剝削他們。政府知否「未曾收到有關護士不足的投訴」這句話如何打擊護士的士氣？叫這一班仍在等候的人多麼痛心！如果政府到今日仍不了解問題所在，就是沒有真正地監察整個服務的提供。

今日公務員委員會討論過一個有關城市理工學院的研究。報告指出，官員對立法局議員的態度有些並不很接受。主席先生，我雖然非常憤怒，不過我不會在語言上動粗，我只在這裏講一句我們「痛心疾首」。身為立法局議員，在一個有責無權的情況之下，我只有在這裏透過議會的工作，向政府提出質詢，大聲疾呼。我支持香港護理員協會對總督的要求，對這件事情進行徹底的調查。我亦支持他們，要求政府在 3 個月之內，制訂出一個適當的人手比例。醫院沒有理由沒有人手比例。剛才夏校長說，政府待薄了社工和教師。我要告訴大家，政府更加剝削了護士。在學校裏，師生數目有規定的比例，每一班學生有一定的數目。但我告訴你，醫院接收的病人，是沒有上限的，來者不拒。社工對學生，又有一定比例，甚至我們最近討論關於安老院的條例草案，都規定私營安老院若住了某一數目的老年人，就要有註冊護士及一定比例的保健員及工作人員。為何一間醫院竟然可以沒有人手比例呢？現時有很多醫院，由於沒有人手比例，不論護士數目多寡，都可以繼續運作。我想邀請衛生福利司與我一起去探訪醫院，親身聆聽護士的投訴。

我還想在此回應一下昨日衛生福利司回答黃偉賢議員的一項書面問題，亦是有關屯門醫院的。她說：「屯門醫院未能全面提供服務的原因，就是因為建設醫院是用以解決長遠的醫療需求，而醫院在全面投入服務前，須小心鑑定服務需求」。這樣的答覆，與其在一九九一年答吳明欽議員關於屯門醫院的問題，完全不相符。政府是否在今天告訴我們，病床已足夠，根本不需要這麼多病床？那個社區不需要這麼多病床，所以亦不需要更多護士人手？我很擔心這是政府的一個新策略。我擔心政府會說我們根本不需要這些病床，不需要這些護士，而現有的服務亦毋須改善。主席先生，在醫院服務的前線護理人員非常之憤怒。我希望政府就此事盡快作出積極而又切實的回應。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去年是本港有大量財政預算盈餘的另一年，使政府可在來年削減利得稅 1% 及作出其他調整，結果為本港的商業及普羅市民帶來的裨益是眾所歡迎的。不過，這預算案顯示政府對在某些重要範疇作出極為需要的改善方面，缺乏承諾。

首先我想講的是司法機構。

我們經常聽到政府官員說公義是不能以價錢衡量的。省閱這份財政預算時，我發覺這說法簡直是完全錯誤的。司法機構的預算開支正是政府為公義所訂的價錢。問題是政府以折扣價錢向社會人士銷售公義而已。

政府為公義所訂的價錢決定了其認為公義的價值。在去年的財政預算辯論中，我曾表示本港法庭普遍存在的極不理想情況將會進一步惡化，除非政府認真對付及急切解決這些問題。不幸地，事情被我言中。法庭審理案件的輪候時間仍然遠遠落後於司法機構的目標，而改善措施依然付諸闕如。

年內，本局的司法行政專責小組就司法機構行政制度的缺點擬備了一份詳細的報告，並列出改革建議。本局體會到一個現代化而有效率的司法機構的重要性，故此成立了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為促進改善的催化劑。我很高興見到司法機構已依照本局的建議，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委聘一位高級的司法機構政務長、在高等法院提供錄音及謄寫設施、重新成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及採用電腦科技等。不過，須做的事情還有很多。

今年一月，本局議員曾視察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及高等法院。雖然高等法院的設施及情況大致令人滿意，但家事法庭及地方法院的設施及情況則低於一個已發展及富裕社會應有的水準。當局必須立即採取行動，改善這些法庭，使它們更方便使用者及令訴訟人及其律師在應訊時更為舒適。此外，亦應考慮多設一個家事法庭。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月考慮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以及家事法協會提交的建議。

雖然高等法院的輪候時間有輕微改善，但地方法院的輪候時間則顯著惡化。這問題可能部分由於排案問題所致。這是一個沒有即時答案的複雜問題。其他司法區域亦面對同樣問題，不少仍受這些問題困擾。在本港，這問題主要是由於缺乏大法官。不少地方法院法官須以高等法院暫委大法官身份審理案件，以應付高等法院的繁重事務這事實，足以證明這點。此情況亦導致沒有足夠數目的法官處理地方法院的事務。於視察地方法院當日，在 29 名地方法院法官的編制中，只有 17 名或 58% 的地方法院法官實際在審理案件。難怪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由 217 日增至 252 日，而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則由 271 日增至 313 日，超出司法機構本身所定的目標 3 至 4 倍時間。這種剜肉補瘡的做法是無效及不會行得通的。更有效的排案制度亦不會完全矯正這情況。聘請特委大法官加入高等法院的建議會在某一程度上減輕這問題，但不會有重大影響。唯一的解決方法是盡快委任更多法官加入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然而，雖然司法機構曾要求增設 3 個高等法院大法官職位，但這預算案連增聘 1 位大法官加入法院的預算撥款都沒有。政府對此的解釋是，鑑於現時由首席大法官擔任主席的司法行政工作小組進行的檢討工作尚未完成，不宜增聘大法官加入法院。政府拒絕司法機構的要求實在令人驚訝。我重複我在去年所說的話。由於案件須輪候太長時間才獲審訊，有關的檢控很可能會根據人權法案的規定而遭撤銷。這會嚴重損害公眾對法律制度的信心，並且令我們的司法機構貽笑大方。這是否政府為公義及法治而願意付出的代價？

我現在轉談法律援助。

我所關注的是預算案所載有關訴訟服務撥款的大幅削減。明年的訴訟服務預算撥款將會比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少 16.8%。政府的解釋是，預料明年不會發生修訂預算所列，導致需要特別大量撥款的一些法律援助大案。這大幅削減顯示政府對推行人權或憲制問題的決議毫無承諾。這些決議對本港人權法則的發展，以及培育社會文化尊重人權具有建設性的貢獻。這忽視是成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強烈理由之一。

同樣有關法律援助方面。法律援助署的外籍人員曾徵詢我對他們須參加中文考試的長遠影響的意見。該等人員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接獲通知，謂如果他們希望轉以本地條件受聘，便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參加一項中文考試。故此，他們只得兩個月時間的通知。在 6 名報考的人員當中，有兩名已於試前退出，而 3 名則考試合格。這項規定篩除了該署兩名最能幹的律師，這後果誠非當局所願意見到的。

我同意在職的外籍人員如具備較佳的中國語文能力，會有助於促進向接受法律援助的人提供更親切的服務。不過，我必須重申我所關注的是語言考試制度必須公平實施。根據外籍公務員以往為增進中國語文能力而作出的努力，來衡量他們對本港公職服務的熱忱是不公平的。他們以往可能有合理理由估計語文能力對他們繼續受聘為公務員不會有任何影響。若如政府一樣，說他們應預料到政府最近對本地化政策的改變，並因他們未能預料到這改變而懲罰他們，便是追溯實施這新政策。

我希望法律援助署考慮接受我的建議，讓外籍公務員有合理機會，準備參加今後的語文考試。

至於一般的本地化問題，有關的指引準則已經簡單明確地列在人權法案內。人權法案第 21 條規定，凡屬永久性居民，無分種族、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的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務香港公職。我對這條文的見解是，該條文規定所有香港永久居民均須獲保證，不但能以平等，亦以同工同酬的條件服務香港的公職。這條文規定廢除對那些以香港為家的人士實施的區別服務條件。

在財政司的預算案演辭中，他只簡略提及道路擠塞的問題。無論在本港哪一處居住，暢通無阻的交通已是難以重現的回憶。這情況對新界居民至為嚴重。

對於那些坐在駕駛盤後聽任歲月流逝的駕駛者來說，雖然政府現正策劃道路及運輸工程，這情況有一段時間也不會好轉。

我本身的駕車經驗告訴我，須在這方面做更多基本功夫。大多數我們所受的塞車之苦，都是意外造成的，而大部分意外都是魯莽駕駛或不小心駕駛或純粹胡亂駕駛之過。所有這些意外都不是透過改善基本設施可以補救的。這些意外必須透過宣傳、教育及最重要者是加強執法行動及交通巡邏等方法來解決。

超速是交通意外最大的單一成因，但令人感到諷刺的是雖然速度限制迫使我們將車速減慢一些，但我們的汽車或許全部都可以因此而行得快些。我們快速公路的高流量交通、使用該等公路的重型汽車，以及港人駭人的駕駛水準等，均顯得時速 100 公里的車速限制太高。

道路意外不單只威脅我們的生命和肢體，因而損失的數以萬計工時，更損害我們的經濟。此外，意外亦是一個令人煩厭的滋擾。

現在轉談教育。在本月底之前，香港教育學院條例草案將會獲得通過，以創立一所自主的專上學院，專門培訓教師。這顯示政府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對提高師資訓練質素所作的承諾。為該學院而設的新校舍現正在策劃階段，並預期於一九九七年落成。若教師行業對那些具備好教師所需質素的人士仍然缺乏吸引力的話，那麼政府願意為提高師資訓練而動用的資源將會白費。由於過去十年本港學校的畢業生有多種行業可供選擇，加上專上學院的學額增加，教育學院在招收高才生方面，將會面對強烈的競爭。最後，只有在政府願意提升各階層的教師的地位的情況下，我們才可吸引到足夠數目的高才生報讀教育學院。為此，政府須提供較佳的服務條件、加強教師的晉升機會及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現時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並不足夠。

最後是一個較為輕鬆的話題。我想說幾句有關罪的話。我很難捉摸到政府對人生較美好的物品徵收 90%至 100%稅項的用意。既然從酒類飲品所徵收的稅款佔總預算收入的比例不大，為何對此等飲品徵收如此重的稅呢？

從健康角度來說，對吸煙等壞習慣徵稅是言之成理，但以此等理由向酒類飲品徵收重稅則沒有道理。新制度使所有飲品處於同等競爭地位這說法只是部分真確的。這改變會令到高質素的酒昂貴得多，因而鼓勵人們改飲較廉價的酒。

對大多數香港人來說，今年的預算案是一項好消息。但對那些想舉杯慶祝這項好消息的人來說，則沒有甚麼值得「乾杯」的話可說。（眾笑）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會代表港同盟就預算案的宏觀經濟問題發言，討論經濟轉型、通脹及財政收支。

過去十多年來，香港進行着一個內部經濟轉型，由製造業轉為服務業主導。與此同時，香港亦逐漸融入中國經濟和全球一體的金融體系。這都帶來經濟和就業問題與挑戰，需要面對。

這次預算案是政府首次正視了內部的經濟轉型，對服務業表示關注。算得上是「遲到總較不到好」。我們過去多次強調要注意的內幕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和公司法不完善問題，終於會被檢討，我們是歡迎的。不過我們必須指出，將香港成為亞洲首要金融中心，還需更多更全面的努力，而金融業亦不是服務業的代號，像香港的旅遊業，文化娛樂業對香港經濟都有顯著貢獻。政府今次對服務業仍然缺乏足夠實質支援。政府對於服務業實際上應該有更廣泛深入調查，作出更富建設性的輔助政策。就以旅遊業為例，本港旅遊業其實正在轉型，來自東南亞及鄰近地區的旅客日益增多，他們的旅舍需求，消費習慣都與歐美有所不同。通脹已經使香港喪失了購物天堂的美譽，酒店旅舍數目和質素都不能配合旅客需求的變化，而機場飽和又局限了旅遊前景。政府應該就旅遊業作全面檢討，訂出配合性的規劃、人力和經濟策略來促進發展，而不是急就章地削減機場離境稅，作為對旅遊業的協助。

其實，機場離境稅是九一年時加到 150 元，相等於九四年的 200 元。三年後通脹已使離境稅貶值三成，旅客的反感亦相繼減少很多。現在突然大幅降到 50 元，等於只收以前的四分之一幣值。當時加稅加到「離譜」，今天居然又減到出奇慷慨，實在令人感覺到政府沒有準則。財政司解釋減的理由是想吸引過境旅客出閘觀光購物。這個願望當然值得支持。但似乎只需為過境旅客設特別優惠便可，為甚麼需要為所有旅客大顯慈悲，大減離境稅，使政府少了幾乎 10 億元稅收？政府有否考慮過將這 10 億元用來支助旅遊業，會不會產生最佳的後果？

國際性的經濟轉型使香港像世界各國經濟一樣，受到資金自由流動和通訊科技改善所帶來的衝擊。這兩個趨勢的結果是資金流向回報率高的地區，而通訊科技使地理距離消失。因此無論製造業和服務業都會移去租金和勞動力低廉的地區。低技能、刻板工作的藍領白領勞動力，都要適應更高技能水平要求的工作，或者接受失業和工資下降的惡運。

政府必須了解香港的低技能勞動力正被其他地區的廉價低技能勞動力所取代，而輸入勞工只會使問題更為惡化，使原本受僱於資金沒有外流的行業僱員，也要一樣面臨淘汰。

要保持香港勞動力就業機會，使貧富差距不致不斷擴大，政府必須有一個長遠的勞動力政策，配合香港製造業和服務業的日新月異，繼續培訓和不斷提高香港勞動力的技能和生產力，而不是當他們是駱駝祥子，年青力壯備受重用，做到「殘」了就拋棄一邊。輸入勞工是傳統靜態經濟下人力供求的應付方法，對於現在資金流動所帶來的技能錯配性人力供求問題，輸入勞工而不提高本地技能無疑是飲鴆止渴，使愈來愈多本地勞動力會被淘汰，增加本地福利的需求、社會的不安和動盪。

### 通脹

這幾年來通脹一直高企，蠶食着香港市民的儲蓄，打擊着香港的經濟競爭力。政府可能是屢戰屢敗，已經毫無信心，對於解決服務業通脹的最有效工具，即提高生產力和增加競爭、減少壟斷等都懶去提及。

至於物業通脹，高樓價問題，政府也只是提出一些望梅止渴的建議。用土地供應來遏止樓價上升，理論上雖然有用，但有 3 個缺點：要增加土地幾年後才建成樓宇，遠水救不到近火；新增的土地很多都在新界或其他荒僻地方，解決不了市區樓價問題；而且香港土地有限，財力雄厚的炒家可以輕易控制市場，因此我們認為物業增值稅是有必要的。住樓宇和長期擁有物業者可豁免這稅項，專門針對「炒家」，使市民有機會購買自己想住的樓宇。

主席先生，過去一年飲食業、零售業都未見好景，明顯是消費者的大部分收入都是用於解決居住問題，剩餘的購買力有限。百業蕭條，地產業一枝獨秀是病態的表現，政府不能再一拖再拖了。政府必須馬上有效地打擊炒樓，而不是要市民望梅止渴，望樓輕嘆。

### 財政收支

港同盟一直認為個人免稅額不應該是一個任意訂定的數字，而應該有一個客觀標準。我們認為這個客觀標準，是每個市民收入中要應付衣食住行必須開支的數目，是不應該抽稅的。因為從這筆錢抽稅，就意味着市民必須為付稅而節衣減食，生活質素受到損害。基於此原因，港同盟多年來都要求提高個人免稅額，今年認為應該是 76,000 元。

財政司今年將個人免稅額提高到 72,000 元，接近我們要求，是很大的進步，我希望政府以後都是以這額觀的原則來處理免稅額問題。引進一個祖父母免稅額，鼓勵市民敬老養老，使稅制對家庭的凝聚力有所幫助，亦是值得我們贊同。可惜，昨日有些議員居然反對政府作出這些寬減，但又不反對政府削減利得稅。我真不知道這些議員究竟關不關心香港的貧苦無助，知不知道小市民在高通脹高樓價下的艱苦。在差餉問題方面，由於樓價和租金升幅過急，過去幾年，政府都覺得要加上限以免差餉造成太大負擔。今年的差餉，住宅加幅三成六，工商樓宇四成多，港同盟認為是過多，應該減低。但是與其每幾年又爭論一次，我們認為應該是長期調低差餉徵收率。這樣市民可以減少負擔，政府又可以有穩健的財政預測。在此同時，我也要指出差餉是有累進性質的，有錢人住豪宅，大公司用名貴寫字樓，應付更多差餉；過份削減差餉會減少稅收，使用在窮人的資源減少。因此港同盟贊成一個適當的減輕差餉，而並非如麥理覺議員認為拉選票做騷。基於此基礎，我們會繼續和其他黨派商討爭取共識，使差餉更為合理。

至於利得稅，政府認為是有助香港作為亞太區商業中心的競爭力。其實很多調查都顯示，公司真正關心的是政治和法制的穩健、基本建設、高質素人力和樓價。與其寬減 16 億元，不如維持利得稅不變，將這 16 億元用於改善基本建設、加強教育、培訓人力，改善福利，減少社會不安與動盪，相信效果應該會更加圓滿，更能吸引那些公司來香港運作。

至於開支方面，港同盟其他同事會作微觀分析。我只想指出，政府在財政安排上同樣是缺乏機會成本的分析比較。以醫療為例，政府擔心支出負擔會逐年增加，但對於釜底抽薪的策略，以減少疾病來減少需求。重點消除癌症、心血管病和中風三大主要疾病的發病率，卻依然缺少財政支持，使醫療需求無法縮減。我希望政府在收支方面的考慮，明年會有更大進步。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林鉅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近期政府編寫財政預算案，我一直以來都相信是充滿政治考慮，在年近九七，中英關係欠佳的情況下，政治考慮就更形顯著。

對內而言，預算案把香港的繁榮惠及民生事務，這充分反映出，只有先行創造社會財富，大眾才能分享繁榮，這完全符合我們自由黨的一貫信念。

對外而言，預算案向世人展示香港的一幅美好前景畫像，不僅有利於穩定外資對香港的信心，一定程度上，雖然預算案對此隻字不提，亦都告訴中國領導人，香港仍然是一隻會生金蛋的母雞，千萬不要為了政治問題，而令這隻母雞不再生金蛋，因為最終的損失，只會反映於特區政府在九七年一月一日成立時，所接收的財政儲備及土地基金，可否達到 2,690 億元。

撇除政府這些弦外之音，我想另外就幾點值得關注的地方，提出意見：

第一點，政府今次除了應自由黨的要求，建議撤銷前年所加的 1% 利得稅之外，更同時主動將薪俸稅最高邊際稅率降低 5%，結果當然是工商界及夾心階層都受惠，尤其是高收入者。但我必須指出，政府在促進社會整體經濟繁榮之時，必須確保在富者愈富的同時，不會出現貧者愈貧的情況。

我有這個憂慮，只因原來不必交稅的貧苦家庭，完全不會因這個預算案的稅務寬減而受惠，反而因應課差餉調整，而要多繳款項給政府，更因差餉增加影響舖租物價而承受通脹。

第二點，我要請歡迎今次預算案的人且慢歡喜。這份預算案在我來看，只是一套完整財政安排的前着，還有未露的後着，可能才是真正戲肉所在，政府窮盡心思，寫出這個包裝精美的財政預算案，似乎只是引子。

其實這個前、後着的鋪排，從政府在預算案中時而「闊綽」、時而「孤寒」的矛盾心態中已經露出馬腳。財政司可以在多方面主動提出稅務寬減，其幅度與範圍都超出其一貫審

慎理財的取向，但同時政府又對各個政黨要求減收差餉一事處處設防，不惜威脅撤回寬減利得稅建議、降低醫療福利支出等作為對策。這種「慣性孤寒」與「真正闊綽」並存的矛盾心態，只能透過預算案還有後著這個假設來圓滿解釋。

依我看，這個後著正正就是政府在一年半載之後將要提出的不分盈虧貧富，強逼徵收約為工資 3% 的老人退休稅。

現時的減稅與將來的加稅合起來，才是來年預算案的整套稅務規劃構思。故此，現時的闊綽似乎只是一個甜頭，是否真正闊綽，還有待時間來證明。市民大眾須要全盤考慮，然後才決定在下星期當政府出到前台，接受祝賀預算案成功通過立法局的時候，大家給予的掌聲應該是熱烈的還是敷衍式。

主席先生，至於民生的範疇，我想提出幾點：

在福利方面，我支持政府增加福利開支，但為免重蹈福利國家的覆轍，令致納稅人負擔更重，自由黨一向認為政府不應該為福利而加稅，但應該開闢新資源。最容易的辦法，是從獎券收益內增撥。我在去年六月九日本局討論博彩稅條例時，已經代表自由黨向政府作這樣的要求。今次政府順應這個要求，是符合社會利益的。我知道獎券基金原則上只作非經常性的福利支出，政府一向擔憂在增加基金支出之後，要肩負更重的經常性開支。但我亦知道社會福利署近年已經把服務對象，由赤貧伸展到有需要而未必貧窮的人，譬如夾心階層等。所以為釋政府疑慮，我建議政府首先考慮與非牟利團體合辦自負盈虧的社會服務，這些服務，在近年日益繁榮的香港，需求日見增加而未得到正視。

關於醫療方面，去年醫管局節省下來的 1.4 億元可以保留自用，來年政府醫療開支有 6.9% 的實質增長，再加上自由黨今次對醫療各範疇的 9 項要求被政府全部接納，如此情景，除了站在市民那邊，大聲話「多謝政府」之外，我其實還有 4 點要提出：

第一，在整個醫療撥款的哲學中，我幾年來一直呼籲政府考慮公營部門可以如何借助私營醫療體系來強化本身的工作，使到公帑能夠運用於最具成本效益的模式。

我在此階段呼籲衛生福利科及醫院管理局，加快推展公、私營配合的幾個試驗計劃，以便全面評估箇中得失，使這個構思得以完善落實。

第二，李鵬飛議員和何承天議員昨日代表自由黨講明，政府在現今經濟豐盈的時候應該投資將來。在衛生範圍內，投資將來即是加強預防性的服務。自由黨計過，每次成功預防 1 宗心臟病之類的症候發作，節省下來的醫療支出，以及避免因病喪失的工作能力，會替社會節省共超過 100 萬元資源。以我掌握的第一手資料計算，每替 100 個香港人進行適當的健康檢查，可以發現二十多個是嚴重病症的前期患者，如果給予並不昂貴的藥物治療，只需支出 34,700 元的人手和物資費用，即可以為社會省卻二千多萬元的資源浪費。同樣地，及時發現 1 名婦科癌病，除了帶來更佳的健康效果之外，可以為政府省下約 10 萬元治療費用。

這一盤數，政府早早明白，應該盡快推出計劃已久的 10 間老人和婦女健康診療所。但是，政府只答應到九六至九七年才全盤投入服務。目前政府財政充裕，應該加緊為社會、為自己，投資於防病工作，以減省日益龐大的醫療開支。

第三，在醫管局的支出之中，仍然有 81% 是職員薪酬。換言之，醫管局只有 19% 支出用於藥物和器材上。我去年已經要求政府與醫管局考慮如何增加藥物和器材在醫療支出的比例，但在今年的預算案中還未見起色。固然，醫管局在接管醫院人員時大幅度增加員工薪酬及用於員工的間接成本是個主要起因，但這方面暫時未有解決方法。不過有些用在冗員的浪費，是急需研究一下。譬如醫管局有部分服務已經私營化，醫管局仍然保留原本的人手。政府實在有必要減省這些浪費，將資源用於加強新科技治療，提高香港公立醫療水準。

第四，一年前我曾經提醒政府，全港缺乏 5400 多張療養病床，現在所缺者恐怕不止此數。政府在這預算案中，計劃加開 295 張療養病床，同時增聘幾隊人手再評估輪候者的需要。急需要這 5400 多張療養病床的人，有三分之一留在沒有適當設施和人手的家中，超過六成寄居在欠缺適當護理人手的各類院舍，更有小部分佔住昂貴的急症醫院病床，情況絲毫不理想。去年我要求政府正視這個問題，經過一年，情況依舊。今年財政充裕，政府應該注資加速興建療養院，如果怕日後經常開支成為大包袱，可以先面向夾心階層，與非牟利團體合辦自負盈虧的低消費療養服務，以解燃眉之急。

我還餘下一些時間，想回應剛才黃宏發議員有關出售公屋的意念，認為好像有專利權的講法。自由黨在撰寫黨綱時，考慮了如果在目前情況下，騰出更多建屋的資源，同時，給予現時無產業者一個可行的擁有物業機會，使中下階層變成有產業者，從而減縮貧富懸殊，兼且在公屋居民不大滿意管理情況之下，自由黨看到新加坡成功的例子，將廉價屋索性送給住客，使他們更加愛惜自己的屋宇，間接造成新加坡的廉價屋宇清潔、有條理，以及維修順利。自由黨出售公屋意念，其實是向新加坡借鏡的民生念頭，完全不是黃議員自命要製造一個屋宇第二市場的商業主意。

主席先生，雖然我對財政預算案諸多批評，仍然覺得今個預算案是創造繁榮、關注民生、發財立品的方案。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九四至九五年度醫務衛生方面的經常性開支將會增加 6.9%，達 10 億元，醫管局佔 7.2 億元。新增的款項主要是落實總督過去兩份施政報告所承諾的服務，包括增設 960 張病床、一間老人健康院，為 3900 名慢性病患者提供康復服務和擴展洗腎計劃等。這些新增的服務，對痛苦病人，確是一個喜訊。可惜在這喜訊後面，隱藏著一個大經濟包袱，就是醫療服務收費與成本掛鈎。港同盟認為提供低廉的公共醫療服務是政府應有的責任，港同盟堅決反對醫療收費與成本掛鈎。我們現時要面對的挑戰，是如何在現實的情況下（即是這個餅是這樣大的），以現有人力和物力資源去取得最佳的成果。

首先我們必須清楚了解醫療衛生市場的需求和未來的走勢。我們看看以往政府所做的事——港島東區醫院遲遲才能投入服務，新界北區醫院急急的上馬，都顯示政府對醫療服務

資源在地區公平分配上追趕不上市場的需求。現時將軍澳新市鎮人口已達 13 萬，區內公立醫療設備並不足夠；到了二零零一年，將軍澳人口會接近 30 萬，現時到二零零一年只有七年的時間，因此政府必須從速決定及計劃興建將軍澳醫院，以應付將軍澳居民的要求及需要。

從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資料顯示，當局已制訂一套醫療服務項目的優先次序，去照顧有急需的病者。這是正確的方向，但美中不足的，是未能就解決市民在專科門診方面的需求去提供更具體的計劃。隨著社會的進步，市民對醫療服務的質素也愈來愈高，雖然醫管局及衛生署不斷努力去改善效率，專科門診部的病人仍須等候相當長的日子，才能得到專科醫生的診治。以眼科專科為例，廣華醫院的病人要輪候大約 270 日，聯合醫院較好些，亦要等 160 日然後才得到醫生診治。政府應明白病人湧到政府專科門診部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私人執業專業醫生的收費，並非一般貧苦大眾所能負擔。正如我的同事所說，政府是應該、亦可以透過與私人執業的醫生合作，去提供成本比政府較低的服務。據本人所知，一些私人專科醫生是樂意以半慈善性質為有需要而經濟上有困難的病者服務（例如黃大仙的聖母醫院 30 年來的專科門診服務，都是得到很多這類醫生的支持）。數年前臨時醫院管理局曾提及研究聘用非全職醫生計劃，本人希望當局能慎重考慮這問題，不要因為怕麻煩而放棄這計劃。事實上，醫管局可由中央制訂聘用非全職專科醫生的指引，而由各醫院的管治委員會視乎有沒有需要而彈性地處理這問題。醫管局強調轄下各醫院的高度自治，希望能夠真正做到權力下放。否則，醫管局會變成一個頭重尾輕的「巨無霸」，也違反成立醫管局的宗旨。

主席先生，本人去年在財政預算案中陳辭，指出醫管局職員由上而下都受到或大或小的壓力和有一些不滿的情緒，亦因為如此，這可能直接或間接、遲或早，影響到醫療服務質素。近日發生的護理人員簽名運動，足以反映出一些員工們的心態，希望政府及有關部門能從速處理，以免影響醫院的運作及病人的服務。我在本局曾多次指出，醫管局的透明度不足，除了對縱面、橫面的溝通，都有不良的影響外，也帶來監察上的困難。衛生福利司在本局發言時宣稱醫管局已獲得所要求的資源，但如果她能用多些時間與醫院的前線工作者有更多的對話和直接溝通，她可能會對資源是否足夠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政府今年意外地有 148 億元盈餘，但用在衛生服務上的開支是 6.9% 的實質增長，比九三至九四年度的 7.8% 實質增長還低。政府應體諒老弱市民的困境，在來年盡量增加資源，提高醫療服務的質與量。必須一提的，是九五年十月左右，現時收費低廉的學童醫療服務，將會取消。新的學童衛生服務，將會是預防性而非治療性的，相信有部分經濟稍差的學童，有病時將要轉往政府的普通科門診部就醫，所以普通科門診部的工作壓力將會增加，而政府必須未雨綢繆，在普通門診所提供額外人手，為這群學童服務。

作為醫務專業人士，對財政司在預算案內還有兩點我要作出回應的。

第一是財政司提及一個專業團體的逃稅行爲，雖然他並未點明專業團體的名稱，大家都會聯想到是醫生這行業了。有市民問我，為何財政司閃爍其詞，不敢直接點名，是否對這專業團體有所畏懼抑或有所偏袒？我真是難答。主席先生，在 237 宗個案審核過程中，有 224 宗（即 95%）涉及逃稅，是一個令人震驚的比率。政府實有必要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情況。至於利用服務公司避稅問題，本人同意政府應從速堵塞漏洞，我認為合法避稅是現時稅務條例遊戲規則內所容許的，為了公共利益而改變遊戲規則，是社會進步

的表現，值得我們支持。然而當政府銳意打擊蒼蠅（個人服務公司）時，請同時要打老虎。現時有些公司利用海外註冊公司進行物業買賣，又或利用轉讓股權以達到物業轉讓的目的，從而減省的稅款數以億元計，我希望政府有打蒼蠅的毅力，也有打老虎的勇氣和決心。

第二是對容許由中國直接聘用持有學位的 1000 名專業人士及管理人員來港問題。作為專業醫務人士，本人雖未受到這項計劃的影響，但這計劃令我聯想到推銷公屋富戶政策徵收雙倍租金時的手法，所謂「能者付款」的精神，發展神速。曾幾何時，專上教育、公共醫療服務，也引用這類似原則加費。因此現時未受這計劃影響的專業人士，切勿過早開心，以為自己日後也可置身事外。在中國領導人的心目中，香港 600 萬人的利益與 11 億中國人民的利益比較，誰重誰輕？大家應心知肚明。

主席先生，全人健康(Holistic Health)包括衛生的居住環境。在樓價飆升而政府仍無對策的情況下，全人健康，實難達到。兩年前在財政預算案辯論中發言時，我曾呼籲政府並提出一些建議，希望政府採取措施遏止樓價飆升，遏抑炒風，可惜政府充耳不聞。現時中國官員也認為本港樓價過高，會影響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影響香港的安定繁榮。政府倘仍袖手旁觀，我相信除大失民心外，亦會引起市民懷疑是否真正有官商勾結，去抬高樓價呢？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人說今年的財政預算大幅削減各項的稅收，乃是「還富於民」。但是，政府的政策是否真正對市民有利，到底是中下階層抑或是大資本家得益更大呢，就不單止要看政府的稅收政策，同時要看由政府對社會服務的開支承擔，以及政府其他的經濟社會政策來作出一個判斷。很不幸，結合政府各個層面政策對市民的影響來看，中下階層市民的生活質素近幾年是不進反退的。

近年，由於樓價暴升，帶動的租金亦日趨高企，連應課差餉租值亦因而「水漲船高」。我們每次重估租值都令差餉大幅增加。我認為，不合理的差餉正正是根源於不合理的樓價——過去幾個星期，香港職工會聯盟在各區發起簽名運動反對狂加差餉，在簽名時，我們與市民在接觸中，我清楚體會到不少市民簽名反加差餉，其實就是反加高樓價、反高租金。因此，我認為，一日樓價仍然處於瘋狂狀態、一日租金仍然被高樓價帶動飛升的話，政府就不應該藉此加差餉，「落井下石」。

工盟的代表昨天與本局三大政黨代表進行討論，希望三黨協調出一個方案，在短期內能夠凍結差餉、長期能夠降低差餉的徵收率。我相信，問題是十分清楚的，就是無論如何，本局都有責任對政府加差餉的建議作出修訂，最能夠減輕市民負擔的就是一個好方案。

政府大力反對差餉凍結，認為隨便減低稅率會長遠對政府收入造成影響。但是，令人費解的是，為何財政預算在大加差餉之餘，居然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 17.5%減至 16.5%？

香港經濟高速增長，工商界年年「豬籠入水」。在賺取厚利之餘，財政司又居然建議減利得稅，一年將 16 億元稅收放回大財團手裏，未來四年則一共會減收超過 100 億元。財政司減利得率，在工商機構中得益最大的可算是匯豐銀行——匯豐在九三年賺了 136 億元，寬減 1% 的利得稅相等於 1.36 億元，亦即香港市民額外津貼了一億多元給匯豐的股東；再計算香港的十大財團，寬減 1% 的利得稅估計合共 5 億元，相等於寬減利得稅而損失的 16 億元當中的三分之一。

在眾多社會服務項目中，我最關心的是老人退休保障項目。早在去年年底，本局三大政黨的自由黨、港同盟及匯點已經要求政府在新財政年度即時增加老人高齡津貼（即生果金）至 2,100 元，令全港約七成老人能夠立即獲得較高的退休保障。當時，我們估計九三至九四財政年度會有 100 億元盈餘，因而有足夠的資源承擔至少兩年增加老人津貼的額外開支。結果，財政司在公布預算案時預計盈餘高達 151 億元，但沒有接受我們的建議，仍然拒絕提高老人津貼。事實上，三黨的建議只是要求在未有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時，由政府提供未來兩年過渡期的額外承擔，而這絕不會構成無休止的承擔，我恐怕財政司在預算案的演辭中是誤解了三黨的構思。

政府「老人退休金」的建議現在未有具體細節，而即使實施最快亦要等兩年之後。因此，既然政府已經表示即時要解決老人經濟問題，而政府的財政狀況又比預期中更為穩健，就無謂「一拖再拖」，正所謂「打得更多夜又長」，理應立即提高老人的津貼，造福老人，而不應該再一次令老人家失望。

主席先生，對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最令我感到不滿的自然輸入 1000 名中國專才的措施。

輸入外地勞工在過去幾年日益擴大，同時政府不斷巧立名目，以各種不同的名稱企圖掩飾擴大輸入外勞的真像，到了今天，居然連諮詢的工夫都「懶得做」，還安排在財政預算案打擊通脹部分公布，似乎擴大輸入外地勞工就能夠解決通脹的問題。但事實上，政府在回答我就財政預算案書面提出的問題已經清楚表示，輸入勞工的計劃推出至今，對於減低通脹根本毫無幫助。反而，輸入勞工會令工人，尤其是中年工人，面臨失業及轉業的困難，亦令到工人的工資因而被拉低。

政府一直強調輸入外地勞工與及外地專才，不會影響本地工人就業。但是，我要問：

- 入境處與及勞工處有無足夠人手及有效措施去查核外地勞工有是否被剝削，以及怎樣確保本地工人就業不受影響？事實上，不少外地勞工來港時有一份簽約協議，規定其在香港期間不准向任何機關、工會、機構、報紙、電台、電視台或任何傳播媒介提供消息、發表談話、回答任何的問題，否則，承擔一切經濟及法律的責任。那麼，入境處能夠做些甚麼呢？
- 如果政府說輸入 1000 名大陸專才只是一個試驗計劃，那為何不限制他們的居港年期合約不得超過六年，而反過來容許他們有機會成為永久性居民，永久佔據本地工人的工作崗位？

- 現時每日其實已經有 105 名大陸公民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為何政府不先調查當中有多少名是具大專學歷、富管理經驗的專才，可供吸納，以及有否得到一個合理的職位，反而「急急腳」要輸入一千多名的所謂專才呢？

毫無疑問，今日政府對付通脹仍是「束手無策」。本來，增加土地的供應是解決良方，但是政府卻是基於要維護大地產商的利益，堅決維持一個高地價、高樓價的政策。結果，政府對待通脹的方法，就是向打工仔開刀，一步一步擴大輸入外地勞工的計劃。眾所周知，輸入外地勞工會打擊本港工人的就業及在勞動市場上的議價能力。政府之所以一而再、再而三向打工仔開刀，是因為香港打工仔「忍得」，因為他們無財無勢，因為他們組織鬆散，因為他們不似大地產商、大財團可以隨手打個電話就能夠同政府高官「密斟」……

樓價高企，政府不理；通脹猛於虎，基層市民齊叫苦。面對上述情況，政府非但沒有措施作出改善，反而將責任轉嫁於打工仔身上，繼續變相擴大輸入勞工，遏抑打工仔的工資，要打工仔承擔通脹的責任……對於政府這種「倒行逆施」，欺壓打工仔的政策，我相信市民終有一日「忍唔住」站出來反抗。

主席先生，為了表示我對政府這些不合理、不公義、巧立名目的變相輸入勞工政策的不滿，以及表示政府將通脹的責任歸咎在打工仔身上的不滿，我將會離場抗議。

謝謝主席先生。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發言支持財政預算案。自從財政司在本月二日發表了財政預算案後，社會上有很多人有很多反應，而本局內的議員亦有很多不同的反應。有些人批評議員們在雞蛋內挑骨頭，我並不同意這種說法。但整體上來說，本人覺得今年的財政預算案相當不錯，反映出財政司在多方面曾深思熟慮。當然這預算案是財政司與其同事一起編製的，所以身為民選議員，我覺得對一般普羅大眾來說，這財政預算案是可接受的。當然，事實上最受歡迎的，一定是減稅事項。但是，亦有些人在這裏說，政府現在大幅度減稅，將來加稅的時候，會很辛苦的。可能加稅是九七年後的事，會令將來的政府感到很困難。

主席先生，我相信如果財政充裕，減稅是應該的，因為大家可一起得到這個經濟上的勝利成果。但是，如果將來要加稅時，我相信我們亦須勇於面對這個困難的局面，所以，我不會因恐怕將來加稅時有困難而認為現時不應減稅，我認為這是不合邏輯的。

主席先生，第一點我想說的是利得稅減 1%。我曾與很多人談論此事，所得的意見十分紛紜。本人亦很明白財政司所說，即如果財政充裕，則在各方面減稅。我不希望經商的人感到立法局在敵視他們。為何要針對這些人呢？但是，將利得稅減少 1% 又起到甚麼實際作用呢？尤其是經濟如此蓬勃，有這麼多的公司賺很多錢，這是否表示他們可多繳付這 1% 的利得稅呢？所以，在這方面，我並沒有很強烈的意見，但我希望財政司三思，是否真有這需要。既然這些公司已經賺了這麼多金錢，要他們繳付 17.5% 的利得稅，我相信並不是很高的要求。

此外，我亦非常支持政府打擊逃稅的人士。剛才林鉅成醫生快人快語地說出財政司所不敢說的。他說這可能是針對醫生。姑勿論針對哪一行業，我相信如果是逃稅，我們香港人是不會支持的，若說是打擊那些服務公司，例如那些本應要繳交薪俸稅的，但改為不繳交而逃稅。我覺得這是有問題。但是否有些專業人士，包括律師、醫生、會計師都會受到打擊呢？我相信財政司應很清楚地告訴我們他如何界定。

主席先生，我相信對於今次整個財政預算案，或是整個香港社會，大家最擔心的，就是樓價暴升的「炒樓」問題。政府給我們的印象，是絕對一籌莫展。我記得在 10 年前，有一位立法局議員對我說，香港政府這麼多年來的政策，「養肥」了幾十個地產商。該位議員現已不在本局，但我相信他仍會覺得這是政府政策的方向，這會令市民反感。在上星期的財務委員會內，當我們質詢這事件的時候，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說，如果胡亂行事，可能會損害到 85 萬名業主的利益。當然我們不希望損害這些業主的利益，但政府可有想到有誰確保樓價維持於市民可以承受的合理水平這個重要問題。所以，伊信先生給我們的印象是，他不甚了解民間的疾苦。相反地，布政司昨日在報章上所接受的訪問，給我們的印象是她似乎較為了解。布政司自己也說，一對夫婦如果月入 3 萬元，希望買一間 600 方呎的房子，以現在高達萬多元一方呎的市價計算，需要六百多萬元，試問他們怎買得起？我十分高興布政司亦能體恤民情。體恤是一回事，但採取甚麼行動去解決才是最重要。

最近，有一個外國的總領事告訴我，他們在香港所繳付的租金，是他們在全世界各地所繳交的租金中最昂貴的，他們感到很大的壓力。所以，我覺得現時樓價暴升的問題，已到達不可容忍的地步。最近行政局議員和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陳坤耀先生在傳播媒介，指摘政府對於地產投機「炒賣」活動的處理不負責任。他說由於土地供應有限，但需求卻非常龐大，因此市場的供求定律已被歪曲。他說已有表面證據證明，發展商及一些地產經紀，甚至乎有一些律師乘此機會圖利。陳坤耀議員亦說，根據地產經紀的估計，在去年推出的已落成私人樓宇單位，在 25000 個單位中，有一半是空置的。同時，最近亦有報導說，有一位政協委員，本身亦是承建商，他說據其估計，在往年新建成的私人樓宇單位，只有 80% 推出在市場發售。所以，我想再問政府一次，是否有人在這方面囤積居奇，政府可採取甚麼行動來打擊這個令人水深火熱的情況？當然，中國的「熱錢」大量湧入香港買樓，亦是一個嚴重的問題。這未必是香港政府可以解決。所以，我十分高興聽聞預委會成員譚耀宗——我們的議員——在北京向中國政府提出此事。我們希望中國政府在可能範圍內，控制其人員，不要將這麼多「熱錢」，那麼多「非法的金錢」運來香港買樓。這做法會使香港混亂，對大家都沒有益處。

此外，主席先生，關於老人退休金一事，本人感到非常反感。因為政府在九一年，當立法局的議員剛被選出時，已很清楚告知我們，將推行強制性退休保障，現在卻出爾反爾。我十分同意昨日鄭海泉議員所說，政府在這件事情上做了這麼少的調查，便可以作出一個政策性的決定，現在卻再找顧問去指導政府怎樣推行。事實上，主席先生，我相信拆穿真相來說，政府是不會推行這計劃的。因為餘下只有三年時間，政府於這個顧問報告完成後，再徵詢意見和一番擾攘，經已是撤退的時候了，又怎會推行這計劃呢？政府倒不如正式告知市民，這個計劃是不能實現的，同時亦無法推行。其實政府亦不想推行。九一年十一月的宣布，亦只是議員們施壓所致，因為有很多直選議員於選舉時在政綱上表示支持

這個計劃。政府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只好勉強實行。但是，說實行之後，又不實行，並返回最初的階段，推出一個「老人退休金」計劃，又再請顧問作報告，這簡直是擾民，亦是誤導市民。我希望政府至少有這個雅量，站出來宣布這個計劃不能實行，亦沒有時間實行，不會實行。所以，我支持較早前劉千石議員所說，不如在「生菓金」方面做些事，提高其津貼，並同時計算領取者的收入。對於經濟環境相當惡劣的老人，可給予他們每人每月二千多元，這樣更為實際。欺騙市民是沒有意義的，香港市民亦不會受騙。

主席先生，除了支出，我們當然也很高興聽到政府有時節省得一些款項。在上星期的財務委員會，我們得悉醫管局節省得 1.3 億元。關於這點，我聽到後感到十分高興。但是，後來有一些人對我說，詢問我知否這些金錢是如何省，是否東省一點，西省一點，致令服務質素很差。因此，我亦無謂猜測政府，我希望政府在回答的時候，告訴我們那些金錢是如何省出。若果是做得好，議員們必定會鼓掌，予以支持。

此外，政府當然須要看看資源的調配。因為永遠無限量地增加病床是沒有意義的。有些人口已由香港遷往新界，我們是否有些資源可以調出去，而不一定要增加？在這方面，我同意數位議員剛才所說，將軍澳的醫療設施十分不足。我們希望政府考慮可在何時興建醫院，但現在正興建北區醫院，我們現實了解到不可能連續興建兩間大醫院。不過，在未興建醫院之時，可否盡快考慮興建一間大型診所？衛生福利司似乎亦曾提及有此構思，但在上星期的財務委員會中卻說似乎沒有土地可供興建。這令我十分擔心。我希望政府即使不能興建一間大醫院，但至少也盡快興建一間大型診所。

此外，主席先生，關於各政府部門的人手問題，有很多同事已作出評論，在此，我想特別談論警隊及法官的人手問題。關於警隊的人手問題，我曾在九二年四月的立法局問題中問及，香港警隊的人手與其他國家，如倫敦、東京、新加坡等的警隊相比，以相同的比例來說，其人手是否偏低？所得的答案是其實高於該等警隊的。因此，我總在懷疑，我們警隊的人手是否真的不足，或是他們被調往擔任其他工作？當然，我們很高興知道現時政府正進行一項警隊管理的檢討，我們很希望政府可盡快徵詢本局。雖然有些議員總是要求增加警隊人手，但是，我相信政府亦了解有些議員認為，最重要的是在於管理方面，看看人手是否用得適當，而不是盲目增加人手。不過，若有理由增加人手，當然亦需增加。

法官的人手亦一樣。雖然有議員說，法官人手不足，政府對司法人手的編配過份吝嗇。但是，若然法官告訴我們，每日審訊案件的時間為三個多小時，並說不出在每日的其他時間內共做多少工作。同時，他們有很多行政上的工作亦不見得很有效率。將所有此等因素加起上來，人們不禁會問，是否有需要盲目增加法官人手，或是還有很多其他解決方法。在這方面，是否政府或財務科扼殺了司法部門？我們記得在八十年代末期，有建議要求司法部設立一位高級的行政官，當時是法官們，包括首席按察司自己拒絕接受。經過這麼多年後，直至議員一再提出才於最近在議員的大力支持下委任出一名「D8 級」的行政官。所以，有時須把歷史擺在眼前才可辯論。當然，增加法官人手是必然要做的事，但是，我們亦希望在行政上處理得恰當些。說到增加人手，「D8 級」這個職位是非常敏感的。主席先生，華盛頓專員那個職位是去年在十分爭議的情況下設立的。我現在希望政府告知我們，該專員事實上會晤些甚麼高級的人，而這些人是以往所不能會晤的。這一點相當重要，否則議員們便會覺得政府在欺騙他們。因為政府以很需要開設這個職位為理由，要求

議員們同意，並指稱若不設立這個職位，該專員便不能會見那些人士。那麼，直至現在，他已經工作了這麼多個月，他會見了些甚麼人？請告訴我們。若然政府不知如何表達，我可以給你參考。我們立法局駐倫敦的職員，每月都給我們一份表格，詳列他們曾會見的人士，我們並不是向該專員索取一份這樣詳細的表格。我們主要想知的是，他曾會見了哪些高級的人，尤以前那位「D4 級」官員所不能會見的。我請政府將此等資料交予我們。

我十分高興工務司返回會議席上，因為工務工程的延誤據說會減少。但是，有一點是工務司十分了解而議員亦很關心的，就是關於開路的工程。「掘路」工程在香港來說，每天都有數萬宗在進行，簡直浪費了很多市民的時間。我希望工務司盡快給予我們一個報告，說明如何對付這問題。

最後，主席先生，今早我去見總督。我向他表示，我很擔心，在最後這幾年的過渡期中，政府的所有計劃，所有的設施似乎都不能超越九七年。我相信，這是由於與中國沒有甚麼協議或默契。但是，一個社會是不可以停頓下來的，香港政府必須為九七年之後的各項事情作出安排，教育也好，其他設施及各方面的事情也好，都要有安排。當然，這並非香港政府單方面可以做的，但是，我希望政府了解到，我們有些立法局議員是非常擔心的。我希望中英政府盡快將須要爭論的事情放在一旁，就其他設施盡快一起達成默契，將來呈交財務委員會的各方面文件都有些計劃可超越九七年。因為我們希望香港現時的繁榮，在九七年後可以繼續，但有賴各方面的安排。我希望中英政府了解我們立法局議員的擔心。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港同盟認為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比過去兩年有所進步。今年財政預算案中，所建議的個人薪俸稅的寬減，是最直接紓緩一般市民稅務負擔的。在政府有大量盈餘的情況下，這是正確一步。我們期望財政司能在明年同樣關心市民的稅務壓力，進一步大幅提高個人、父母、祖父母及子女的免稅額。

對於預算案中的其他建議，港同盟會有不同程度的批評及保留。我們感到最為失望及不滿的是 3 項：

- (i) 沒有任何積極措施去打擊樓價的「飛升」；
- (ii) 增加差餉；
- (iii) 雖有大量盈餘而仍未能調高社會福利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

今天，我們希望集中討論關於樓價「飛升」及交通的問題。

私人住宅樓價在過去 10 年升了 3 倍半，而同期的通脹及工人工資增長分別只是 96% 及 78.6%，就算從九零年至九三年年底，這 3 年內樓價亦上升了 116%。

現時一個在擴展市區（荃灣、馬鞍山）的 600 呎樓宇，在最近的價格大概是 242 萬元至 330 萬元之間。一對中等入息夫婦（月入在 22,000 元至 44,000 元之間）的夾心階層，根本無辦法可付出三成首期（72 萬元）及負擔每月差不多 20,000 元的供款。

社會上各階層人士對近期樓價上升的問題已愈來愈顯得不耐煩和不滿。很多年青中等收入人士每為私人樓價「飛升」而煩惱，有些甚至要延遲或不能結婚，就算他們幸運地儲蓄到三成首期來置業，他們仍要用上六至七成家庭收入供樓。這些夫婦很多甚至大多數雙雙都要兼職去維持他們的生活。財政司如不能果斷地處理這個問題，中等入息人士的不滿會進一步加劇，由此而產生的社會不安更是社會的一個計時炸彈。

我們認為樓價「飛升」有很多原因，但最主要有 2 項：

- (i) 公營、私營樓宇產量無論在土地及房屋產量都供應不足；
- (ii) 沒有積極打擊炒樓的稅務措施。

公營部門房屋產量雖然根據長遠房屋策略制訂，但現時仍有七萬多個家庭在輪候登記冊上，而近期每一次居屋申請，均超額 20 倍以上。未來幾年，根據房委會資料，公營部門房屋產量下降，這些無法租住公營部門房屋人士，惟有轉向私人樓宇市場尋求居所。

政府所推動的夾心階層貸款及建居計劃總共在三年內提供 3000 個貸款額及 1 萬個居所。但相比起 5 萬個以上的夾心階層的需求，以及每年都會增加的數量，這個產量及供應，只不過是杯水車薪。

規劃環境地政司回答立法局議員楊森的問題時，說過他不同意樓宇有囤積及限制供應的情況，並希望議員拿出證據。我現在提供一些資料給伊信先生及規劃環境地政科參考。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向立法局房屋事務員會提交的資料，在九三年共建成的私人樓宇共有 27500 個，其中 17500 個，即 63.6%在年底，即九三年底仍空置。這些空置單位除部分在年底落成之外，其實絕大部分在年初及年中落成，這些單位落成很久，但空置了一段長時間。這是否有發展商或炒家囤積單位或限制供應的表面證據呢？行政局議員陳坤耀亦同意有表面證據證明有人限制私人樓宇的供應。今天南華早報的社論，引述一個知名的地產商。他說，他知道在九三年的私人樓宇產量之中，有八成沒有推出市場售賣，我想問伊信先生及規劃環境地政科，他們還要些甚麼證據才開始去調查？其實這些發展商及炒家有沒有囤積私營樓宇單位，有否人為地限制私營樓宇的供應呢？伊信先生昨天又鮮有地在南華早報寫一篇文章，回應立法局議員及大眾市民對樓價「飛升」的批評。看完全篇文，發覺只是一些已進行的措施及一些陳腔濫調而已。雖然末段，伊信先生說他會優先地尋求解決樓價「飛升」問題，但整篇文章內一點積極的建議也找不到。伊信先生亦提出樓價如下降，會令 85 萬名業主不高興及利益受損，這個講法其實是荒謬及沒有根據。

對於這 85 萬名小業主自己單位價格「飛升」，只不過是帳面數字的飛升，如果他們不換樓，他的單位升了 100 萬元或 200 萬元，居住環境沒有改變，反而樓價「飛升」。

如果用簡單數學計，樓價飛升的速度比實質工資增長愈快，就愈令小業主不可以由一般小型單位透過轉賣而搬去一個較大單位去改善環境。其實樓價飛升會令小業主無可能或者絕無可能是由四、五百呎小單位變為六、七百呎大單位。其實樓價飛升令那些沒有物業者受害，令那些想改善環境的小業主都受害，唯一有益的是想着移民、賣完這單位後去另一地方住及永遠不返回香港的人。反而，我們的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在昨天接受明報訪問時，表現出對樓價「飛升」問題深切關注的誠意。我不想「擦鞋」，不過現在很像是在擦。雖然布政司提出一些建議，提到她正考慮出售一些沒有基本設施土地給發展商，加快建樓，但我覺得這建議需要更多的資料及研究。但布政司似乎用的策略與我們港同盟的很相似，我差些以為布政司入了我們的黨。她說用大量增加的土地供應策略，這個方法我是同意，我引述她說：「只要我們明日公布多放出一些地，是相當大量的，心理上一定有影響。香港是很奇怪的，市場愈緊，愈多人會搶購。市場愈鬆，反而沒有人買」。

布政司上任以來似乎沒有給我們立法局及市民任何「手信」，連香蕉也沒有請我吃，假如她能領導政府平抑樓價，我相信這便是給市民的一份最大禮物。

財政司及規劃環境地政司在兩年前曾預測：九三及九四年共有私人樓宇 7 萬個落成，但結果兩年合共只有約 54000 個。雖然伊信先生在回答問題時曾說，我們不可只找一兩年計算，但我給的數字是 6 年，平均的私人樓宇產量都是比預測少了 10%，即一成，這兩年來單位少了 16000 個。公營及私營部門產量減少最主要原因是土地供應不足。但另一個原因，大家都知道，私人樓宇中有一半以上單位，其實是透過市區重建而得來，但這些重建土地與新的土地有不同，新土地的建築是受一定時間限制。但在市區內的重建地，發展商可按市場需要調整某樓宇的興建及發售速度，實際上令一些發展商在一定的空間可以控制及調節私人樓宇的供應。

在稅收方面，提早徵收印花稅的措施在九二年實施，對樓市起着很短暫的冷卻作用，但這些作用已完全消失。發展商及炒樓人士差不多在樓宇的投資及炒賣內全無風險，物業市場的投機活動必然很熾熱。

基於以上分析，我有 4 項意見：

- (i) 大幅增加公營部門房屋的土地供應；
- (ii) 與中國政府商討，尋求大幅增加私人住宅土地及居屋土地的供應；
- (iii) 修改法例，對市區重建地在樓宇落成及發售時間上設上限；
- (iv) 設立物業資產增值稅。

第一個建議公營部門，即最主要增加房委會及房屋協會的租住樓宇土地的供應，大家都知道租住樓宇土地是不包括在中英土地協議的 50 公頃基本範圍之內。所以土地基本上是不須要得到（雖然我們可知會）中方的同意，是很快做得到，這個可以快速減少輪候登記冊人數，及令到一些人不須向私人樓宇尋求住所。

第二，增加私人及居屋土地供應，可以在幾年內增加私人樓宇和居屋的數量。這會增加地產發展商及炒家在投機活動的風險，再者，這種心理壓力可以令樓價「飛升」放緩。

第三，對重建土地建築期設時限，可令發展商不可以人為地控制樓宇供應，令供應方面不會被延遲，令樓市比較健康。

至於物業資產增值稅則可以在短期內對樓宇炒賣有所抑到。我們建議這個稅項應高於利得稅，令炒賣樓宇人士在炒賣物業時付出更大的成本和風險。當然，那些純粹自住的單位及由「細屋換大屋」的業主，是不須要繳納這個稅項的。

樓價「飛升」令廣大市民叫苦連天。他們不斷向我們申訴，說他們一世人其實為地產商、為物業炒家打工。這些趨勢進一步惡化的話，後果是會不堪想像的。

財政司亦於預算案中提到香港交通擠塞日益嚴重的問題。自從總督於施政報告中表示解決交通擠塞的決心後，政府不時改風聲，一時說不加首次登記稅；一時又說會再試驗電子道路收費；宣讀預算案前又傳出會加牌費，加首次登記稅，令到不少市民湧往買車及續牌。政府這樣做，會令市民無所適從。財政司只透露政府的一個工作小組正研究交通擠塞問題，但是沒有交代及交代不清。所以港同盟認為政府應公開該工作小組的工作大綱及時間表，並盡量讓本局及公眾有足夠空間和時間去研究及作出取捨。

解決交通擠塞惡化的問題、改善運輸基建，以及吸引更多市民使用公共集體運輸工具，才是最首要的，實施交通控制措施反屬次要。但政府在今年的撥款內，極少有建設交通措施的新項目，除汀九橋外，其他都是一些已宣布及與機場核心工程有關的項目。我們對西北鐵路、將軍澳地鐵、青衣複製南橋等期望殷切，我希望政府不要一拖再拖。

最後我想一提的，是我們希望在公共交通內引入多些競爭。我希望運輸司鮑文先生能盡快公布如何引入競爭，令巴士服務可以更低廉的價格而提供最佳的服務。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李家祥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假如我有 100 萬元」是個常見而又受歡迎的中學作文題目，因為素材永遠有新鮮感，青年人可自由發揮豐富的想像力。不知小時候的彭督會否想過買架飛機，在九七年時從赤鱘角機場乘風而去？小時的布政司又有否想過，在山頂買間背山面海、匯集中西文化特色的大屋，享受一下人生？但是，作文的人總知道，幻想歸幻想，未必人人都如此幸運，可以將「夢想成真」。我不知道財神小時候的「100 萬元願望」是甚麼，但相信他一定估計不到，當他真的有機會手執千億元去實現「夢想」時，竟然是個這樣大的難題，竟然會變成一件完全「吃力不討好」的苦差。

財政司可能會說給我們聽，預算案是個傑出的「集體創作」，是個經過實際政治磋商的完美社會共識，是立法局 60 個「夢想成真」故事的化身。但自從行政立法兩局分家以後，立法局已變成「沒有穩定、統一標準」的議會，可對政府政策作出評分。不少議員更加借監察為名，但實在只以「義無反顧」的反對及批評方式去爭取民心。任何預算案要通過立法局這「56 名咀」的「百獸陣」，就算錢多「使到手軟」，現實上都不容易收買到很多議員的心。本人忠告政府，施政理財在任何時間均要實事求是，不要沉迷於短視的政治遊戲，在財力豐裕的情況下，應將眼光放遠，高瞻遠矚，有信心的去致力處理那些關乎長遠整體經濟利益的結構性問題，例如地價、通脹、稅基轉窄等。

預算案公布後的第一時間，我曾稱讚這是個值 90 分、很為市民設想的「減肥」預算案。我滿意財政司清楚顯示信心，為過多的儲備減磅。社會福利支出增加最快、獎券基金得到意外的注資。最不滿意的是稅基轉窄，打擊避稅問題解釋得含糊不清，令那些合法運用有限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人士感到人人自危，名譽無端被「抹黑」。在經過研究後，我亦想就政府要面對的經濟結構性問題提出意見。

### 一、「減肥預算案」

在九二至九三年度的預算案致謝發言時，我曾清楚指出，政府在一片經濟利好的環境下，不應該缺乏信心、低估稅收、坐擁儲備、「見步行步」。今年的預算案，總算是有較大的修正，不再大刮「民脂民膏」。將利得稅稅率回降 1%，履行一九九二年加稅時回應本人提出質詢時對本局所作的承諾。原本的加稅是沒有理由的，回復原狀自然是很應該。更對夾心階層人士作出大幅的薪俸寬免。這些減稅的行動，在儲備已超過一九九七年整年的預計支出，一個「世上所無」的高水平下，實屬必要。經濟的餅大了，首先應該先多謝「造餅師傅」，即是那些對香港經濟最有貢獻的市民，以減稅去作為勤於生產、運籌帷幄人士的獎勵，令多勞者多得，是理所當然而又最積極的社會訊息。

### 二、福利支出、救危扶貧

預算案亦有照顧到約 10% 最低收入的基層人士，對這些不能夠通過減稅受惠的人，以直接公共開支去為他們提供服務是最實惠的做法。福利支出今年有很大幅的增長，值得稱許，但環顧其他社會服務，例如醫療、教育，基本上也達到「量」足，但必須提高「質」素的境地，而社會福利卻就是在量的方面，仍是供不應求，要苦苦追趕。雖然社會福利白

皮書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所訂下的計劃，都因為超出預算以外的強勁經濟增長，或可提前完成，但對服務用家來說，除了可以加快得到所需要的服務外，卻未能夠算是可以跟其他市民一樣，生活水準同步提升。貧富懸殊情況亦在不斷擴大。若政府不能繼續致力發展社會福利，對這些貧苦大眾而言，一般市民眼見的「繁榮進步」，在他們的現實生活中，仍然只是「寸步難移」。

### 三、稅基轉狹

財政司今年對「稅源」的策略，似乎是放棄了向那些必須用「高成本」，但「稅收少」的 42 萬人徵收薪俸稅。這樣做一方面收到慳回人手的實際利益；另一方面亦可賣個「順水人情」，博得短期的政治支持。同時，政府又在一些較穩定的「稅種」上增加收入，例如差餉、商業登記費。一減一加，短期內看來是接近中性的效果，但差餉、商業登記費都是原有的「稅基」，並沒有擴大，薪俸稅卻是永久性的縮小了。政府曾公開辯稱，收窄了的薪俸稅基，可以隨意伸縮，但明眼人都可以見到，稅基只是會「易放難收」。自本局引入直選及行政立法兩局分家後，人人都已習慣政府與議員「鬥放水」，重新將 42 萬名人士納回薪俸稅網，簡直像是「天方夜譚」。可惜劉慧卿議員只是一位獨立議員，如果她是一位大黨的黨魁，可能我這一段要重寫。無疑，在現時大好形勢下，擁着龐大儲備，就是單靠那些「好市就大上」的不穩定稅種，例如利得稅、賣地及印花稅等，都總算是「穩穩陣陣」，可以捱到一九九七。但三、五、七年後呢？我同意李國寶議員所說，經濟活動是有上就必有落，議員「放水」，只消說說就可，財政司年年「放水」，卻要拿出真金白銀，甚至要收窄稅基，「自斷財路」，幸運的話，可以捱到九七，但九七年之後呢？哪些人是「過海神仙」，哪些人要留下「瑣鑊」？

### 四、窮追猛打納稅人

財政司一方面用極人為的安排，輕輕放過 42 萬個納稅人，但對留下的少數須要年年進貢的夾心階層，卻突然擺出一副「窮追猛打」的惡相，令人很不明白。對那些一向奉公守法，被突然公開抹黑成為有欺詐、犯罪嫌疑的數萬名專業人士，在政治上卻真有收到「先入為主、攻其無備」的效果。如果用這手法去打擊政治對手或是十惡不赦之徒，就算是「技術性犯規」亦情有可原，但用這些近乎粗暴的突擊宣傳技倆去對付那些一向和港府積極合作、嚴守紀律的專業人士，不單止有失風度，更是犯了嚴重的政治判斷錯誤。

香港會計師公會一向積極要求政府致力打擊不法逃稅的活動，更多次和政府通力合作，堵塞主要稅務漏洞，就是今屆的立法局，到目前為止，已支持過不少於 3 條稅務（修訂）條例，多項稅務局發出的執行指令，更在今年預算案的公開建議中，呼籲稅局調撥人手，增強「調查及實地核數」的人員數目，這些都是公開紀錄。毋庸置疑，對付逃稅，有如打擊罪案，人權自由這些一樣籠統的概念，要面對本局的，絕對不是缺乏大原則上的支持，問題卻是應如何去具體處理，只靠一些似是而非的例子，在沒有清楚界定哪些行為算是避稅，又沒有解釋稅局會對這些行為作出如何處理，就急着先找尋「政治本錢」，怎會不令人覺得是「冤枉良民，矯枉過正」？

事實上，稅務顧問最想見到的，是政府通過很多又複雜又含糊不清的反避稅條例。條例愈多，市民愈不明、愈不懂，稅務顧問就更加生意滔滔。但為大眾市民着想，真正有高尙操守的專業人士，都會協助政府推行一些合情理、簡單而有效的稅例。本人期望政府澄清安排避稅並非犯罪行爲，專業人士更無避稅特權，在立法局未有定論之前，不應在毫無根據的情況下對極多合法運用有限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人士提出「莫須有」的指控。本人期望政府會汲取教訓，盡快提交有關法例，實事求是，諮詢有關專業人士，回到立法局桌上進行公開審議。到那時何人懷有私心，將不用政府官員「篤背脊」，也避不過社會公論。

## 五、樓價、通脹

雖然我在大學時是修讀經濟的，但有關的理論已經七七八八還給老師，剩下的只是小半桶水，但眼見政府對樓價通脹束手無策，去年預算案中，我只是提出批評，但今年卻再忍不住，要就這些重要的民生問題提些大膽意見，能否成事，我未存厚望，至少可以刺激一下那些不敢或不願意去創新的「公務員大腦」。

政府將通脹只歸咎於人力及土地供應，認為有限度的輸入專才及大量供應土地，便會有助紓緩壓力。先略談人力，就會計專業人才來講，從公會正在進行調查所得的初步估計，人手不足主要原因之一是要為中國提供大量服務，每年數以千計的會計師須要疲於奔命的穿梭中港兩地，但仍然覺得力不從心，因為中國缺乏的並不是幾千個，而是 30 萬個會計從業人員。解決不了中國的專業人才奇缺問題，輸入 1000 名專才，對香港來說根本只是杯水車薪，倒不如盡量放寬來港接受短期培訓的雙程證人士來得實際。

大量土地供應是有助地價回落，但政府的算盤亦打得很響，因為就算不能維持高地價政策，「薄利多銷」也無不可，總之，短期內庫房收入得到保證。不過，單靠大量供地，樓價仍然要長時間才會回落，因為；

1. 近年來發展商因售樓利錢豐厚，現金充足，可持久的保持地價高企。
2. 利息甚低，租金相對吸引，長期不賣樓的成本仍算甚低，不賣總比地價大跌為好。
3. 由推出土地至建成樓宇需時，遠水難救近火。
4. 現時沒有機制阻止銀行大印銀紙，地產商又很容易到外地自己集資，更有權威的金融界人士估計，一九九三年的買賣樓宇借款額，已由 10 年前的貸款總額中佔八成跌至到不足三成，顯示買家現金充裕，就是減低借貸比率，也於事無補。

不少尊敬的議員，都很想有些短期生效措施，例如，長期效用極成疑問的資產增值稅，事實上，更徹底的辦法有很多，但施行前，卻必須深思。例如(1)日本、瑞士等國家，便限制買樓人士必須是本國人或證實有長期住屋需要的人，但這會嚴重損害自由經濟的原則。(2)新加坡，或有些同事這樣說，大幅提高免地價優質居屋，將私營樓宇市場，人為的局限於一個可以達致供求平衡的小圈子內，但樓宇的需求可能跟價格、利率而不斷調整，時多時少，除非供求的失調是永久性，否則由自由市場的機制去調節樓市將更見效率。

本人認為利率不斷下降，才是近期樓價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政府、地產商同時提出數據，指出樓宇單位一直供應無缺，但包括外資及買家前仆後繼的入市，以樓宇為投資工具，就是大加印花稅，狂追利得稅也不能遏止，原因何在？試從投資角度來看，港息因聯繫匯率的關係，由一九九零年至現時跌了超過 5%，在一九九零年間，投資樓宇者一般要求租金的回報率在 11%至 12%之間。但由於利息下降，租金相對吸引，現時租金只需要有 5%左右回報率已是合理。換言之，就算租金完全不升，同一樓宇單位由投資角度來估價，已值雙倍，再加上外資大量來港、人才回流、樓宇的囤積、租金上升一倍，那麼 300%的升幅已完全可以得到解釋。

樓價大幅上升，亦有可能間接誘發本地銀行在缺乏中央銀行節制下大印銀紙，因為樓宇按揭在升市時，是比較安全及利潤豐厚的借貸，銀行很難抵受吸引力。一九九零至一九九三年，港幣的 M3 貨幣供應有高速增長，分別是一九九一的 23.1%，一九九二的 11.6%、一九九三的 25.5%，主要是用在本地借貸，遠比同期的儲蓄增幅為高，在此情況下，不帶來高通脹壓力才怪。

何任國家面對這境況，明顯的都會略為提高儲蓄利率，本人深信樓價必會得到冷卻機會，甚至乎可能應聲而落。可惜本港受制於聯繫匯率，所以自縛手腳，不能動用政府這唯一有效的金融工具(monetary measure)，但聯繫匯率到了今時今日，已非神聖不可侵犯的誠條。現時香港經濟前景樂觀，外匯儲備金充裕，政府前景亦漸已明朗，經濟證實不再受政治的大影響，本人認為極有條件放寬聯繫匯率，讓利息也可以有適量的浮動能力，對付通脹、樓價，甚至收窄銀行利率的差額，可說是「一箭三雕」。

代理主席女士，我沒有時間再說下去，謹此陳辭。

曹紹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在今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聲稱「還富於民」，連續第二年大幅調高薪俸稅免稅額，以及削減多種稅項，使到許多市民笑逐顏開。財政司宣讀完畢後，以為皆大歡喜，甚至乎各位旁聽的司級官員急不及待地擊拍抬面以作歡呼。

可是當大家細心看一看時，就會發覺政府在幾個最影響市民的民生問題上，並未能訂出明確的改善政策。政府以為只要寬減稅收及增加部分開支就是「德政」，令市民及議員開心，但是，這個預算案其實是欠缺長遠眼光及過分樂觀的。

作為一個公共理財官員，除了要具備高瞻遠矚的眼光外，更必須認清現時社會上所存在的最大問題，然後透過明確的政策及適當的財政安排以作改善。所謂「人無遠慮、必有近憂」，香港市民現時的近憂，最嚴重的是社會貧富懸殊問題愈來愈厲害，高通脹及樓價飛升，可惜財政司並未能對症下藥，提出對策。

財政司說本港曾經被形容為「世界上最富裕和最先進的都市之一」，今年本港以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預計增至 20,600 美元。不過，在經濟繁榮的背後，本港社會內部卻隱藏著種種危機，經濟增長並未為中下層市民的生活質素帶來實質的改善。

根據九一年的統計數字，本港收入最高的十分一家庭，與收入最低的十份一家庭比較，兩者收入相差達 29 倍。用作量度貧富懸殊指標的堅尼系數，九一年已上升至 0.48，本港的貧富差距成爲亞洲之冠，這個冠軍香港不要也沒有所謂。一個更加實際的數字是，領取公援的個案總數，在過去 10 年增加 1 倍，九四年將達到 12700 宗，遠遠超過同期整體人口增幅的 13%，以上資料顯示本港的貧窮一族正在迅速膨脹。

基層市民未能分享經濟繁榮成果的另一例證，是僱員薪酬加幅放緩，部分行業打工仔的工資甚至出現負增長，再加上大量的製造業北移，使到許多藍領工人已經失去就業機會，或加人工追不上通脹幅度，或處於半開工狀態，令他們的生活受到嚴重影響。

雖然政府下年度在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有不俗的增長，但並不表示所提供的服務已經足夠。全港 12 萬個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家庭，由四月一日開始，援助金額僅獲 7.7% 的調整，這增幅甚至未能彌補去年 8.5% 通脹率，怎可以改善生活質素呢？除了照顧老弱傷殘之外，近年本港破碎家庭問題愈來愈普遍，連帶造成不少青少年問題。所以，政府應該從各方面取得更多稅收，撥作社會福利及改善民生之用，使普羅市民的生活質素得以改善。

代理主席女士，現在我想談及通脹問題。雖然通脹率已由去年的雙位數字，回落至現時的 8.5%，但財政司亦承認仍然偏高。很可惜，政府多年來只顧奉行不干預市場的規條，對通脹問題的嚴重性視如不見，以及束手無策。這算是一個向市民負責任的政府嗎？假如通脹壓力未能消除，我擔心市民在稅項寬減上所得益處，未到手已很快全部被通脹吃掉。

造成高通脹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本港樓價瘋狂上升，很多市民辛勞一生，亦無法負擔購買一個安居的樂園，這種情況並不是健康的發展。雖然樓價飛升已有幾年的紀錄，但政府只懂說樓價上升是由於本港土地供應不足，這個簡單的道理，3 歲小孩都識講，不需要政府來告知我們。無論在總督施政報告或是財政預算案中，政府都沒有提出任何措施對付地產商囤積居奇及炒家充斥市場，因而造成樓價飛升，影響社會安定的情況，不知道這是政府無能，還是我們議員監管政府無方？本人作爲一個向市民負責的立法局議員，對未能夠促使政府改變這種現狀，實在感到非常慚愧。

政府不單沒有設法冷卻樓市，反而在旁推波助瀾，財政司減低樓宇買賣印花稅，可說是「幫倒忙」，只會減低炒家的炒賣成本，令現時熾熱的樓市更加火上加油。

爲何政府會對樓價飛升問題坐視不理呢？莫非樓價愈高，政府在賣地、印花稅及利得稅方面的收入便可以愈多，打擊炒樓無疑是自斷財路，又或者政府是否有心藉著樓市興旺，製造一個「泡泡經濟」的繁榮假象。這種只爲滿足一時需要，而不顧後果的做法，簡直是「飲鴆止渴」。我在這裏向政府提出警告，假如這個氣泡愈吹愈大，有一日必會爆破，屆時可能出現嚴重的社會動盪，最終受害者是普羅市民。

我謹此忠告政府不要再欺騙市民，必須立即採取行動打擊炒樓風氣。我建議循 4 方面入手。

第一，如果政府認為現時土地供應受到聯合聲明每年 50 公頃的限制，應該立即與中方磋商，大幅增加每年批地數量，我相信中方會體諒到高樓價對港人的壞影響，在批地上予以酌情處理。

第二，是印花稅方面，若果財政司有心幫助真正用家，便應維持樓花交易原有的印花稅，只有在樓宇入伙後一年內仍不買賣者，證明該業主是用家而不是炒家時，才寬減及退還已繳交的印花稅，這才是適當的稅務措施。

第三，是打擊商業樓宇的炒賣，今年以來樓價再展開另一浪大升勢，寫字樓的升幅更為厲害，可能影響到外資來港投資的意欲，影響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商埠的地位。我建議財政司將每次樓宇買賣必須徵收印花稅的措施，由住宅擴展至商業樓宇。

第四，政府可以修訂法例，在每次樓宇買賣中，如果有利潤的話，可透過律師先行扣起部分錢用作繳付利得稅，令炒家無所遁形，避免將來追稅困難。一方面可以減輕追稅的行政開支；另一方面可以減少熱錢再次投入炒賣地產。我相信如果實行這一連串措施，肯定可以顯示政府對付炒賣樓宇活動的決心，令炒家有所顧忌，樓市可望回落至市民能夠負擔的水平。

今次預算案是建基於一個非常樂觀的預測，財政司預期未來數年，港府皆有非常充裕的財政收入。我當然希望財政司的預測是正確的。但大家應該知道，香港的經濟發展很容易受外來因素衝擊，港府在經濟環境良好的時候，好應該積穀防饑，以備將來一旦經濟出現不可預料的逆轉時，政府仍然有足夠財力應付社會上的必需開支。

我認為政府將公司利得稅減低 1%，是不必要的。相對於亞洲其他國家，香港的利得稅已是最低，相信工商界朋友亦樂於支付。況且，海外公司來港投資，稅率只是其次，最重要的是香港具備了經商最有利的條件。無論是香港或海外的商人，如果賺得利潤，付出合理的利得稅也是應該的。財政司說要「還富於民」，但是減利得稅這個做法，便變成是「還富於富」。

此外，財政司在某些稅項上的寬減，亦令人莫名其妙。例如將機場離境稅由 150 元大幅減至 50 元，下年度港府便損失 9.6 億元，加上降低利得稅 1% 所少收的 16 億元，合共便是 25.6 億元。若果政府撤回這兩種無必要的減稅措施，便足夠彌補政府在下年度凍結差餉少收的 18 億元有餘。

代理主席女士，在政府開支方面，我想特別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一) 雖然近年地鐵在營運上已開始有利潤，去年盈利為 6 億元，但由於地鐵負債高達 188 億元，利息支出龐大，須要每年定期調整票價，加重乘客負擔，直接造成通脹壓力，影響民生。為善用政府的大量財政儲備，本人稍後將會在立法局提出動議，要求政府增加注資地下鐵路公司，用作提早償還債務之用，使利息支出大為降低，藉此間接緩和地鐵的加價壓力，使普羅市民受惠。

- (二) 本局曾於三月九日通過一項動議，要求政府盡速興建西北鐵路，當時運輸司預期在 3 個月後訂出政策指引，我希望政府屆時能夠為我們帶來好消息，應作出妥善的財政安排。
- (三) 財政司在預算案中表示，希望在今年前批出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建造及營運專營權。由於專營權為期 30 年，需要得到中方的同意，在目前中英關係惡劣的情況下，磋商過程可能波折重重。因此，我希望港府能夠未雨綢繆，在財政儲備中預留 60 億元作為郊野公園段的建築費，以便將來一旦專營權問題未能獲得中方同意，政府亦可動用儲備展開工程，確保三號幹線工程不致再被延誤，使新界西 80 萬的居民不再繼續飽受交通擠塞之苦。

最後，本人謹在此敦促政府，在這良好財政狀況的時候，盡快展開本港多項具有經濟效益的基建計劃，例如基礎及道路建設等，令全港市民受惠，這才合乎本港長遠利益的發展。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基於我以上所述多項影響民生的問題，財政司未能有解決的良策，所以本人對撥款條例草案投棄權票。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們匯點幾位議員會就社會民生不同方面發表我們的意見。狄志遠議員會就教育、老人退休保障、人力發展和新市鎮發言；黃偉賢議員會就交通、保安、房屋、土地發展和社會綜援發言。我則會就整體的財政預算案作一總評，並就庫務司對 3 黨要求減低差餉增幅所作的回應提出我們的意見。

財政司在下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了多項稅務寬減，可謂皆大歡喜。匯點尤其歡迎財政司接受社會上的要求，大幅提高個人免稅額，減輕中等收入受薪人士的稅務負擔。不過，正如我們匯點經常強調，香港有需要對其財政政策和稅制進行全面檢討，以配合社會與經濟的發展，對於這些寬減，我們表示歡迎。

不過，降低公司利得稅則毫無必要。昨天，金融界的李國寶議員，亦持有相同的意見。我同意他的看法，就是工商界是不會斤斤計較那一個百分點的加與減。最重要的是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稅制是否有廣泛的基礎及是否公平的。財政司自己亦承認，目前香港稅務環境已經對投資者極有吸引力。預算案建議減低利得稅，其中一個論點是政府稅收只為應付所需開支。既然政府有錢，可讓工商界優先減稅，為何不可以降低差餉率及增加社會服務的資源，令更多普羅大眾受惠？

對低下階層來說，提高個人免稅額使相當多人脫離稅網，但大部分低下階層人士本來不在稅網之內，對他們來說，間接稅的寬減和社會服務的改善，才是真正的照顧。

遺憾的是，政府決定重估應課差餉租值。重估差餉租值實質上等於加差餉，直接影響每一個家庭。因此，匯點認為，政府應該降低差餉率，由 5.5% 降低至 4.5%。

由於政府要維持開支增長不超越經濟增長的原則，縱使社會上確有需求，社會服務開支在限制底下，難以滿足這些需求，以致低下階層未能受惠。

目前政府的財政收入，相當大比例來自賣地收益及物業買賣和股票的印花稅。財政司指出，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8.1%。換句話說，超過三分之一的開支並非來自經常性稅收。

這其實並非穩健的理財之道，無形中亦促使政府維持高地價政策，對冷卻樓價高企的物業市場有欠積極，形成推高通脹的壓力，惡性循環。

匯點近年來多次要求，必須因應社會經濟環境的巨大變化而進行稅制的全面檢討。政府始終充耳不聞，實際上是任由問題惡化，日後可能成為計時炸彈。

另外，政府政策是把公共開支增長速度控制在經濟增長速度之內。這是一個主觀隨意的政策，並無充分理據。

政府相當大部分的開支，是對經濟發展的一種投資，社會服務是對人的質素的投資，基本建設是明顯不過的投資。有些投資適宜個人進行，但有些投資非由政府進行不可，因此把資源放在私人手裏，比放在政府手裏一定會產生更多的財富，是表面動聽、似是而非的謬誤。

關於差餉方面，三黨現正聯合起來，希望達致共識。政府提出幾點理由，不贊成在差餉上作進一步寬減：

- (1) 現在的加幅已相當溫和，低於通脹；
- (2) 公屋居民不受影響，而香港差不多有一半人口住在公屋；
- (3) 削弱稅基；
- (4) 政府說政黨議員可能藉此拉票，爭取民意，挑起事端。

對以上各點，我逐一回應如下：

有關加幅低於通脹這點，我們是否要加幅高於通脹或等同通脹呢？很明顯，物價雖然沒有和租值一併上升，但差餉重估會帶來間接影響。雖然財政司訂出 20% 的上限會令很多市民受惠，但在第二年，大部分人已繳交重估後的新差餉。因此，訂出上限的做法只不過是把加幅減輕。政府預測一九九四至九五年會有 77 億元的盈餘，到一九九七年，則有 1,200 億元盈餘。這個數目還未把土地基金計算在內。在財政這樣充裕的情況下，我們看不出政府為何不能凍結差餉的加幅，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第二，關於公屋居民不受影響這點。根據政府的資料，公屋在差餉重估後的平均差餉增幅是 18%。房委會會否把這 18% 全部轉嫁在租金上呢？這是未知之數，但我很相信，房委會一定不會獨力承擔這 18% 的加幅，肯定會在租金方面相應作出調整。所以說公屋居民不會因差餉重估而受任何影響，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即使租金的加幅未達 18%，但亦會有相當大的加幅。

第三，有關削弱稅基這點，財政司承認要寬減稅項自然會削弱稅基。財政司曾說：「魚與熊掌，不能兼得，又要稅務優惠，又要擴闊稅基，是不可能的」。我不打算爭論這點。問題是，我們可否降低差餉的增幅？在目前的情況下，我認為是可以做到的。差餉重估後，政府有額外 17.7 億元的收入，若沒有這 17.7 億元的稅收，是否會有赤字預算出現？是否真的有需要在其他方面作調整以彌補由此而損失的收入？我看不出會有這種情況出現。沒有人說要取消差餉，我們只不過是要求減低差餉的增幅，以減輕市民的負擔，論據與減低個人入息免稅額、減低利得稅一個百分點相同。我覺得財政司不應以寬減差餉會削弱稅基為理由，否決降低差餉徵收率的建議。我希望其他議員支持我們的看法，並衷心盼望政府能夠主動作出讓步，毋須議員透過修訂或投票否決財政預算案，因為這樣做是不大理想的。

主席先生，我們匯點幾位議員對今次的財政預算案投贊成票。

文世昌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財政司於今年的財政預算中，經常強調一點，就是「還富於民」。可是，市民會否因為今次財政預算而富起來，仍然不得而知。但我們肯定的是，是港府已是富甲一方的政府，坐擁巨額盈餘，庫房亦水浸；但市民的生活質素仍然有下降的趨勢，而為了 300 呎的生活空間而折騰得死去活來的人是相當多的。政府仍然高調地唱「還富於民」之際，市民又何富之有呢？

社會今日財富的累積，很大程度上是市民努力的成果。市民分享努力得來的成果是很應該的。但可惜政府卻講一套，做一套，說「還富於民」的同時，在差餉的增加方面又絲毫不退讓，說會影響政府的收入。既然我們說要還富於民，為何在徵收差餉方面仍然不能夠放市民一馬，仍然要窮追不捨，苦苦相迫？

在樓價高企的今日，社會已經形成了兩個階級：「有樓」階級與「無樓」階級，這是香港市民能否安居樂業的關鍵。增加土地的供應已是燃眉之急。只可惜現在大多數位置好的土地，都在大地產商的手中，被人囤積居奇，令房委會興建公共房屋的用地，要用到偏遠的地點，而市區的住宅土地則待價而沽。在這樣的情況下，市區的樓價只會大漲小回，而小市民置業安居的壓力百上加斤，沒有物業的夾心階層置業的美夢，更變得遙不可及。本人更加懷疑港府有沒有誠意去遏抑樓價，就以最近我們所知的啓德機場舊址為例，當新機場落成之後，啓德機場加上填海之後，其中 102 公頃土地，將會作為發展私人住宅之用，但公營房屋用地則只有 40 公頃。由此可見，市區用地的分配已不公平。本來以香港的長遠發展策略，私營與公營住宅單位的發展比例應該是 3 比 4 的，但政府卻往往傾向以賣地發展私人住宅為政策方向，簡直可以說與「還富於民」的原則背道而馳。此外，公屋與居屋的入息限額偏低，令夾心及中下階層的人士未能受惠。港同盟建議公屋入息限額提高六成，居屋的入息限額提高到 31,000 元，在樓價高企的今天，這個增幅可以說是不為過份的，未知港府如何回應這個建議？

在保障消費權益、打擊壟斷、加強消費者教育方面，消委會去年的成績有目共睹的，可惜消委會人手不足問題早已經存在。財政司雖然撥出不少「非經常性」開支予消委會，但只是加強研究的工作，例如銀行是否有壟斷的情況出現或發生，而不是增加其固定人手，而增強消委會在消費者教育和打擊不合理商業經營以保障消費者，正正需要更多固定人手，這可以說今次財政預算中不足的地方。

主席先生，本人亦將就文化、廣播及資訊範圍，對今年的預算案作出評論。若要對預算案有關部分作出概括性的結論，相信可以說有幾個名詞是很適合的，就是「銀根未穩」、「態度閃縮」、「眼光短淺」和「缺乏新意」。

今年預算案中對演藝活動的資助達四千多萬元，雖然較去年的資助額增加了三百多萬元，但市民不會忘記，自從九一年以來，政府以經濟緊縮為理由，將資助演藝活動的金額凍結在 3,500 萬元的水平，直至去年，政府才「知恥近乎勇」地增加了一百多萬元。故此，今年對演藝的資助增加三百多萬元，並非文康廣播司所說的「大幅」增長，充其量只不過是演藝資助多年來停滯不前的少少滑潤劑罷了。

政府雖然強調，戴麟趾基金及 1 億元的種子金將為演藝活動提供額外的資助，並為文學及視覺藝術提供資助。但在此必須指出，為數 3,000 萬元的戴麟趾基金，在去年只用了 300 萬元（約 10%），而且基金並不保證穩定的資助，來年是否有 10% 的開支仍是未知之數；其次，我們亦要強調，1 億元的種子金不應變相成為「常額」資助文學及視覺藝術的財源。對文學／視覺藝術的資助，必須由政府每年的常額資助內支付，而非每年都抽取基金作一方面的資助。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卻未能清楚地作出保證，並且說明這項原則，實在令公眾人士在這方面有所憂慮。

另外一個重要的政府政策範圍是廣播。很令人失望的是，政府對於香港電台的去向，態度閃縮，既無膽在港台公司化的問題上斬釘截鐵，又缺乏長遠的眼光，讓港台邁向成熟的公營電台。

看來港台公司化的討論已畫上休止符。港府最後得出的結論是「公司化是最好的選擇，但礙於政治環境，未能落實」這奇怪結論。若政府未放棄公司化的計劃，則應向公眾交代與中方討論的詳情。若不準備公司化，亦要向公眾說個明白。政府若以為將公司化胎死腹中的責任推予中方，便可找個安全的落台階，這想法未免天真。我們決不能接受，政府不向公眾交代便草草了事，相信對港台的員工是不負責任的。

港台的發展不應因公司化與否而受阻礙。本港的電視媒介已由兩間無線廣播發展到衛星、有線電視的廣播。但商營媒介的競爭不一定保障節目的多元化。BBC 製作的毛澤東紀錄片缺乏播送的媒介、兒童節目為媒介所忽視、文化、宗教性的訊息被排除在商營媒介之外。這說明公營電台的角色，縱然在私營媒介蓬勃的環境中，仍然大有發展的空間和需要。但港台的電視廣播時間由過去每週 12 小時，削至明年約 10 小時。過去幾年的增長亦只徘徊在 2% 到 4% 之間。這樣的資源，政府還說甚麼廣播方面的長遠承擔呢！

政府在答覆本人書面詢問時，表示現時教育電視的 864 套節目，按每年可以更新 150 套的速度計算，竟要七至八年才可全部更新。這亦可看到政府壓縮港台資源所帶來的惡果！

預算案亦沒有提及有線電視在九五年提供的 3 條免費頻道，政府將會如何利用。政府沒有眼光，了解到免費頻道能夠為公營廣播可以創新出路，亦沒有這種創意，為市民、文化團體、宗教團體、教育機構等社團提供一個公眾表達的空間、以及一條促進言論自由的渠道。本人促請政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盡快撥款研究如何利用有線電視的 3 條頻道，並且預計新頻道政府所承擔的開支，使公眾頻道在九七年前能夠開花結果，落地生根。最後我想講幾句關於環境保護的問題。

廢物處理是每一個發展城市的社會問題，政府本財政年度亦撥了不少款項作為廢物處理用途，但是廢物處理是一項很昂貴的支出，政府應採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行政局於九三年十二月七日通過要向採用堆填區的用家收取費用，希望數年後能夠達到堆填區的運作收支平衡。本人希望政府盡快在本財政年度正式實施該項收費計劃。當局亦應正視建築廢料運送堆填區棄置的問題，建築廢料在一九九三年已浪費了納稅人 1.75 億元港幣，政府須要執行有效的方案，盡快紓緩目前的情況。

在廢物處理策略方面，如何棄置醫療廢物已經不是一個新鮮的話題，政府在數年前已開始著手籌劃解決這問題，但現在還沒有具體的承諾，有關「中央焚化爐」的具體計劃亦遲遲未見實施。雖然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醫療廢物會引進傳染病，但是，政府不可以忽視這個存在的危機。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在本財政年度批准和公布長遠性的具體行動去解決目前的困境。

總督的施政報告亦曾承諾會建立「環境保育基金」，促進環保教育和支持綠色團體的工作。該筆款項對於綠色團體的運作有很大的幫助，希望有關當局可以盡快將申請撥款資格、程序等公布，讓有資格運用該批資金的團體，推行今年的環保計劃。

本人謹此陳辭。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個人免稅額增加幅度，打破歷年紀錄，令市民普遍受惠，特別是新增祖父母免稅額，更是意外驚喜。聽說，這項創舉掀起近期的探望祖父母熱潮，人情冷暖，不知是可悲還是可喜。我相信，財政司在構思這項新增免稅額時，大概也沒有想到，除了年輕一代獲得受惠外，連帶一些一直受到兒孫忽視的祖父母也得到突如其來的熱情和溫暖，我相信這可以說是「花紅」。

除了應課差餉租值重估而導致大幅加稅，備受社會人士和本局同事猛烈抨擊之外，普遍來說，這份預算案是受到歡迎的。甚至劉慧卿議員這麼高要求，亦表示支持。不過，我仍然認為，財政司未有盡全力。就以教育來說，無可否認，整體教育開支，已佔總公共開支的 16.5%，比起其他支出，已是一個大數目。但若果以為 6.5% 增長，已經足夠，就未免過於官僚主義和根本漠視教育的重任。

我不想逐項和政府計較加幾多，減幾多，因為這是沒意義的，不過是數字遊戲而已。我只重視收益，究竟花了這些錢，是否解決到目前香港教育發展所面對的各種困難？無論質與量，是否均達到理想效果？若果只為履行承諾，每年要提供幾多個學額，製造幾多個大學生出來就算，而不顧質素，這是很危險的發展。教育的成敗得失和社會今後發展，經濟興旺，人民思維道德的取捨，都是息息相關，比任何一個政策的影響來得深遠。培養下一代，絕不能好像經營工廠一樣，只望大量生產，況且工廠亦要同時注重品質。

前幾天，看見電視新聞訪問教署官員，談到新移民學童在港求學的困難。有關官員竟然不肯正視問題的癥結，堅持新移民學童要與本地學生一視同仁，拒絕提供額外援助。主席先生，這是一個活生生例子，令人不禁歎息。教育統籌科官員指出，大陸人士來港單程證名額，由 75 個增至 105 個，有一半會是適齡學童，所以有需要增加資源，政府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加建 2 間中學，1 間小學。

但是，這恐怕又是門面功夫。現實是，很多國內兒童來到香港，均被政府或資助學校拒諸門外，而他們亦沒有能力負擔私校的學費。究竟學校拒絕接受國內學生的理由是甚麼？據我所知，他們是擔心這些兒童成績偏低，品行差，不懂廣東話，令學校整體學業水平被拉低。這種功利主義，不僅忘記了「有教無類」是辦學的先決精神，固然是不好，但政府拒絕加以援助，而肯接收這些學生的私校，亦得不到政府額外資助，這是不對的。

這只是其一例子而已。但可以反映，政府一直只會平衡表面現象，卻不見有誠意徹底解決問題。目前香港教育，出現最多問題的，要數是基礎教育，我也無謂逐項列出來。而基礎教育，大概是香港唯一強迫性的社會服務。既然是社會服務，那就恐怕不能只是「睇餸食飯」，而應該按「需要」去撥款。當然錢不是萬能，但是，充裕的經費，的確可以解決現時教育界多項疑難雜症。

主席先生，工商界經常投訴現時大學畢業生水準比以往參差得多，請政府莫再阿 Q 精神，自辯說這是普及教育下的必然現象。歸根究柢，基礎教育做得不好，縱使上到大學，根基不好，出來也不好。問題是我們並非沒有錢去辦好一點基礎教育，假如連政府說要致力解決的小學全日制，中學浮動班制等問題，今年財政預算都只是蜻蜓點水式的撥款，我擔心，目前支離破碎的教育政策，何時才可以根治。

主席先生，在勞工方面，我有兩個關注點。第一，政府漠視本局三個主要政黨，自由黨、港同盟和匯點聯合要求政府在九四至九五年度財政預算中，透過公共財政開支重新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擴闊 65 歲以上人士的入息申報至 121,000 元，將資助額提高至 2,100 元的建議。

政府指我們這種要求，將會構成一個無止境的承擔，並認為即使規定須要經過審查經濟狀況，亦不會減輕納稅人的負擔。主席先生，對於這種說法，我不同意。

政府去年底提出設立「老年退休金」時，開宗明義指出，公積金制度不能即時解決目前已退休，經濟有困難的老人，而社會已有共識，這些人士確需要得到更多的照顧。我們原則是同意這個看法，所以建議一個對症下藥，更積極的方案，好讓這些有需要的人士「即時」受惠，而不是像林煥光先生所說，要等到九六年才可受惠，他們毋須忍耐多幾年貧困日子。不過，政府卻又不同意我們的講法。

事實上，政府所指「會構成一個無止境的承擔」，理由非常牽強。因為無論是納稅人的錢，或是僱主、僱員的錢，都一樣來自市民身上，何以由公帑開支的，就會是「無止境承擔」，僱主僱員的又不是？況且，政府提出的「老人退休金」方案，是全民受惠，不用計數也知道要比我們提出的有資產申報準則來得更多、更昂貴，何以會有雙重標準？

主席先生，較早前本局同事黃偉賢議員動議，要求調整綜合社會保障計劃資助金額至工資中位數的三成，當時衛生福利司指摘這種建議會令香港走上西方福利主義制度，並指福利社會是沒有前途的。對於這番話，我實在感到太奇怪。若果只給有需要，近乎赤貧的人士 2,100 元，也會走上福利社會國家的道路，那麼教統科建議的全民性，但凡過了 65 歲都有 2,100 元，豈不成為「超級福利社會」？難道「福利社會」就沒有前途，「超級福利社會」才有前途？我希望政府各科官員今後莫再語無倫次，企圖混淆視聽。我們三黨將會繼續堅持我們的立場，絕不罷休。

主席先生，對於有關輸入 1000 名中國專業人士的計劃，我們自由黨是歡迎的，認為值得一讚政府在這方面從善如流。然而，我認為，香港人在就業方面，絕對應該有優先權，究竟這 1000 人會否影響本地專業人才的出路，我們必須加緊關注，因為保障本地人才的就業和工資良性競爭，永遠應是大前提。但我相信，只要政府做足避免濫用這政策的措施，在後過渡期，香港經濟貿易與中國關係愈來愈密切的情形下，中國專業人才只會成為我們香港的資產，而不會成為香港的負累。

最後，我想一提的是，政府最近提出推行一種所謂簡單的酒精從價稅制，其實即變相鼓勵市民飲質素差的平價酒，與香港生活質素日漸提高發展背道而馳。而且這對人身體無益，再加上像香煙一樣，亦會助長走私，販賣冒牌貨，令到好像香煙問題一樣，課稅更減少了。在貿易方面，政府這項措施，已惹起高質素酒精飲品出口國的不滿，就以法國為例，法國已採取積極報復行動，阻止香港成為國際關貿之一小組會議上的觀察地位。這明顯對香港在國際貿易地位上構成極大的威脅，實屬得不償失。

事實上，政府在這個稅項上的收益，少得可憐，少到不得了。以今日香港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其實一早有完全刪除酒精飲品稅，以加強香港自由貿易天堂的美譽。財政司不妨考慮我這個建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狄志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財政司似乎對今年的政府收支預算案充滿信心，為預算案起了一個相當自負的標題，就是「理財有道，繁榮進步」。但可惜，匯點並非與財政司一樣，對預算案感到十全十美，我們認為預算案只可算合格，內容仍有不完善之處，特別是改善民生方面。

今年財政預算案發表後，大家都關注政府所提出的各項減稅建議，特別是提高個人入息免稅額，由現時的 56,000 元提高至 72,000 元，與匯點的建議完全相同。這些減稅建議，普遍受大眾歡迎。匯點認為，政府在財政收入豐裕的情況下，還富於民，是合理的做法。但匯點亦認為政府除盡可能減低納稅人的稅務負擔外，還須努力改善民生，提高市民生活質素。財政司在預算案指出：「政府會繼續提高社會服務水準，尤其是撥款實現去年十月總督在本局發表施政報告時所提出的各項承諾和建議」。財政司似乎認為撥款實踐上年施政報告的承諾，就算交足功課，能大大改善民生。但匯點希望財政司及政府知道，上年施政報告就民生改善的承諾與市民的要求仍有很大距離。施政報告的所謂改善民生，都是陳年舊貨，是一些早年已承諾但未實踐的事項。所以，落實施政報告的承諾，並不表示已符合市民的要求。

匯點認為要進一步改善民生，有下列 3 點理由：

- (1) 改善民生能紓緩貧富懸殊的不良現象。相信大家都同意，現時香港社會貧富懸殊相當嚴重，繼續下去會帶來社會不穩定，而社會服務有將資源重新分配的效果，因此進一步改善民生，有紓緩貧富懸殊、改善低下階層市民生活質素的意義。
- (2) 政府財政充裕，大有能力增加社會服務。財政司預計下年度，在多項減稅實施後，仍有 77 億元的盈餘。到九七年，累積儲備共達 2,690 億元，而機場核心計劃諒解備忘錄只要求香港政府預留 250 億元給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另外政府亦要預留 70 億元作公務員退休金，這兩筆數合共不足 350 億元，香港是否有必要保留達 2,700 億元的盈餘儲備呢？匯點並不是建議大量揮霍，用盡所有儲備。匯點認為政府是有足夠財政能力，做多些改善民生的工作。

- (3) 現時政府提供的民生服務水平與市民的要求仍有距離。對於民生改善，立法局議員代表市民向政府提出多方面的要求，例如盡速成立中央公積金、改善醫療服務人手、加速興建公屋、提高綜援等，對於這些要求政府都是採取「拖字訣」。其實，負責任的政府是要體恤民情，盡快落實市民的合理要求。

對於改善民生，財政司可能會解釋政府開支增長的速度要與經濟增長相同，所以受到限制。剛才匯點的立法局議員已清楚說明，這個限制是沒有實際必要的，所以我們希望政府不要用這個藉口來擱置各項改善民生的計劃。

主席先生，對於進一步改善民生方面，本人會就教育、老人退休保障、人力發展及新市鎮發展提出匯點的具體建議。

### 教育服務

就教育服務改善方面，未來一年，政府財政開支主要是應付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及施政報告提出的建議，但社會人士及教育界要求的改善，並不止於上述兩份文件所列的建議。匯點認為在教育上，政府至少應在 3 方面投入更多資源：

- (1) 學前教育：教育委員會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就學前教育的發展及政府的責任提出建議，有關報告在三月內完成；而大部分學前教育團體都期望政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應進一步提供資源去改善幼稚園服務質素。但政府在預算案中，並無預留經費推行日後教委會所提出的改善建議。政府只是擴大幼稚園減免學費計劃，但這計劃只可幫助有需要的家庭接受幼稚園服務，並不會為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去改善質素。我們擔心在沒有財政支持下，教委會的建議變成紙上談兵。
- (2) 設立「教育質素研究基金」：總督施政報告提出提高中文、英文和電腦知識水平的建議，但面對未來政治及經濟發展，政府應同時具有整體性及前瞻性的教育質素改善策略。我們建議政府在來年額外撥款成立「教育質素研究基金」，以供教育統籌委員會研究如何改善教育質素。此外，基金亦容許高等院校及從事教育研究人士申請經費作有關研究，我們相信各項研究會對政府制訂教育質素改善策略有直接幫助。
- (3) 因應國內兒童移入香港，增建學校：現時每日有 105 名國內人士持單程證來港，當中部分是適齡入學兒童。政府有責任為他們提供學位，但政府在過往規劃學位供求時，未有考慮國內兒童移入香港的因素，以致部分地區供不應求。就以大埔及北區為例，今年中一學位共欠八百多個。政府應盡快檢討現時的建校計劃，有需要增加撥款，為有需要的地方，增加及增快建校。

### 老人退休保障

財政司在預算案中，指出人口不斷老化，政府要滿足老人的需要，尤其為他們提供經濟保障，預算案中也有幾段文字講解政府所建議的退休金計劃的優點。但就下年度如何加強

老人生活保障，改善人口老化問題，並無提出任何建議，可說是原地踏步。我們更加不滿政府未有採納匯點、港同盟及自由黨的建議，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為 65 歲符合入息申報條件的老人，提供 2,100 元的津助，作為實施老人退休金計劃前的過渡期安排。我們 3 黨的建議，可立即幫助現時老人家得到生活保障，亦顯示政府對長遠改善老人退休問題的誠意及決心。我們期望政府能在一九九六年有一套完善及長遠的老人退休保障計劃，因此上述建議只是兩年過渡期的暫時措施，兩年的額外支出不足 100 億元，政府是有足夠的財政能力去實施這項建議。

## 人力發展

匯點對於政府在財政預算案內，提出輸入 1000 名國內專才這項人力發展政策感到奇怪。另外對於政府就這項政策在未有諮詢立法局及公眾，而倉卒地在下月實施，感到不滿。匯點認為政府要立即擱置上述計劃，原因有 3 點：

- (1) 政府計劃欠全面及周詳：過往政府解釋有關計劃時，多番出現前後矛盾，有不少細節仍未研究清楚，明顯反映政府欠缺全面考慮及沒有周詳的計劃。
- (2) 政策短視：政府公布有關建議時，指出未來兩年，本港欠缺的 6000 名具學位程度及認識中國的人才，所以需要引入國內專才。但政府在一九九零年公布的人力資源預測，預計到二零零一年，大學畢業生的供應會出現 23000 餘名，幾年後，大學畢業生會供過於求，我們是否有需要引入外來人才呢？
- (3) 政府應積極培訓本地人才：近年香港大學學位大量增加，政府可利用大專教育，積極培訓本港人士，成為中國貿易的專才。因此我們毋須借用外地人才，而浪費本地人才。

基於上述理由，匯點建議政府擱置輸入國內專才的計劃，積極檢討大專發展，以配合社會的需要，並制訂全面及長遠的人力資源政策，包括加強職業訓練、鼓勵更多婦女就業、檢討移民政策及鼓勵工業界採用自動化技術等方法，去解決本港人力資源的問題。

主席先生，本人是來自新界北的民選議員，在此提出一些新界北居民對改善民生的要求：

### (1) 家庭服務

新市鎮因為社區設施不足，家庭容易產生問題，而單親家庭亦日益增加。現時家庭服務較偏向於補救性及做一些門面的工作，完全缺乏一些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家庭服務。財政預算案內建議設立 19 間家庭活動和資源中心，利用現時社區中心的人手和資源去推行家庭服務。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好開始，但亦認為這個服務有需要進一步擴大。政府應該額外撥出資源，使每一個屋邨都可設立家庭式的鄰舍中心，幫助家庭成長，減低家庭問題與隨之而來的青少年問題。

(2) 改善中港運輸帶來的交通問題

這些問題包括交通擠塞、非法泊車、道路維修和噪音等。政府應該就中港運輸的發展作出全面檢討，有計劃地建設相應的設施，例如停車場、新道路網絡及貨車的補給站等。

(3) 徹底改善水浸問題

去年新界西北部發生多次嚴重水浸事件，造成嚴重財物損失，暴露了新界渠務和規劃上的問題。匯點要求政府立刻撥款落實改善新界西北的河道和渠務工程，包括梧桐河、雙魚河、林村河和拖延了多年的深圳河治理工程，務求盡快徹底改善新界西北的水浸問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保安司在每年的財政預算答辯中，都會一再向本局保證：保安部門（尤其是警察方面）一定會獲得所需資源去肩負沉重的工作及應付日新月異的環境變化。我們不會懷疑他所提供各項數字的資料，但對他的保證也不會輕易照單全收。我們要考慮到不同的保安需要、各種環境發展的趨勢、市民的意見及資源效益而作出建議和決定。

就警察、廉政公署、人民入境事務處、海關和懲教處 5 個部門而言，今年的經常性開支預算比去年實質增加 2.7%，佔所有部門開支預算的 11.5%，而人手編制將會達到 52189 人，佔全體公務員人數的四分之一以上。由於人手及資源上佔這麼大的比重，近年各種保安需要又不斷變化，因此我們必須有效地提供足夠的資源，同時亦要作出合理的分配，從而維護香港的秩序和治安。

在警隊方面，上一次就警隊全面人力需求檢討已是 17 年前的事，保安司亦曾宣布要檢討警隊整體編制的架構和管理架構，以應付九十年代的工作需要。我們相信有關檢討可能對人手、資源需求和滅罪工作的效果有長期而深遠的影響。因這涉及二萬多個警察，或者可能需要更多人手問題。然而現時檢討已過了兩年，警方亦表示接受了大部分建議，就指揮架構檢討的 116 項建議，保安科亦多次指出絕大部分研究已經完成，但我們到現時似乎只得數頁的簡單資料。政府長期以來的這種「只聞樓梯響，不見有人來」的做事方式，令議員無法有足夠資料去監察警隊的發展和提供意見，尤其是在資源分配方面，我對此感到不滿。

我比對過今年三月和去年十二月的分區警察人數，明顯見到香港及九龍東區的駐守人數有系統性地減少，而九龍區、新界南和新界北則普遍上升。報章亦報導警方因為發覺市區罪案率有下降趨勢，所以將部分市區的軍裝和 CID 人手調往他區。這些人手編配政策和改變對治安的影響是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我們和市民絕對有權知道及提出意見。在新的市

區，確實很多時有些市民抱怨治安不靖，他們要求有多些人手巡邏。因為凡過時過節，尤其是將藍帽子部隊調去看花市、看燈飾等，使到一些新市鎮人手空虛，他們覺得沒有安全感。當然我們希望進一步文職化，這是相當重要，進一步落實電腦系統亦幫助我們管理，可大大提高效率。但我希望政府從另一方面去看，許多原本不是我們傳統心目中的警察工作，例如一些違例票控、小販管理，或者協助影視處巡查色情海報、色情書報等，實有檢討的必要。例如 300 個交通督導員，可以在一年發出七十幾萬張告票，佔所有告票的 30%。實際上，我們的警隊在這方面的工作是可以交給交通督導員去做，那些非必要和不牽涉危險的工作及交通案件，其實是絕對可以交給他們去做的。另外協助小販管理方面，原來我們發覺在一般事務隊增加人手之後，可以將用於解決治安問題的警察，調回應用的崗位上。同時，影視處其實可以有自己的隊伍，去進行執法工作，未必一定要由警察擔任。當然在很多方面，如果牽涉暴力或須增援的時候，警察會義不容辭地協助。同時，這些工作有時會不必要地損害警隊的形象，例如有人說警察只懂發出告票而已。

此外，警隊管理中的士氣問題亦十分重要。面對九七過渡，資深警務人員的流失加劇，會導致青黃不接。重新培訓和增加資源，士氣及滅罪效能下降的情況是需要正視的。在過去 10 年，警隊內高層職位愈開愈多，反而前線警務人員、初級警務人員的晉升機會似乎沒有大的改善，因此，對警隊整體會構成潛在問題。過往幾年，警隊因招聘不到人手，因此在編制上被大幅削減。在這方面，當然可以說，既然招聘不到人手，故應在編制上把資源調配到其他部門。但實際上，到今年警隊的招聘工作開始有好轉的時候，究竟政府會否保留彈性，即如果警隊真是招募到所需的人手時，可否立即將其編制增加呢？

至於滅罪工作方面，近年青少年犯罪的數字大幅上升，去年 16 歲至 20 歲青少年被捕人數上升 1.4%；而青少年佔所有被捕人數亦達 34%。警方亦承認在某些地區，尤其是大埔、沙田和屯門等新市鎮，青少年犯罪最為嚴重。在這方面，警方提出一向主張，就是沒有特別措施告知我們。我們深信，警方必須聯同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等，提供一些針對性的宣傳及家庭輔導服務和教育服務，並加強警司警誡輔導工作的跟進資源等。

黑社會的問題令社會震驚，由於現時活躍的黑社會組織有 57 個，根據黑社會問題專家，現時黑社會有些幫會有五、六萬人、加起來大概有十多萬人，人數可能是警員的四、五倍。其生意之大、網絡之廣、裝備和資金的充裕是有目共睹的。要打擊黑社會，除了資源方面，我建議政府不要再糾纏於與議員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定義的爭論。即使議員同意賦予警方這樣霸道的權力，在兩項重大的罪案上，即第一是黑社會罪案；第二，是兩個人或以上的組織，重複地犯罪。我相信，縱使用政府現有的資源，根本查也查不完。我相信如果政府能夠取得這個權力（其實一年前已可以取得，因議員已同意了），做出有目共睹的成績，而又沒有濫用權力，屆時再回頭向議員要求額外權力，是絕無問題的，社會大眾是可以支持的。況且草案內也涉及很多有關財政調查等，確實可增加對黑社會調查的效率。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不要糾纏於有關定義的爭論，盡快取得即使是有限的權力，並立即做工夫，反而是上策。另一方面，增加人手調查有關黑社會和有組織的罪案，確實是有需要的。我們需要多些幹探，最近我們見到很多因警方派臥底而偵破的案件，例如一些地盤勒索案，確實令市民大快人心。亦確實令市民相信警方不一定要市民舉報，若市民的信心不足，警方可以派臥底去先做一些鼓勵工作，並且令到市民確信警方對黑社會作出全面的挑戰。我相信這方面能增強市民的信心，與警方合作，舉報罪案。

另一方面，效率也相當重要。我不是有意抬舉某些警務人員而壓低另一區的警務人員。其實，我自己選區內的深水埗區，有很多街坊和我傾談，自從某一指揮官到任未足半年，該區的黑社會問題、陀地、青少年犯罪數目大減。警察做到「手軟」，因為上司非常勤力，日日都「催谷」他們去辦案，確實令到整個警區士氣不同。市民也覺得他們值得讚賞。我們不是標榜某一、兩位指揮官如何賣命。實際上，如果我們地區的高層領導人士，確實以身作則、勤力、和用多些智慧去判斷策略上的調動，市民確實是欣賞的。

另一方面，我想談談財政審議的程序。我向各個負責保安的部門詢問，有多少他們要求的資源在今年不獲批准，即中央政府經過他們互相競爭之後而拒絕呢。我所得的答案是全部一樣的，他們都異口同聲地說得到了所需求的資源。經細心研究後，我知道原來是中央政府統一他們的答覆。中央政府不想議員詢問這些問題，以致間接離間各個部門，使他們之間出現爭執，令決策科的官員難做。但我要問，如果議員只有財政預算案的開支部分，但不能詳細知道各個科和部門所要求的資源，我們怎能向政府提供優先次序的意見呢？我們怎能作出有意義的審批呢？

另一方面，很多議員說買樓困難，樓價高升，於是政府便順水推舟，「打蛇隨棍上」，增加土地供應。我不反對增加土地供應，我贊成增加土地供應，但政府說要協助地產商拆舊樓和收地。我希望講講近幾年舊區街坊的困境。公屋的興建量減低，排公屋遙遙無期。市區的公屋更不用想。至於放寬租管，九六年的租金限制，完全以市值作準。拆舊樓的法例，欠缺安置的保障，政策失當。本人曾動議檢討舊區重建的政策，但經過 18 個月完全沒有任何結果，而土地發展公司在這方面的政策亦檢討了 18 個月以上。我覺得地產商的無形之手，實在太有威力，以前甚至整個行政局都可以控制，現在就迫政府用這個理由來收地。須知公共的收地權應該屬於公眾。土發公司以往在政策上可能有些失誤，但我希望政府不要藉此將土發公司「廢武功」。土發公司成立時，本身的用意是好的，我希望各位議員在政府真是要收地時，審慎考慮政府的要求，並且讓土地發展公司和房協優先發展舊區。此外，政府一定要堅持向地產商爭取底線，就是原區安置、樓換樓、舖換舖。沒有理由六層高的舊樓建至 16 層、26 層、甚至 60 層，還不可以把舊區居民原區安置。這是荒謬的政策。

最後，我想講講有關土地審裁處擴展職權的問題，我希望政府於回應時，不要因這三百幾萬元而再退避。這三百幾萬元可能會偶一不慎而白白浪費。但我希望告知庫務司和財政司，這三百幾萬元對於舊區，或有管理糾紛的很多大廈，是一線出路。政府只不過是要增加法庭人手，給予市民一個公平、打官司、解決糾紛、增加公道的機會，而不是派發社會福利。我希望有關擴展土地審裁處增加法官等等資源的希望，得到落實。

本人謹此陳辭。

黃秉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這一份財政預算案，我亦會給予 88 分，因為預算案能在港府財政充裕的情況下，採取多項有利民生的減稅措施，包括大幅度提高個人入息免稅額，降低 300 萬元以下的樓宇印花稅等等。至於個別市民會否受惠，或受惠多少，則似乎要視乎他們的具體經濟活動，很難說人人都會受同等優惠。

我歡迎港府積極打擊避稅的決心，因為會為港府帶來多一點稅收。至於財政司在預算案中提出輸入 1000 名中國重點大學畢業生專才及管理人士，我是贊同的，因這對本港的經濟發展及人力的緊張起到紓緩作用。不過，我希望政府嚴格規定，只准許用工作證的方式，以每一年或兩年為期，並且局限於香港在大陸有投資或者有聯繫的合作公司的申請，一年之後再檢討，視乎效果及人力需求，才作出相應的修訂。

減稅之餘，另一方面，作為一個盡責任的政府，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理應同時考慮確保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以求為本港基建、社會、教育及醫療等服務提供充足的資源，特別是面對着只有 39 個月的政權轉移時刻，要預留十分充裕的財政來應付日後過渡前後可能會出現的不穩定經濟形勢轉變。

因此，我對於財政司提出減低利得稅 1% 的做法，感到有點意外，這會令香港政府來年少了 16 億元多稅收。此外，我認為差餉稅收的問題亦需要審慎處理，差餉是一項穩定稅收的來源，且徵收差餉的成本效益相當高。我會支持財政司提議的做法，設立一個增加百分率的上限，避免一次過將重估差餉提升。對於財政司突然將機場離境稅由 150 元減至 50 元，我覺得沒有這個需要。上星期，我與工務司由北京返回香港時，北京的出境稅是人民幣 100 元，而該機場的設備，與啓德機場的設備相比，香港所收的 150 元實是非常物有所值。在後過渡期階段，港府更加須要致力改善香港市民的生活，保障一個穩定的香港，順利過渡。因此，房屋運輸這兩方面正要急切解決的問題。財政預算案中沒有提及具體措施去打擊炒樓，降低樓價，令渴望有一個安樂窩的市民，只能望着不斷高企的樓價輕嘆，感到無奈。我認為只有提供更多土地及附屬基本設施，增加房屋供應量，才可紓緩樓價，令中下階層的人士有置業的機會，不致於經年累月為希望有間屋而「打死一世工」。

有土地還不足夠，還需要有相配的基本設施，才可令土地有實用價值。預算案開支部分，今年建議的基礎建設，公共開支只有 18% 的實質增長，而港府在這方面的經常公共開支，只有 0.6%，其中運輸政策方面的公共開支亦只有 6.6%，實在不足以提供充足的資源去改善及增加道路的基建。香港不斷在發展，近郊例如馬鞍山、天水圍及大嶼山東涌的發展，實在是需要很大的資源。香港更需要有一個設備完善的新機場，附有完善的接駁運輸系統，以將香港帶進一個新紀元。因此我希望中英政府能盡快在新機場財務安排上達成協議，而機場鐵路沿線的土地問題亦得以解決。

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宜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港經濟取得成功的一個因素，是實行以低稅率為基礎、穩定簡單、易於管理的稅制。我很高興看到，今年的預算案，在稅制方面並無作出重大的變動。但是，我想對預算案提出幾點意見。

首先是關於新機場財務安排問題。財政司曾經聲稱，如果我們在一九九七年沒有新機場，九七之後三年內我們就要損失 190 億元。既然如此，為何政府不盡快提出切實可行的財務方案，早日與中方達成協議呢？機場諒解備忘錄規定兩條：一條是低成本、高效益、不給特區政府留下財政負擔；一條是跨越九七的債務總額不超過 50 億元，超出 50 億元須同中國政府磋商。新機場的效益如何，目前言之尚早。但市民已經知道，這個機場將是全世界有史以來最昂貴的機場。據我了解，美國某大城市最近落成的機場，擁有 10 條跑道，而建設費用只是香港新機場的四分之一。對比之下，大家心中有數。至於債務上限，白紙黑字十分清楚，但政府先後提出的幾個方案，留給特區政府的債務，第一個是「或有負債」730 億元；第二個是借債 450 億元；第三個是借債 280 億元；第四個依然借債 230 億元，並將臨機局和地鐵公司債務排除在債務總額之外。4 個方案都超過債務上限幾倍至十幾倍之多，一次又一次節外生枝，是否對備忘錄存在誤解，或者明知故犯、別有用心呢？由九一年九月三日簽署備忘錄以來，兩年半時間已經過去了。政府的失策，導致時間的浪費和資源的損失，辜負了市民的意願。我們有理由要求政府必須負起全部的責任，向市民交代。現在中英雙方正就第四個方案交換意見，中方一再表示希望按照備忘錄的規定，爭取盡早將新機場建起來。財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有沒有打算爽爽快快地將真正符合備忘錄規定的「最後」方案拿出來討論，以免繼續浪費寶貴的時間，負上更大的責任呢？

其次是關於社會福利問題。由於本港經濟發展的特點，本港的社會福利不同於西歐、北美一些「福利國家」。不少論者批評政府一向對社會福利較少承擔，為何在臨近九七之時突然大幅增加，「遲來的春天」後面有何居心呢？今年預算案大派福利，按政策組別列出的社會福利開支接近 119 億元，有些項目的升幅並不合理，譬如有的衛生服務費一項，就預計比前年增加接近六成，實際支出可能更多。但政府在一些該花錢的地方，反而縮減。舉例說，今時今日，香港被公認為世界第九大貿易地區，這是市民努力奮鬥的成果。本來政府應該在拓展貿易、提高競爭能力、改善投資環境等方面增加資源，以強化本港的長期發展基礎，但政府在這些方面究竟做了甚麼呢？我察覺到政府近期向貿易發展局「打荷包」，將部分貿發局財源撥入庫房，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很明顯，政府的若干做法，固然可以滿足部分人士的眼前利益，但不能真正減輕長遠的負擔。尤其在高通脹、高樓價政策下，市民往往得不償失。

講到高樓價政策，財政司曾經否認，事實上政府是不能推卸責任的。近年香港樓價急升，已是「世界之最」。市民在居住方面的開支，佔家庭收入的比重之大，已達到令人難以承受的程度。政府雖然曾經擺出要打擊炒樓風的「姿態」，但是高地價、高樓價、高租金、高差餉的情況變本加厲，使廣大市民望樓興嘆。為了確保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滿足社會的基本需求，我希望政府認真尋找解決之法。在未有較為可行的辦法之前，我建議在拍賣土地的條款中，可否考慮增加一項條款，即由政府釐訂適合中下階層的樓宇售價上限，發展商在完成開發之後，推出時不得突破原定的售價上限；而置業人士在未住滿若干年之前，不得自由轉讓，以杜絕炒樓的可能性。這個辦法雖然不太符合自由市場經濟的精神，但長期的租務管制和拍賣土地條款中要求發展商在期限內完成整個工程的規定，又何嘗不是有違自由市場經濟精神呢？我想說明，上述條款除了可能影響政府賣地收入之外，對發展商的競投意欲和最終利潤，不會有重大的影響。因為當發展商清楚知道樓宇售價有上限時，考慮到確保其合理的利潤，自然就不會出過高的價錢去競投。這個辦法如果

實施得好，還可以考慮適當放寬銀行貸款成數，以減輕置業人士的負擔。我的建議會否被接納，並不緊要，希望起到「拋磚引玉」的作用，最終達成各方面都能接受的有效辦法，我認為這是一件迫切而有意義的工作。假如政府置各方面的有益建議於不顧，遲遲不肯採取切實有力的措施，甚至連使樓價稍為回順一下的興趣和決心都沒有，而讓樓價繼續高企、狂升，怎樣能夠讓市民相信政府不是推行高樓價政策呢？

我想順便提及金融服務的問題。如何在保持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同時，在公平競爭、一視同仁的條件之下，保障本地市民的利益，也是不容忽視的。近年來，許多外國財團相繼來港設立機構，據聞獲利不淺。對他們賺到大錢，我們當然恭喜。但深入想一下，目前投資工具之多，花樣之新，簡直令人眼花繚亂。外資機構對此十分熟練，但一般市民缺乏專門的知識和技巧，不少人交出了昂貴的「學費」。好似打慣了「舊章」的人，突然要打無奇不有的「新章」，輸的機會就大得多了。政府本來應該提醒市民保持警惕，或實施必要的監管，以減少市民的損失。但政府有關部門用着本港股民和納稅人的錢，但對某些外資機構「呼風喚雨」，操縱股價，有損本港股民的「造勢行爲」，袖手旁觀，睜一眼閉一眼，確實令人十分遺憾。難怪市民質疑政府，是否與這些缺乏自律而貪得無厭的外資機構同流合污呢？眾所周知，有間外資公司既要保留在本港的上市地位，又要享受豁免監管的特權，如無特權，寧可除牌，明顯是罔顧本地市民利益、不負責任的行爲。我希望政府有關部門和聯交所，能以公平原則處事，以港人利益為重。

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李柱銘議員（譯文）：代理主席女士，我已數了 20 次，但我認為會議法定人數仍然不足。

代理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小休，以便召集多些議員進來。

代理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楊議員。

楊森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財政司今年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提出了多項減稅措施，以「藏富於民」為號召。同時，對港府未來財政盈餘，又提出了一個驚人數字：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儲備將達 1,200 億元，比去年預測多出 440 億元。無怪乎財政司在演辭開首便表示前景美好光明。

自從預算案發表之後，經過兩星期的社會討論及向政府提問，我們對這份預算案有了更深入的了解，究竟財政司所言的「藏富於民」，將金錢留在納稅人口袋令全港市民分享經濟成果的目標，是否真已能通過這份預算案而得到實現呢？

港同盟各議員已在昨日及今日較早時候就各政策範圍支出收入及整體財政策略作出詳細的分析。我們對財政司大幅增加個人入息免稅額是表示歡迎，但這距離「藏富於民」的目標仍然有相當遠的距離。

香港社會踏入九十年代，不同社會階層最大的困擾主要來自兩方面，中產階級受困於飆升的住宅樓價。財政司也承認現時樓價已脫離一般收入家庭的購買力。對低下階層而言，最大困擾是社會老化，政府的社會保障及服務不能追上社會需要。究竟財政司有否好好處理這兩大困擾呢？對打擊炒樓而言，財政司及規劃環境地政司似乎都採取了一種無可奈何的放棄態度，我們很可能到最後會發現中產階級在入息稅所慳到的錢，最終進貢到地產商的口袋。當然，財政司大可自圓其說，說地產商也是納稅人，最終也符合將錢放在納稅人袋中的目標。

本人以下發言主要分為兩部分，首先會集中與低下階層生活息息相關的社會福利開支部分，其次本人會代表港同盟總結對整份預算案的立場。

### 福利開支

無論去年或今年，財政司在演辭中都強調經濟增長應為整個社會帶來生活質素的改善，這目標亦是議員及社會大眾的共識。對低下階層而言，今年減稅措施未必能有很大的得益。因他們可能未被納入稅網及只繳納少量的稅款，他們改善生活質素的途徑主要依賴政府公共預算中的再分配功能，以社會福利方式來協助他們提高生活水平。

在政府提供各項社會服務中，低下階層最依賴的，不單止限於以社會保障作為入息支援，在一般如康復、家庭、醫療、老人服務中、低下階層也是主要使用服務的人，因他們並無足夠資源在市場購買私人提供的替代服務，如老人護理、醫療等。他們主要依賴政府以福利服務方式來提供，因為福利服務的開支直接影響低下層市民的生活質素。

在今年各項社會服務之中，本人首先會整體考慮在充裕財政狀況下社會福利支出的比例是否合理，其次再分析現時幾項主要社會服務的問題，其中包括醫療、老人服務及社會保障。

### 經濟增長與社會福利支出

本港財政預算策略中有一項所謂「量入為出」的原則，以及公共開支不得超越經濟增長的限制。無疑穩健的理財哲學是香港過去成功的支柱之一，但近年這「量入為出」的工作做得非常差勁。前年預算盈餘為 25 億元，到結算時是 205 億元；去年預計赤字為 34 億元，結果今年結算盈餘為 151 億元。這究竟是要我們相信財政司的預測能力低，抑或是有意低估收入，而扭曲公共開支？

無疑過去五年社會福利的累積實質增長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累積增長。但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曾表示，社會轉變是在不知不覺中出現，令社會人士和政府措手不及，這轉變就是香港踏入高齡化社會。如政府真正希望為這些轉變作好準備，便必須及早提供足夠資源去策劃社會服務。難道我們為了緊守量入為出，嚴格控制開支增長低於經濟增長的財政策略，便足以合理地用緩慢的步伐來應付這些轉變嗎？這是否表示我們相信為求預算策略的貫徹而可以無視老人的苦況？

既然我們已見到老人醫療護理服務的嚴重短缺，為何今天在政府規劃內，到九七年療養服務仍不能滿足需求？請不要告訴我們是因為要嚴格控制開支，這理由在今時今日的財政狀況下簡直非常荒謬。

無疑今年整體社會福利開支有 9.1% 的實質增長，但這對滿足服務的需求仍然有一段很大的距離，在財政充裕及大量盈餘下，政府絕對有足夠能力加快步伐，使香港不單成爲一個先進的經濟體系，同時也是一個充滿關懷的社會。

### 社會服務開支的具體問題

#### (1) 公共援助

現時在本港公共援助中老年人個案約佔七成。由於香港缺乏完善退休保障制度，使不少退休老人主要依賴公援作入息支持。過去本局議員已通過動議要求政府將老人公共援助金額提高至工資中位數三成的水平。本局議員亦已多次詳述增加公援理由，在此不再贅述。本人只想反駁財政司在演辭第 28 頁所提到「慷慨」社會福利制度的後果，財政司認爲此舉會造成納稅人無止境的承擔，變成一張由納稅人兌現，但未填上金額的支票。

本人在此再次重申，港同盟爭取立刻提高老人公援金至工資中位數三成，是作爲政府實行退休保障計劃前的過渡性措施，只要一俟退休保障計劃能夠充分落實，社會保障的支出便會大幅減少，因爲很多老人家可能到時已不需要公共援助，因爲已有了退休保障計劃。我們並非要求納稅人無止境承擔下去，財政司實際上誤解了我們的立場。假如政府真正有誠意在九六年推行老人退休金計劃，則擴大公援及提高水平只會在九五、九六年間對政府的支出有較大的影響。

今年社會保障支出只有 5.2% 增長，遠低於去年的增長水平。衛生福利司在答覆本人書面問題時，表示公援的老人金額在去年已有 4% 至 16% 的實質增長，因此今年按通脹調整經已足夠。但由於過去公援水平偏低，在香港步入先進經濟體系的同時，貧窮止線卻沒有相應提高。我曾經向布政司提過，我們以前的貧窮，是絕對的貧窮，但經濟富裕的話，我們應該訂一個相對性的貧窮止線。公共援助人士的生活水平沒有上升，反而相對地下降（我所說的是相對地下降），而社會貧富差距也愈來愈嚴重。這顯示公援無法改善本港相對貧窮的情況。與工資中位數掛鈎，重新訂定貧窮線是一個有效方法，希望衛生福利司不要再以「福利國家的危機」來嚇唬市民大眾。

## (2) 老人服務與醫療服務

在人口老化趨勢中，老人服務最突出的短缺是在護理及醫療方面。現時療養院的病床短缺 5400 張，護理安老院短缺 2890 張，今年施政報告計劃增加 1400 張療養院病床，但到九七年完全投入服務後仍不足以解決現時嚴重的短缺問題。

同樣，今年預算案中表示增加 1660 個護理安老院名額，根據社會福利五年計劃，九四／九五年應有 6900 個由資助機構提供的護理安老院名額，所以就算增加這千多個名額，仍會短缺名額 1474 個，要直到九七年才可望解決。根據社會福利五年規劃內有關其他老人服務的預測，如老人日間護理中心供求，到九七／九八年才能達到均衡，假定這需求沒有再增加的話，老人活動中心到九七／九八年仍短缺 6 個，多種服務中心則到九七／九八年仍短缺 2 個。老人外展隊在九一年試行，九二、九三年均先後完成評估工作，但在九四年的計劃中仍然只維持 2 隊外展隊數目。

與老人有切身關係的醫務社會工作，雖然今年增加 35 個醫務社會工作人員的職位，但本人懷疑現時有關醫務社會工作人員的規劃比率，乃基於一九七九年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制定的計劃，期間並無再作任何檢討，這種過時標準所增加的服務，是否真正符合現時的實際需求也是未知之數。

既然總督已知道人口老化的速度令政府措手不及，當政府察覺到問題的嚴重性時，仍然不為擴展服務作好資源上的準備，對服務規劃仍以「牛步」進行。單以數字而言，的確令人產生錯覺，以為今年老人與醫療社會服務增加 27.1% 是大躍進，但只要我們再具體考察各項服務的短缺情況，正如我剛才的做法，便知道大躍進背後，仍有不少無助的老人在輪候入住護理老安院、在缺乏護理的老人院中，靜候死亡的來臨。

## (3) 復康服務

本人肯定政府過去在大力發展復康服務上所取得的成果，大家看到我今次對有些事情都很肯定，因為有些官員說我們很少稱讚政府，所以，我想肯定政府發展復康服務的成果。除庇護工場服務擴展未符理想外，本人希望政府對弱能兒童學前教育有較大的關注。由於政府規劃服務的偏差，目前弱能兒童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短缺情況非常嚴重。雖然，在社署答覆本人提問時，表示會在九四／九五年申請資源及地點以增加服務，但本人恐怕到九六年新服務正式展開時，不少弱能兒童已錯過接受適當服務的年齡，因為他們已經長大了。政府有必要盡快解決此問題。

### 港同盟對本年度預算案的意見總結

第一，過渡期的財政策略。財政司今年的多項減稅措施令社會人士關注到是否代表港府在後過渡期理財哲學的轉變。由於預期盈餘大幅增加，政府財政狀況達到前所未有的好景，財政司希望通過縮減收入，藏富於民來回應這種情況。港同盟一向爭取減輕社會人士稅務的負擔，對大幅增加個人免稅額的措施是表示歡迎。但我們不能接受一個方向與目標模糊的財政政策，因為當社會資源分配仍然未達致公平、合理的情況時，單靠減少收入來降低盈餘而忽視支出方面的長遠需要，並非是一個有視野的做法，亦很難達到藏富於民的目標。

最後本人總結港同盟對整份財政預算案的幾項具體回應。港同盟最後對預算案的取向將認真考慮財政司在下星期對下列問題的具體回應。

首先是差餉，港同盟希望政府能夠重新考慮差餉的增幅，我們亦會對差餉的增幅作出修訂。

### 樓價與土地供應

現時樓宇炒賣活動及樓價飆升至香港社會不能容忍，亦極度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地步。我們不希望要透過社會行動迫使政府拿出誠意。但如果政府仍然不做的話，我在此宣布港同盟會有一連串社會行動，迫使香港政府為我們香港市民解決這個土地供應和樓價的問題。

### 人口老化與生活保障

我希望政府能夠在短期內提高公援的金額，因為我們有足夠的能力做到這件事。我們同樣希望政府能夠在老人社會服務、醫療服務方面有最優先的議程。

本人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財政預算案照顧到各方面的利益。這是由於本港經濟穩健所帶來的德政，是香港人辛勤勞動工作的結果，是我們應得的。

### 機場稅

旅遊界最感到鼓舞的，是我們多年來的要求終於得到回應，機場稅由全世界最高，變成幾乎是亞洲最低的。自九一年機場稅加至 150 元以來，旅遊界人士就多方面反映我們的不滿。旅遊界認為區區數十元雖然未必會使香港完全失去吸引旅客的能力，但卻損害了香港作為國際旅遊中心的形象，而這個形象，是旅遊界經年努力所樹立的。我們的目標不單止是要保持旅遊業作為本港第二大賺取外匯的行業，而且更希望在業績上更進一步，超越紡織業，攀上第一位。自由黨不願見到任何不利香港國際聲譽的措施。我對於財政司能夠聽取旅遊界多年來的意見，深表欣慰。

今次的減幅令旅遊界感到驚喜，亦令我們深思。第一，坐飛機來港的 700 萬名遊客，大部分都沒有在香港享受福利，亦沒有在這裡賺錢或謀生。他們來香港消費，帶來外匯，而政府卻要向他們抽稅作為庫房收入，我覺得在原則和道義上是不足令人信服的。較為可以接受的方法是，以機場服務費來取代機場稅，即是旅客付出的款項完全撥作機場運作經費，這樣做才體現出「用者自付」的原則和精神，亦顯得更為公平。第二，經濟司曾經表示，機場稅將有一部分撥作新機場的運作費用。今日將這 150 元減至 50 元，他日政府

會否再大幅調高這 50 元的收費水平，令旅遊界和國際遊人先甜後苦而無所適從呢？我希望政府能夠很明確地指出這稅項的長遠計劃，在合理和公平的原則下，可以照顧到旅客的利益，同時亦能夠支持機場公司的財政來源。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把打算徵收的 50 元，正式撥為機場服務費。即是說，恢復其原意，亦跟隨國際上多個國家所實行的「用者自付」原則，不要把機場服務費作為一種稅收。我同時亦建議政府可以考慮應給予 24 小時內過境旅客豁免機場稅，相信這有助於他們離開候機室，減少擠擁，以及鼓勵他們到市區購物。

### 新機場的財務安排

新機場的財務安排仍然處於僵局，中英雙方在注資上尚有爭拗。在純商業的運作原則下，將注資與借貸作適當的比例，才是「理財之道」。但是社會上亦有輿論認為，既然政府擁有大量的盈餘和儲備，為何不增加注資，減少借貸（因為預留給特區政府的儲備只需要 250 億元）？在中英諒解備忘錄上同時有所規定，政府在新機場工程的借貸不能超過 50 億元。政府的觀點是這個上限並不包括機場公司及地鐵公司。然而中方就憂慮這些機構既是以政府為唯一的股東，港府必然有一定的責任。

為了縮減雙方的分歧，我想提出一個折衷的建議。這個建議主要是一個所謂「水漲船高」的概念。英方與中方達成協議，將政府借貸的上限提高至 300 億元，同時把機場公司和地鐵公司的借貸納入這範圍之內。另一方面，亦同時將政府預留給特區的儲備總額提高至 500 億元，即預留額與借貸額兩方面都同時加大 250 億元。這亦是我所指「水漲船高的」理念，我覺得可以追求三全其美：中方不必要憂慮舉債多、儲備少；香港政府亦在理財上可更有彈性地運用商業財務原則；我們香港人亦可以早日享有新機場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請財政司考慮一下。

### 輸入專才

對於政府打算從中國大陸輸入 1000 名有工作經驗的專業人士來港，我贊成，卻不滿意。不滿意是因為 1000 名人數太少，杯水車薪，對於解決本港高質素人力的供應不足，效用不大，更遑論遏抑通脹。根據教育統籌科官員提供的資料，現時本港正缺少 6000 名大學畢業生去填補專業人士及管理階層的空缺。資料亦顯示要到二零零一年，大專學生的人力供應才能符合本港經濟發展的需求。今日提供 1000 名已有工作經驗、具專上教育水平的人才，為甚麼不能當機立斷一些呢？香港一直從外國引入高質素的專業人才，我們從沒有對這些人士設任何關卡，甚至來自英國的人士更可毋須簽證就可在此就業。可笑的是，有些一向以公平公義為旗號的人，竟然漠視以上這個事實，反而要歧視那些本是與我們同根同生的中國人。

部分人士亦在毫無真憑實據支持之下，不斷以他們一貫迫人太甚的「使命感」去威嚇我們相信這 1000 名中國大學畢業的專業人才，可能會剝奪香港大專學生的就業機會，我對此是不認同的。本港的大學生，從來活在競爭當中，成績卓越、出人頭地，以就業來論，炒老闆魷魚屢見不鮮，正是「皇帝女唔憂嫁」。我相信聰明而有才智的本港大學生，不會被聳人聽聞的所謂「飯碗論」誤導。

我亦要指出，本港有一些政治團體、志願組織，甚至一黨之魁，從美國、英國、中國等地方都有聘請專業助手、幹事。最近亦有一個勞工組織聘請了一位來自中國的研究員，據報導說，申請工作證的理由是此人具有中國工運經驗和知識，而香港缺乏這類人才供應。我從來沒指摘這個做法或者認為不妥，我們尊重學識專才無分國界，我所感到詫異的，是有一些持雙重標準，對任何有助加強中港關係的措施都是盲目去封殺。我希望不要再有人誓要以分化中港兩地為己任，處處妨礙我們這種關係的發展。

不斷有學者和熟悉經濟的人士指出，香港扮演着中國對外開放的窗戶。我個人認為香港作為中國對外窗戶的角色，現時仍只限於在廣東華南一帶為主，未能夠伸展至較深入的內陸地區。為了雙方的經濟發展，我們應該將目光放遠些，以開拓中國各省各縣、擔當全中國經貿窗戶，作為我們的目標。

中國大陸共有二十多個省和 5 個自治區。政府最理想的做法，是否可以考慮在輸入這些人才時，在訂下的名額當中，盡力平均分配來自各省各族的人士？例如來自甘肅、青海或漢族、蒙族、藏族、回族及維吾爾族都可以。總之他們只要有當地的地區代表性和專業知識便可以。我認為他們既認識中國的國情，又有了解自己地區的潛質，加上在香港工作所獲得的經驗，將來必定能夠擔當把香港投資更深入推展至內地發展的一種橋樑，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經濟貿易窗戶的地位，其實亦是加強了保持香港 50 年不變的經濟理據。

### 康體藝術

對於政府給予文康藝術的撥款，我覺得頗為失望。某些方面的撥款甚至實質上有負增長，令人覺得政府並不十分樂意在這個政策科上多花些錢。自由黨認為文康藝術是擔當着改善市民精神生活、文化質素的重要角色。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多給予應有的重視。

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曾承諾要促進香港運動員為本港爭取更多的獎牌，上年度財政預算亦有 1 億元撥款來實現這個理想。但九四至九五年度的康體撥款增幅只有 7.7%，不能抵銷通脹。政府若真的有志訓練運動員代表香港在亞運會和參加最後一屆英聯邦運動會上爭一口氣，我們應給予多一點支持才對。

此外，我亦關注到政府在保護具有香港歷史價值的文物及文化遺產方面，頗具誠意。據我所知，新機場的選址赤鱘角正是一塊埋藏豐富歷史文物的土地。工程展開令到我們必須與時間賽跑。我們亦應對發掘文物的團體，在人力物力方面多加支援。

對於文康廣播司承諾在九四至九五年度不會削減對志願團體開辦營舍的撥款，我表示歡迎。但令我失望的，是外展訓練學校撥款連續兩年遭受削減，政府甚至威脅將會逐步取消對它們的經濟支援。外展訓練學校並不是一個純粹以康樂為目的的機構，主要是肩負鍛鍊青年人的勇氣、自信和正直的品格的重任，社會正需要有更多這類服務，去革新年青一代的人生觀。得到政府撥款支持入讀外展訓練學校的，都是那些經濟有困難的學員。這些資助可使他們獲豁免一部分學費。這些學員很多來自破碎家庭或身體有殘障，課程對他們培養自信心和自愛心有很大作用。

香港電台承認政府本年度的撥款，並沒有包括支持他們製作新節目、在有線電視或其他公眾頻道上播放的資源。香港電台素以製作嚴謹和具教育意義的節目，受到公眾歡迎，自由黨期望在新頻道上可以看到他們有成就的新作品。「巧婦難為無米炊」，就算炒冷飯都要有豉油與熟油，才能炒出色香味。我們認為市民其實不願意在公眾頻道只看到曾經在其他電視頻道出現過的重播港台節目。我們需要有新製作，去回應時代對資訊的要求，在這方面，政府是責無旁貸的。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一年一度的財政預算案辯論又在本局燃起戰火，有人將之形容為是議員與政府的一次重大角力，而今年角力的焦點在「差餉」。本來政府打算透過全港的樓宇租值重估，為政府庫房多添 51 億元，這個如意算盤可能要面對本局 3 大政黨要提出的修訂而告吹。代理主席女士，在上兩個星期，我聯同匯點新界西支部，在屯門、元朗區進行一個「反對大幅增加差餉」的簽名運動，得到很多市民非常踴躍支持。很多支持的市民都說：差餉的增加，是由於樓宇租值的上升，而樓宇租值的上升，則是由於樓價飆升所刺激，歸根結柢，是政府未能有效遏抑樓價所造成的惡果，因此大幅度增加差餉對市民是不公平的。匯點亦建議將差餉徵收率調低 1%，以減輕全港市民的負擔。這個差餉及樓價飛升的問題很多同事已提及，我不在這裡再詳談，我會就幾個政策範疇講講匯點的一些建議。

## 交通

財政預算案第 18 段提及九三年來往中港兩地的汽車及貨車達到 740 萬架次，可見中港兩地的交往頻繁。因此，中港之間道路網的配合便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而匯點一直建議中港之間，需要成立一個「兩地交通聯絡小組」，召開定期會議，商議彼此之間的交通配合及安排。

至於令新界西北七十多萬居民及本局議員非常不滿的屯門公路塞車問題，雖然三號幹線（郊野段）的汀九橋部分已獲政府撥款 37 億元優先興建，九七年將會完成，但此項工程對紓緩屯門公路擠塞起不了甚麼大作用。因此，匯點一直強烈要求政府應再增加撥款興建三號幹線（郊野段）的餘下部分——即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令工程能夠立即動工而提早完成，亦可以與汀九橋同期在九七年完成，大大發揮三號幹線（郊野段）的功能。

西部走廊更加是一條客貨運同樣重要的鐵路，既可應付中港急劇增加的貨運量，亦可疏導新界西北居民往返市區的客運量。因此，匯點再次強調這條鐵路的終點站，必須要由天水圍伸延至屯門市中心，令 43 萬屯門居民都能受惠，而鐵路的興建計劃，亦應盡早落實，不應再紙上談兵。

不過，代理主席女士，我想在此提出一個愈趨惡化的問題，就是屯門、元朗區內的輕鐵服務問題。輕便鐵路自八八年投入服務以來，不斷被區內居民批評車輛不夠，以致狹窄的月台擠迫不堪，經常險象橫生。雖然年前曾經添置 30 部新車，但由於天水圍各個公共及私人屋邨相繼入伙，人口不斷上升，區內交通需求日殷，以致輕鐵服務更形不足，理應再購置新車。但很可惜，據知由於計劃將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西部走廊鐵路可能會伸延至屯門，因此，輕鐵公司暫時沒有打算再繼續添置新車。本人極之擔心目前已呈現不足的輕鐵服務，會更形惡化。其實輕鐵及重鐵是兩種完全不同的服務，一種是區內短途客運線；另一種則是區外長途客貨運線，兩者又何來有衝突、有競爭呢？因此，匯點認為輕鐵應盡快斥資購置多些新車，以改善區內的輕鐵服務。

## 水浸

代理主席女士，新界西及新界北近年水浸的問題日益嚴重，亦成為繼新界西北嚴重交通擠塞問題以外另一個備受本局同事關注及促請盡快改善的課題。雖然政府已撥出有關款項，進行有關河道改善工程，而其中部分工程亦已開展，但要看到改善成效，還須村民多等五、六年之久。這幾年的雨季，真不知新界二百多萬居民還要發多幾場噩夢，才等到成效。

豪雨成災，善後工作固然重要，但居民所受的影響更為無奈。家園每次遭受水淹，家中絕大部分物品，尤其是各樣電器用品、床、櫃、衣服等等，便立即報銷。當然，人人都想有大把錢，年年換新傢俬、換新電器，但新界窮困的居民卻因為水浸問題而被迫每年都要更換傢俬電器，變相加重他們的生活負擔。

記得去年十一月五日的屯門水災，引致 43 萬居民缺乏食水供應幾天及山泥傾瀉，令到冠峰園及置樂花園附近一帶嚴重水浸。當時，前任布政司霍德爵士曾經在視察時公開透露政府將考慮賠償的問題，但可惜，霍德爵士調職後，政府對上述承諾卻不了了之。在此，本人希望現任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對政府所作的上述承諾重新予以考慮。匯點更進一步建議應該成立一個「雨災賠償基金」，因為目前「華人廟宇基金」及漁農處發放的基金，只提供一些緊急援助，其他損失一概免問。因此，受雨災影響的居民便「年年有冤無路訴」。「雨災賠償基金」起碼可以對居民提供部分的援助，以減輕他們的損失。

## 治安

關於警力問題，雖然警務處處長李君夏先生很自豪的告訴我們，本港警隊人手首次達到編制，但他沒道出的真相，就是幾年前由於難於聘請到足夠人手，便將部分職位取消了，之後亦沒有重設該等職位。因此，現時的所謂「達到編制人手」，實際上可能較多年前的人手還少了一些。

加上新市鎮的迅速發展，警力要求愈大，人手更形不足。我們試舉一個例子，屯門和大埔的人口分別為 43 萬和 45 萬，但巡邏的警員則分別只有 48 名和 44 名，差不多每萬名市民才有 1 位警員在街上巡邏，明顯不足。至於元朗，雖有 75 名巡邏警員，但元朗範圍廣闊，加上第二個市中心天水圍的發展，人口急劇增加，更要顧及邊界非法入境者問題，以致元朗警力亦有不足現象。

其實，面對警力愈來愈大的需求，警務處實在有需要加快警隊文職化的進度，以期抽調更多警務人員上街巡邏，維持治安。我們很高興知道警隊編制檢討已到最後階段，而其中一項是鑑定可轉由文職人員擔任的紀律人員職位的可行性。據了解，目前已找到幾個這樣的職位，可以轉為文職，希望政府能繼續朝着這個方向走，加速文職化，以加強街上的巡邏警力。

## 房屋

### 一、私人發展商收地的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 42 段指出，政府會盡快增加撥出土地供應，這點匯點完全支持。但預算案所提出的具體措施有嚴重偏差，而偏差在於政府把增加了的土地供應，多交到私人發展商手中，容易形成壟斷或容許私人發展商囤積土地，這是長期以來政府奉行的一個錯誤房屋政策。

目前私人樓價已脫離大多數市民的購買力，但樓價仍只升不降，顯示市場機制已經失靈。政府把希望寄予這個機制實在是「與虎謀皮」。出路應該是盡快撥地興建多種類型的公營房屋，以滿足廣大中下階層的需求。

政府在年前已成立土地發展公司，原意是為了加速市區重建工作。但由於政府不願撥出資源讓土地發展公司運作，令其收樓遭遇種種困難。預算案建議賦予私人發展商收樓的權力，匯點暫時有所保留。但土地發展公司本來就有收樓的權力，只是未能充分有效運用，顯見問題關鍵不在權力，而在於有沒有配套資源。政府與其配合私人發展商「迫遷」住戶，不如協助土地發展公司，在既有資源供應、又有優惠政策的情況下，以非牟利的原則進行市區重建，並提供足夠的安置。

### 二、房委會盈餘資金的運用

財政預算案第 92 段指出，房委會的盈餘資金會用來加快建屋，此點匯點支持。但財政司隨着建議這些資金亦會用作平整地盤、道路等基本設施。這些工作原本由政府做，只不過由房委會代辦，最後由政府墊支，即政府會把有關的錢交回房委會。假如今次利用房委會的盈餘去進行這些建設，最終政府不將錢還給房委會，其實就是變相收回這些盈餘資金。匯點是提出反對。

### 三、夾心階層居屋

夾心階層居屋貸款計劃第一期申請已經結束，惟反應欠佳。第二期申請，雖已放寬有關條件，但估計反應也不會太好，因此解決辦法仍是政府直接提供夾心階層居屋。

本人日前會見副規劃環境地政司關永華先生的時候，得悉政府同意增加夾心階層居屋可以遏抑樓價。本人認為，政府應該盡快撥地以增加建屋量。正在興建的 1 萬個夾心階層居屋單位，將於九五年初賣樓花。匯點建議一併將這兩期總共 1 萬個單位作短期及長期樓花，這樣可以探測市場反應，亦可紓緩樓價的增長。

最重要一點，是夾心階層居屋的訂價絕對不能與市場價格掛鈎，因為如果與市場價格掛鈎，由於私人市場的樓價飛升，亦會連帶使夾心階層居屋的售價提高。因此訂價方面，夾心階層居屋應以成本計算，而不應與市價掛鈎。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本人曾於上月二日在本局提出增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金額至工資中位數的30%，但很可惜，在這份預算案內，我們看不到財政司對這金額有所增加，我們感到非常遺憾。財政司一方面強調今日香港的成果應該人人共享，但卻說一套，做一套，在這樣資源分配底下，似乎沒有顧及我們低下層在貧窮線生活的綜援受助者，對於這些口惠而實不至的政策，我相信廣大的香港市民是非常不滿的。

### 總結

代理主席女士，對於這份財政預算案，雖然廣大市民有很多讚譽之聲，但我們本局卻有很多同事提出不少批評。我們希望下星期財政司答辯時，不要說議員只懂批評或在雞蛋裡挑骨頭；亦不要說晦氣說話，例如：似乎政府做幾多也不夠。其實議員及市民對政府的批評，正是「愛之深，責之切」的表現，欲鞭策政府多做「改善民生」的事務。希望財政司能從善如流，真正做到他承諾還富於民的目標。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譯文）：陸恭蕙議員，恐怕我要在八時正打斷你發言。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財政司給了我們一份十分慷慨的預算案，其中有很多值得稱讚的地方。麥理覺議員及鄭海泉議員已先後提出他們的意見，有許多我甚表贊同，因此我不會重複他們已詳細剖析的論點。不過，我想提出一些尚未有人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首先，我想談談預算案的粉紅色補編，我對補編的插圖有點不滿，因為圖畫將男性描繪為唯一會動腦筋思索問題的人。主席先生，我們知道事實並非如此，我們知道布政司跟財政司一樣努力思考。我建議財政司明年重新繪畫這些插圖，作為他對促進香港男女平等的部分承諾。

財政司在公布預算案當日指出：「我們社會的新一代，在從未間斷的經濟增長中成長起來。」他又說：「這一代理所當然地認為憑着進取精神、良好教育及個人努力，就必定能夠一年復一年地提高個人入息」。

我也是屬於這幸運的一代。我同意財政司所說，香港的成功亦有賴一個有效率及廉潔的政府、法治制度、抱懷疑求知態度的傳播媒介，以及一個有能力及願意監察和質詢行政當局的立法機關。因此，我亦十分關注，我們良好教育的成果及進取的精神，應繼續得到一個廉潔公正的公務員架構、真正的法治、新聞自由及一個向行政機關問責而具代表性的立法機關的支援。

### 立法局與行政機關的關係

主席先生，有鑑於此，我想談談行政機關與立法局兩者之間的關係。財政司可能暗裏地詛咒：我已提交了一份這麼慷慨的預算案，而一些主要政黨竟然還要脅假如行政當局不肯就增加差餉的建議作出讓步，便會提出修訂預算案。財政司並不像英國財政大臣那樣輕鬆，可以倚仗所屬政黨在國會佔多數議席而取得優勢。行政當局在本局只得 3 票，到一九九五年更連一票也沒有。

如果行政當局在重要問題上遭否決，問題是否重要呢？答案是重要的，因為在某種意義上，行政當局是代表政府的政黨。在香港這種較為罕見的政治制度下，政治問責性並非透過國會的優越地位或立法機關的決策來體現。問題是我們不能迫使代表政府的政黨，即行政當局辭職，而本港的管治工作，任何人亦不能取而代之。因此，除非我們有一個全部透過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我希望能盡快見到它的產生——否則我們所有人都要繼續忍受這種不理想的情況。

下午八時

主席（譯文）：陸議員，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陸恭蕙議員（譯文）：行政當局再不能一意孤行地制訂政策，然後期望本局依循。在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由於缺乏立法機關大多數票的支持，再加上民主政制正不斷發展，一些從未接觸真正的政治及政黨的官員，可能會覺得他們的行政權力受到諸多留難的立法機關的干預。他們甚至對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有所抗拒。主席先生，假如行政機關真的有此看法，請恕我直言，他們對本局存有有不正確的態度。雖然從民主角度而言，本局還未臻完善，但是我們是代表香港市民的。我們必須竭盡所能，履行憲制所賦予我們的權利和職責。

假如政府所提出，與撥款無關的條例草案遭否決，即是說，本局堅持大幅度地修訂條例草案，以致總督拒絕簽署，使草案無法成為法律，其實這種情況已在終審庭的問題上出現過。只是政府不想令問題白熱化，所以便將有關條例草案收回，因為該條例草案肯定不獲本局通過。但涉及撥款的條例草案卻不同，因為本局確實有否決權，而當局最終亦須向本局屈服。

我希望財政司明白，由於本局有否決權，但亦有通過條例草案的權力，議員肯定會設法在他那份近乎完美的預算案中找尋缺點。值得稱讚的是，他採用了新的諮詢程序，在制訂預算案前，主動徵詢本局議員的意見。他應研究如何改善這個諮詢程序。例如，在開支方面，他可考慮向本局公布各個部門的資源分配計劃優先次序表，展示各部門如何處理其工作的優先次序。這樣我們便可以較容易研究政府的開支狀況。

相信像大部分人一樣，公務員也希望見到自己的工作受到別人讚賞。本局議員經常提出批評，主要原因是本港的政治制度未符理想，以致權力和責任沒有互相配合。由於立法機關相對地缺乏權力，所以必然會把注意力集中在當局有問題和犯錯的地方。不論怎樣，我們的工作不是要稱讚行政機關，而是要負起監察政府的任務。

#### 檢討本地生產總值預測

談到預算案本身的細節，我便很高興看到行政當局有意對本地生產總值預測進行一次全面檢討。我促請財政司重新檢討本地生產總值的概念，因為以目前的情況來說，這個指標並不足以反映我們的生活質素。本地生產總值的計算方法並不包括一些重要的元素，例如資源的損耗、環境污染，以及市民的健康狀況等。事實上，香港在清潔環境方面所動用的資源不斷增加，這些資源亦應包括在本地生產總值之內。今年，每人的本地生產總值達 20,600 美元，香港人應該知道這個數字對他們有甚麼意義。與去年每人的本地生產總值 18,500 美元的情況比較，我們的生活質素又改善了多少？

我認為利用一個新指數來顯示香港的整體發展會較有幫助。這個指數應包括入息分佈、運輸服務、交通費用、健康和教育方面的開支、環境污染的代價，以及政府的責任等因素。假如我們有這樣的一個指數，再與依據本地生產總值的傳統指數一併比較，便可知道我們的生活質素是否真的有所改善。假如沒有的話，便是時候作出檢討了。

#### 調整財政上的誘因以達致持續發展

財政司亦談到增長是「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動力」。不錯，但我們必須確保本港的經濟發展歷久不衰。要做到這點，本港的環境與經濟必須有更佳的配合。我促請財政司承擔這項責任。他比任何人更明白，經濟的決定反映市民所面對的誘因，以及他們所獲得的資訊。如果我們所作的決定會損害環境，那麼我們所面對的誘因必定或多或少是不妥當的。要改善我們所作決定的質素，我們便須將誘因調整。

最重要的誘因便是市場價格。公共政策往往最終導致積極鼓勵非持續性的發展。例如，我們的燃油稅便令我們無法分辨汽油與柴油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就車輛所須繳交的稅項亦沒有將那些引擎效能較差的車輛分辨出來。更糟的是，我們用以規管電力公司的利潤管制計劃卻鼓勵它們興建新發電廠，而不是鼓勵它們提高能源效益。財政司可在轄下部門內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研究市場誘因如何可以引領我們邁向一個有持續發展的將來。

### 規管環境與金融管理局

談到本港的規管環境問題，我要求財政司公布更多有關直接向他負責的金融管理局所管理的基金的資料。目前，該管理局只是每年公布其總資產及這些資產回報的數據。環顧其他國家，一些扮演中央銀行角色的組織，它們所公布的資料，比我們的金融管理局更多，而公布的次數亦更為頻密。香港的市民理應知道更多有關該局所持有的資產種類及每種資產的回報詳情，而該局亦應每季向市民公布這些資料。

金融管理局目前所管理的款項已相當龐大。管理局未來所管理的金額可能更為巨大。財政司告知我們，到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終結時，本港的儲備預測會增加至 2,690 億元，其中包括 1,410 億元的財政儲備，以及預計屆時特別行政區土地基金所持有的 1,250 億元。香港市民希望能夠確保有絕對的權力，將本身的儲備運用在香港所需的用途上，正如《聯合聲明》所承諾的一樣。要確保基金獲得審慎管理的一個好方法，便是確保金融管理局所持有的資產類別及其回報保持最高的透明度。

主席先生，我相信本局目前對金融管理局尚未有任何直接監察的權力。本局對該管理局所提的問題也是由財經事務司回答。我想知道財經事務司與金融管理局主管之間的關係。財經事務司今後是否可以經常代表金融管理局回答問題？我希望行政當局在下星期能就此事給我一個具體的回覆。此外，我建議金融管理局亦應向本局提交年報。

### 物業價格與通脹

談到物業價格的問題，顯然沒有一個快捷簡單的方法可以解決香港高企的樓價，當我們嘗試透過各種方法令熾熱的樓價降溫時，有一點是很重要的，就是我們最少要確保有適當的法例，保障那些準備置業的人士免受片面或誤導的售樓資料所欺騙。據悉法律改革委員會將公布這方面的建議，我希望政府當局盡快考慮制訂這方面的法例。

### 獨立的法律援助署

最後我要提出的事項，就是法律援助。行政署長隸屬布政司辦公室，而法律援助署又在其管轄範圍以內。本局以前已多次提出，香港應有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部門。現在是時候急切及認真地再次研究這個問題。由政府首長監管法律援助服務的提供，於理不合，因為有關的申請個案可能是控告政府的。我希望總督最遲在一九九四年的施政報告內，就這問題提出解決辦法，以便財政司可以在他的下一份預算案反映這項政策的改變。我亦希望布政司會全力支持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署。

主席先生，我支持本條例草案。

陸觀豪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若干年前的一次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有一位議員以一個詞形容當時的預算案：「謹慎」，他更補充說倘容許他多用一個詞的話，那便是「過份謹慎」。假如要我同樣以一個詞來形容今年的預算案，我會用「出人意表」。假如容許我用兩個詞的話，我會說這份預算案「十分出人意表」。

今年的預算案主題是「理財有道，繁榮進步」。對大部分納稅人來說，這也許代表了財政司麥高樂的禮物，把數十億元放回他們的口袋。今次的稅項寬減措施是前所未有的，而且差不多人人受惠。約有 42 萬名受薪的納稅人會脫離稅網；另有 113 萬名納稅人所繳交的稅款會減少。公司利得稅稅率會減至 16.5%。約有 10 萬名置業人士在購樓時可繳付較少的印花稅。飛機旅客可繳付較低的離境稅。因最近一次重估應課差餉租值而帶來的差餉增幅，會每兩年設一個上限，令大約 80% 的樓宇獲得差餉寬減。

唯一令人「不感到意外的」，也許就是由一份赤字的預算案變成一份有盈餘的預算案。提交本局的預算案，偶爾也有預計的開支超出收入的情況。正如有一位議員大約 30 年前在本局這樣批評：這種帶點悲觀的預測每一次都沒有實現，而赤字往往被魔術師的魔杖變成可觀的盈餘。此外，提交預算案的那位議員每次都解釋，這是各種巧合的因素獨特組合而成，不應指望日後也會這樣。

然而，我們不應從歷任財政司的預算案方面的差異來衡量他們的才能。香港經濟的動力全賴能對變化不定的外來環境作出適應。30 年前，香港由轉口貿易逐步轉化為製造業。30 年後，香港又再由製造業為主逐步轉為以服務業為主。沒有其他主要的經濟體系能夠在短短的 40 年內，取得這樣的發展或發展得如此快速。這種轉變的步伐，令那位掌管政府財政的人員的工作變得特別富挑戰性。

正如財政司認識到，本港日後的經濟成就，「將愈來愈倚賴我們向世界、亞太區，特別是向中國推銷我們提供的服務的本領」。我們必須以當年推銷製成品那份進取精神，去推銷我們的專門知識和技術，這樣我們的經濟才能繼續繁榮下去。

香港在營生方面的最新轉型對政府的財政有重要的政策性影響。同樣地，有能力了解以及以合理的準確程度預測經濟的表現，對政策制訂者是很重要的。此外，我亦歡迎政府決定進行一項顧問研究，就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架構進行全面檢討及改善，以及承諾編製本港居民生產總值的資料。

鑑於有這麼廣泛的稅項寬減建議，使人再關注到課稅基礎。可是，批評者似乎把稅基及稅網混為一談。稅基是指開關收入的來源，而稅網則是納稅的人口。

除了在 10 年前完全取消銀行存款利息預扣稅外，我們的稅基幾十年來未嘗改變過。然而，薪俸稅的稅網卻隨着免稅額每年的調整及稅級的改動而改變。事實上，任何試圖徹底地擴闊稅基的做法都很可能有損本港精簡及明確的稅制。舉例說，各種形式的「銷售稅」，正足以說明此點。鑑於香港長久以來依賴入口的消費品，任何形式的一般性銷售稅都不合宜，因為會為這個自由港帶來一種入口稅。

近年來，我們在徵稅方面愈來愈依賴直接稅而非間接稅。約有一半的稅收現時是來自直接稅的，主要是利得稅及薪俸稅。當局建議大幅寬減直接稅，不會改變這種結構性的特徵，而達到的效果則是薪俸稅和利得稅兩者的重新平衡，其次亦使直接稅和間接稅重新平衡。

由於從入息來看，受薪納稅人已經是偏向高收入的人士，今年的寬減措施意味着分佈曲線無可避免地進一步偏向高收入的人士。在不縮窄稅網的情況下，實際上沒有方法可以紓緩稅項方面的負擔。倘有方法的話，財政司便不會一年復一年地陷入同樣進退兩難的境地。然而，倘若出現預算不到的可觀盈餘，是由於政府從稅收方面取得超出所需的收入，那麼財政司今年便很難有其他可供選擇的做法。

爲了徵收差餉而進行的全面重估樓宇，對保持稅基不變及維持直接稅和間接稅之間的平衡，是非常重要的。由於差餉是穩定而基礎廣闊的稅項，亦是一種累進式而來源可靠的收入，定期重估以反映最新的租值是有需要的。此舉可令差餉繼續公平地落在那些負擔能力較高的人身上。

鑑於住屋費佔家庭的重大開銷，即使財政司建議實施一些寬減措施，以減輕最新一次全面重估差餉所造成的初步影響，但差餉繳納人當然會反對任何額外的稅項。然而，業主因物業升值而得益，試問又怎能抱怨重估差餉？最近一輪的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工作是三年來首次進行的，而且應繳付的差餉增幅的上限將會定於同期通脹率的三分之二。畢竟大部分差餉繳納人都會發現，薪俸稅的大幅寬減足以彌補差餉的增幅有餘。

在這種情況下，政治團體提出進一步寬減差餉的要求，似乎得不到市民大眾的回響。舉例說，一份主要報章曾形容這些做法是「政治家虛構的公憤」。

社會人士其實較爲關注一些比較迫切的問題，例如持續偏高的通脹、對外交通容量飽和、擠塞的道路網絡及照顧老化的人口等。如要保持本港的經濟前景繼續光明，這些都是要應付的棘手挑戰。財政司已經詳細討論了這些問題，但可惜沒有給予任何實質的答案。

按照消費物價計算的通脹已經放緩至一位數字的水平。財政司已澄通通脹成因的一般謬誤。通脹並非由於公營部門過分膨脹所造成；通脹並非由外來因素引起；通脹並非由於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造成。但他沒有解釋根本的成因。通脹是由於服務業迅速擴展，以支持因生產廠房遷往華南地區而擴大的經濟生產力所致。通脹持續是由於我們已無法再像以往那樣，透過生產的貨品輸出通脹，來調整本地成本／價格的結構。只要製造業這種分工的情況保持不變——我認爲情況將會如此——消費物價的通脹便不大可能顯著地進一步下降。香港與美國的通脹率差異會持續下去。

聯繫匯率確實妨礙了我們利用傳統的工具（例如利率）打擊通脹的能力。可是，回顧八十年代初期的經驗，利率又是否一項實際可行的選擇？沒有一種對抗通脹的良藥不是苦口的。不惜代價來減低通脹是否務實的做法？

我們現時的問題是，按資產價格計算的通脹一直不斷攀升。其中尤以物業價格的升幅已達令人難以接受的地步，以致受薪階級，特別是首次置業人士，根本無力自置居所。儘管如此，從數量而言，最終用家的需求及住宅樓宇供應數量是均衡的；但從質量及地點而言則不然，因為我們應考慮到香港日益繁榮，家庭渴求置業安居是理所當然的事。

這方面的問題是，需求過大：需求甚麼及需求從何而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只可以得出一個結論，那就是這基本上是由負利率及預期樓價上升等因素所引發的投機性需求。因此，單靠增加新土地的供應及鼓勵重新發展現有的土地，難以達致重新平衡的狀態。只要機會成本仍然是微不足道，而機會收益則繼續保持吸引力，投機性的需求便會持續下去。

現時我們所需要的是一些積極措施，以說服市民，當局即將推出切合他們購買力的樓宇供應計劃。在這方面而言，我同意多位議員認為公共房屋擔當重要角色的說法。舉例說，把出租公屋推出居屋市場發售會是向前邁進的一項有創意的做法。去年的出售公屋計劃反應冷淡，反映出試驗計劃有不足之處，並非這個概念整體上不可行。

近年的新樓宇供應集中在新市鎮，往返市區工作的交通對許多人造成不便，亟待解決。這方面所產生的繁重道路交通量，在不斷增加的過境貨運量的影響下，已更趨嚴重。未來的交通情況很難有重大改善。

有一點我們必須明白，大多數的新就業機會仍會繼續在市區出現；而大多數的新樓宇供應則會繼續來自新市鎮。再者，中港兩地的過境貨運交通亦會不斷增加。因此，唯一可行的解決方法就是為上下班的人士提供集體運輸的路線，以及為貨運交通提供獨立的道路。就這方面來看，舉例說，新界西北至市區的鐵路以及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等工程，應該加快動工。

為那些曾經對本港繁榮有貢獻的人士提供經濟有保障的退休生活，也許會是我們在下一個世紀最艱鉅的工作。布政司曾表示我們必須以 40 年前為貧苦人士解決棲身之所的那種高瞻遠矚及靈活變通的手法，謀求如何解決退休人士的經濟需要。我贊成布政司這種卓越的見解。

公眾的討論現時集中在政治團體所倡議的某種中央公積金及政府當局所倡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兩者都有一個共通點：同樣需要政府的參與及承擔。

我不贊成退休金計劃是一種在社會及經濟方面均可靠的解決方法。許多西方國家的經驗已證實，隨着依賴退休金的人口比例上升，這類計劃的缺點便會出現。

我也不同意中央公積金的構思是最終的答案。新加坡的經驗不足為法。今日香港，無論在社會方面或經濟方面，都與數十年前新加坡推行中央公積金時的情況截然不同。把數十億元的退休基金交託官員管理，畢竟是香港最後可選擇的方法。

香港的經濟成就一向建立在自由市場及自由企業之上。我認為最佳的發展之道仍然是透過稅項及其他獎勵措施，鼓勵設立私營的基金，再為那些較不幸的長者制訂更全面的社會保障計劃，作為配合。

主席先生，財政司本年度能夠在不同政團的期望與政府財政的實際情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在向他鼓掌祝賀之餘，也要緊記一點，這類雜技式的特技是有限度的。何況他本身根本不是一個雜技演員。

最後，市民擔心今年的大幅寬減稅項會對通脹造成壓力，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謂一份出現盈餘的預算案導致通貨膨脹以及不夠謹慎，實在很難說得過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撥款條例草案。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財政司在他的預算案演辭中就削減稅項提出了一些具有出色創意的看法。然而，令人惋惜的是，預算案演辭在遏止商業及住宅樓宇的樓價及租金飆升這項影響香港每一個人的問題上卻缺乏新意。

過去 10 年來，商業樓宇的租金上升了 230%。近日更有報章報導，謂一些國際性公司因租金昂貴而把地區總部由香港遷往區內其他地方。長遠來說，這難免會影響本港的繁榮。更令人擔憂的是，同樣在過去 10 年內，樓宇的售價暴升達 430%。近期部分樓宇開價接近每平方呎 1 萬元。我們現正迅速發展至只有超級富豪或租金由公司支付的外籍僱員才能在這裏負擔得起居所的地步。同時，我們亦正迅速發展至香港人不能再在香港置業的年代。我在想，政府打算怎樣處理此事？

政府官員表示，倘物業價格下跌，業主的利益會蒙受打擊。可是，政府卻沒有向我們闡述在保障小市民方面會承擔甚麼責任——他們沒能力自置居所；他們無法找到租金可負擔的合適居所。倘若政府優先照顧一般市民的生活，而非優先照顧抬高地價的特殊利益，那麼它可以做的事很多。舉例說，政府可以供應更多用作興建公屋及居屋的土地。居屋計劃下的樓宇一向是低於市價出售的。興建更多居屋有助壓抑上升的樓價。這是政府所能控制的，原因是居屋的轉售價格是受到管制的，若業主其後轉售單位，增加的供應量也不會令通脹加劇。雖然與向私人發展商置業比較，購買居屋是一項具吸引力的選擇，但每年 3 次，每次 5%至 10%不等的調升價格，就連那些入息未能以同一比率或次數調整的家庭也被拒諸門外。

另一項完全在政府控制範圍內的工作，就是改善、加速及簡化批地、換地及契約修訂等手續。政府在這幾方面的官僚作風，一向為人詬病。我實在奇怪為何不盡早增加人手來處理這些工作。我們必須記住，問題不僅在於增加土地供應量；我們必須改善未經平整的土地至落成樓宇兩者之間的周轉時間。

此外，預算案建議制訂一些計劃，以加速舊地區的發展。只要能對這些計劃下的潛在受影響人士提供足夠的保障，我是支持這項建議的。我們必須盡速進行聆訊、為受影響人士提供合理的安置或給予另類房屋，以及向需要遷出的業主或住客發給足夠的補償。

在此期間，除了有限度管制租金、限制按揭額及規定提早繳付印花稅外，政府還可考慮採取一些臨時措施；例如，政府可對投機人士更積極地窮追猛打，嚴厲執行徵收利得稅的措施。我要補充一點，此舉毋須修訂法例。

市面上有許多空置的單位並未租出，卻正等待下一次價格攀升時，迅速售出獲利。買入物業，任其空置，然後在適當時售出，是一種生意手法。與其他生意一樣，這類利潤應繳納利得稅。由於政府也許並未在這方面嚴格執行，因此鼓勵了那些投機人士把市價人為地抬高來圖利。政府也許還可以考慮增加空置樓宇的差餉或向空置者徵收費用！

此外，財政司又把通脹歸咎於勞工成本上漲。可是，就勞工成本上漲本身來說，難道不是最少有部分是出於土地價格及租金飆升所致嗎？

有人指稱政府沒有盡速供應土地，及採取措施遏止樓價暴漲。不少社會人士指稱土地及已建成的樓宇被人囤積居奇。當局應對這些指稱進行調查，並向市民公布調查結果。

財政司在其預算案演辭中曾說過：

「我們必須清楚明白通貨膨脹的起因及對本港所造成的後果，並務實說明對付通脹，甚麼是我們做得到、甚麼是做不到的。」

我十分同意這種看法。假若政府認為沒有能力應付這項問題，那麼應該把所有研究公布（我想加一句，就是這些研究都是用公帑進行的），並且把有關的研究結果及所擁有的一切相關資料數據發表，以便市民大眾完全明白各項方案，從而作出決定。

主席先生，我支持本條例草案。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休會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八時二十八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